

昭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早稻田大學
正法理財科講義
第二編

早稻田學政法理財科講義第二編目錄

○插畫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理科教室

○科目及講師

國 法 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 法律博士 有賀 長雄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劉崇 傑譯

經 濟 原 論

早稻田大學商科科長 法律博士 天野 爲之
 早稻田大學實業學校校長 汪振 聲譯

地 方 行 政 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農商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島村他三郎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熊范 興譯

警 察 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黃炳 言譯

列 強 大 勢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律博士 高田 早苗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 佑譯

日 本 維 新 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村松 貞臣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林長 民譯

日 語 日 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恒
 早稻田大學教授 渡 俊 治

○名家論說

公 德 與 私 德 之 辨

早稻田大學教授 浮田 和民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林長 民譯

○雜 錄

○講義錄概則

第一編之法學通論及刑法總論續稿因限於葉數當俟後編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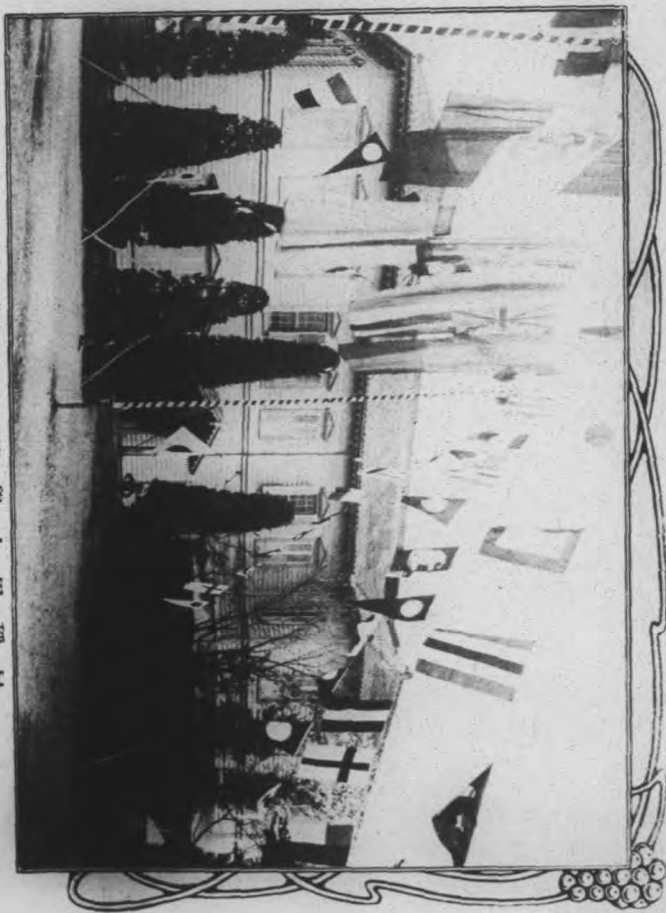
欽命二品銜 賞戴花翎江南分巡蘇松太兵道瑞 爲

出示諭禁事接

日本總領事永瀧 函開據本國東京巽來治郎稟早稻
田大學現出政法理財科講義第一編一冊由大學發售
呈請照會禁止翻刻前來查註冊局仍未開辦援例函請
存案示禁等由到道除函復外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
書賈人等知悉毋許將前項新書翻印漁利如違查出或
被告發定行提究切切特示

光緒參拾貳年拾貳月 初二 日示

大清國駐東管理留學生總監督審定



早稻田大學生留學部

早稻大田清國留學生理科教室



MG
C43
7



3 2173 4913 7

國家之君主
君主權力
之基礎

第三章 國家之君主

第一節 君主權力之基礎

國家第三之要素爲權力。有一定之領域。有民衆。有於其上而行權力者。始爲國家。於國家而行權力者。謂之主權者。至於何人而爲主權者。則國各不同。其差別如左。

甲 以君主爲主權者而行權力之國家。謂之君主國。

乙 以民衆爲主權者而行權力之國家。謂之民主國。

此其大別也。而君主國有數類。民主國亦有數類。皆以其國法之關係而異。立君主之國者。未必盡爲君主國。民主國亦有立君主者。昔佛蘭西之拿破侖一世及三世。因民意而即帝位。乃民衆政體之帝國也。今日比利時西班牙王等。亦胥由民衆受其位。不因民衆之意思。則無行爲一事之權力。故於定國家之體制及運用時。必須明君主權力之所由來。而欲明一國主權之所由來。斯不可不探其國之歷史。

日本自天祖開國。其男系子孫。連綿繼位。而及於萬世。故天皇能對於日本國

貼黃

家而行權力。其有德與不德固於繼位而行權力無有關係。若清國之歷史則不然。君主所以居其位者。奉天之命以德治民。無德則無居位之權利。此革命之義所自出如第一章第四節所述。此關係清國至於今日猶沿而不改。清太祖征明之不德而即帝位。以天命紀年。職此之故。東華錄曰「天命元年丙辰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註貼黃者諱名之意蓋買勒即太宗也)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群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坐。大貝勒率群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諸貝勒群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坐。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命爲天命元年。時年五十有八。」此即清國歷代天子。敬治皇業。以至今日之歷史也。可知國法上君主權力之基礎。根於天命古今無變異者也。清國將來如立立憲政體。若上所述主權之基礎。在於天命之義。則不可不改。苟爲不可改。則天命與憲法之間。爲有如何之關係。是大須考究之問題者也。

所謂天命者。天命有德之人而行善者也。所謂善政者。在於善養民。而當今日。

君主採立
憲政體之
理由

善養其民。與東西文明各國對峙。而使無遜色。其道唯一。蓋即定立憲政體是也。立憲政體。即君主所以應其天命者也。夫養民者目的也。爲養民所採之政體者方式也。目的唯一。方式則多。君主自理凡百之政務是爲方式之一。進賢舉能。以爲臣僚。君主令其處理凡百之政務。是又方式之一。君主採用立憲政體。不使臣僚專斷政務。而以憲法之條規。豫戒其專橫。開國會而使人民於凡百之政務得言其所希願。是亦一方式也。方式雖有不同。而於欲達其目的者則一也。

第二節 君主採立憲政體之理由

今日之君主以立立憲政體爲應天命最良之方式。其理由不一而足。據史傳所載。開國及中興之明主。類有親察民情。躬聽政務。不苟且委於臣僚。如明太祖自覽內外章奏而裁決之。召大臣授旨使章批答。內閣大學士名爲參與機務。實則僅備御前諮詢。有所獻替而已。雖然今日國家。簡易純樸。不可與往昔之國家同日而語。普察內國之情況。遠鑑列國之形勢。裁決萬機。而期養民之道無過。究非一人之心力所得及。君主勢必使官僚擬撰內外奏章之批答。日移

事易。君主遂可只行裁可之形式。於是而君主親裁一變而爲官僚政治，而弊害隨生於其間，即如明朝仁宗宣宗之時。重要政治。委任楊士奇等。皇帝居深宮。使宦官傳旨閣臣。一時之弊政。又如日俄戰爭以前。俄國朝廷亦踏其覆轍。弊害叢集。則革命之機動。君位以危。是以君主寧依官僚之輔佐。而賴人民之翼贊。取其官僚所獻贊與國會可否之處。相同者爲政治之準繩。以此而計民衆之發達。而達善政之目的也。

善政理想之時代。即風教盛行。干戈不動。萬邦輯睦。四民太平之時代。善既已經過矣。今則列邦爲爭功利排他而自進。戰爭非所辭避。以兵力爲外交之基礎。直競爭之時代也。兵力之源。在各臣民能堪其負擔。故以助長臣民生活之發達。爲國家最大急務。當此之時。苟獨清國立於戰爭之外。夢想昇平。雖非自退然列國皆進取。而清國獨止。故其結果與自退同。然則欲使國民生活之發達。能力之增進。而與泰西列國並馳。不可不做泰西列國。立立憲政體。則同一之法式。而達同一之目的乎。

一人之身體猶一國之民衆。發達者無非活動之結果。善於活動手足者。則手足必發達。不自舉重不自步遠。而手足發達者未之曾有也。民衆之生活亦然。若

以國家之力而欲使之發達。則宜使臣民自行參與國家所爲。臣民發達所行之事務。治者被治者之分。若失之嚴重。以被治者（即國民）永置之於國家政務之外。使臣民之視國家有如視他人之家。或至以國家爲君主之物。而忘其各自之生活。乃依國家之力而發達者。是非所以發達民生之道也。必雖遐陬之民。皆得撰舉國會及地方會議之議員。間授參與國務。或自被選爲議員。直接協贊政治。視國家有如一己之家。憂國家有如自身一族之憂。各個臣民之生活。與國家全體之生活相配合。官民一心協力。經之營之。此清國皇帝所以決定數年之內採用立憲政體。而於數月以前發表上諭。以制定立憲。而爲君主應天命之法式者也。

第三節 立憲政體之君主之地位

或者之論曰、立憲政體。其源發於以民力反抗王家而轉覆之之歷史。故若採用此政體。則民家之權力。獨爲增長。君主之權力。偏於衰枯。遂將誘致無主共和之形勢。爲此論者。是混同立憲民主政體與立憲君主政體者也。立憲君主政體之君主。其權力因有憲法故無增減之事。即於立憲政體之君主之地位。於憲

立憲政體
之君主之
地位

法上可於左之一條書之曰。

皇帝爲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憲法所定之條規而行之。皇帝一身神聖不可侵犯。

此條見於日本憲法第三條第四條。然非始於日本。而德意志之巴威倫索撒等二三國之憲法爲其淵源也。此二三國於歐洲各國中。受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者最少而君主之權力亦最盛大者也。德意志各邦君主。中古以來多行專制。自受佛蘭西大革命之影響。各邦人民亦願望憲法。君主不能反抗其風潮。而於一邦之人民爲君主者所讓若多。則因而他邦之人民所讓亦不可不多。故各國之間。爲欲一其步調。於西曆千八百十八九年之交（嘉慶二十三二十四年）屢開德意志聯邦會議。以奧太利爲盟主。而祕密議定標準憲法。各邦因人民之請願。勢不得止。而制定憲法時。必誓取則於標準憲法。此標準憲法骨子之規定。即爲右揭之一條。其目的固在立立憲政體。並務堅固君主之權力。其初德意志數邦之憲法。雖皆存此條文。各其後多改正之。遂益束縛君主之權力。獨巴威倫索撒至今猶保存之。以下各節。解釋此條之文。

所謂國家之元首者。以國家視爲一活動體。君主居其體制之主要部。制節全體

之活動之義也。國家之事務。千條萬緒。然不可不照國民生活之發達所以爲利之處。因以爲唯一之目的。而處理之。故元首之心神歸一。則處此之命令。亦皆由元首之心神而出者也。若其不然。命令若出自數途。則於達國家之目的。不免矛盾。是國家之體制所以不可無元首也。雖然國家之元首。非必皆係帝王。民主政體之大統領亦是也。故君主政體之元首。與民主政體之元首。所以要有區別之文字也。彼共和國大統領雖以行政權爲固有。而至其他之權力則不固有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司法權屬於裁判所。君主國之皇帝則不然。其一身固有國家各種之權力。而行元首之職分。所謂總攬統治權是也。統治權者。謂國家之主權者。爲支配其領域。及民衆所行一切之權力。總攬者。謂於政府國會。裁判所等之機關之間。無分有之者。而唯一人全有之。如政府如國會如裁判所唯爲君主之補助機關。受命於君主。而行其職權也。有問者曰。君主居於國家之元首地位。而其一身固有一切之權力。他之諸機關。皆爲皇帝之臣僕。而唯命是從。是直君主獨裁政體也。與未定憲法時何異。答曰。此其所以與專制不同者。賴有「依此憲法之條規而行之」之數字故也。當制定君主憲法。必也悟其專制獨裁。處於今日列國競爭之中。欲使達其發達臣民生活之目的。極大爲難。

而於欲達此目的。所最適當之法式。莫若定使用權力之規矩準繩。自誓永守勿違。果爾則君主之權力。亦有制限。決無逸於軌道之外。例如法律必經國會之協贊而定之。裁判依法律而行之。又君主行其統治權之條規。以憲法而定之。欲雖然此非制限君主之權力也。何以故是君主之所自定而自依之故也。制限之語。於自己以外之勢力能束縛自己之行爲之場合。而自己能行之者。而自定之自依之。此則不可謂爲制限。蓋唯自己之決心而已。故曰憲法者定君主權力使之條件。而非制限君主之權力。但君主不得隨意變更憲法變更之時。必依憲法所定之手續。雖然是亦君主自定而自守之。非制限也。

君主亦人也。人而無過者稀。或時誤政治之方向有害民家之發達者有之。或時違憲法所定之條規。自違反其所定者有之。設有此事。則非難集於君主之一身。遂至臣民指斥至尊而無所憚。故特規定之曰。皇帝一身神聖不可侵犯。即舉君主之言行。措於民衆言議之外不敢是非之意也。若以國法之原理論之。則國家之權力。皆存君主之一身。無有立於君主之上而是非之之權力也。臣民而論君主之過失。既爲非權。雖然君主誤害民生之發達。或偶違憲法之條規時苟無論議匡正之道則憲法之條規歸於無效。而與無憲法之無以異。然非立

憲之本意也。故均以憲法之一條。而行君主之權力。必設依國務大臣而行之條規。使國務大臣輔弼君主。君主誤政治。違憲法。國務大臣依此以爲不完輔弼之任。應負其責。各國憲法必嚴定關於國務大臣責任之條規。以爲立憲政體之骨子。職此故也。如以上所說明。若能反覆講讀。則立憲政體君主之地位。可精曉矣。君主居此地位。行其權力。以達民衆發達之目的。是爲立憲政體而應天命之方式。此清國皇帝所以亦決爲採用之者也。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而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之條規而行。

巴威里國憲法第二章第一條 王者國之元首。以國家權力所出之一切權利。合體於一身。循此憲法所規定之條規而施行。

王之身體神聖不可侵。

索撒國憲法第四條 王爲國之主權者的元首。而以國家權力所出之一切權利。合體於一身。依憲法所定之條規而運用之。王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

瓦敦堡國憲法第四條 王爲國之元首而以國家權力所出之一切權利。合體於一身。依憲法所定之條規而運用之。

王之身體神聖不可侵。

普魯西國及奧太利國之憲法。取模範於民主國之白耳義國之憲法。立有君主與國會之兩院共同有立法權之明文。故不能立以國家所自出之權力之總權利。合體於一身之條文也。

君主之大
權
大權之意
義及權限

第四章 君主之大權

第一節 大權之意義及種類

立憲君主政體之君主者。固以國家權力所出之權利。合體於其一身。然不必以自己之專斷。而行使是等之權利。亦可依憲法所定之條件而行使之。憲法所定。胥關於君主之權利行使之條件。例如立法須經國會之協贊。刑罰依法律而使裁判官執行。國家之會計。準據豫算。課臣民兵役及納稅之義務。必依法律而行者。是也。今就是等之條規而觀察之。其體裁有二種。即

甲 定一定之機關。而行君主之統治權。必依此機關之補助爲條件者。

乙 以法律或豫算定準則。而行君主之統治權。必以率由此準則爲條件者。是也。例若立法經國會之協贊。刑罰使裁判官行之。即依一定機關之補助而爲條件者。國家之會計準據豫算。課臣民兵役納稅之義務。即依法律以率由一定之準則爲條件者。然統治權之行使。有其性質上而不許依此二種之條件者。有爲堅固君主之地位。不欲依此二種之條件者。而特以其權利永屬於君主之專斷。不定補助機關。亦不以準則而範圍之。此種權利稱曰大權。與外國開戰

之權利。所以爲君主之大權者。其理由厥有數焉。兵馬者國家之重權也故。自保全君主之地位言之。自當之專屬於君主。至於何時當與何國開戰等事。究非法律所能豫定。又如授人爵位勳章之權利。因尊貴受者。故必出於君主之覲慮。而至於如何之場合。何人可授以勳章爵位。則又難豫以準則定之。是故此種之權利。無論於何政體。必爲君主之大權。

大權有二種。憲法有特明記君主之大權者。謂憲法上之大權。不明記於憲法者。謂事實上之大權。

若以條理而論之。凡憲法不限定補助機關。及不設定當依之準則者。皆爲大權。似此更無表示其大權之必要。雖然若不表示之。則他日將有紛更之恐。例若國會當議政府提出之法律案時。難保無修正拘束君主之大權之事。果而有此事。則今日所謂大權。將於他日不能爲大權矣。故憲法上必將其重要者。表示爲大權。使國民永不得紛更。此日本帝國及其他純然之君主政體之憲法。無不列記大權。或稱之爲君主之權利也。或者解釋謂憲法所列記之外。別無所謂君主之權利者。雖然是謬妄也。真正立憲君主政體之君主。與雖立君主其實爲民主政體之國之君主之間。大有差別者。在於此點。爲民主政體而尙

立君主者。已具前述。即如現今之比利時西班牙。皆因革命傾覆專制君主。其政權一旦收於人民之手。人民自定憲法。因之迎立新王。其新王向人民誓約忠實永守憲法。又以若非依憲法國會所定之法律。不能行爲一事爲條件。而居其位。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五條曰凡權力皆出自國民。又其第七十八條曰。國王之權力。無出於凡以憲法及憲法所發特別之法律（即人民於國會所議定者）而無所與之權力之上。君主一舉一動皆須依憲法法律之明文故於憲法法律之明文外。無絲毫之權力。君主政體反是。其君主於憲法制定以前。業已全有國家之權力。凡國家之公事。皆取決之於君主。雖至憲法制定之後。君主於總括國家權力之關係。未曾有所變更。所謂憲法者特就其一部分。定所行使之條件而已。君主之權利。非以憲法所明記者爲限。而凡於事實無有一定之補助機關或當依之準則者。皆爲君主所得專斷獨裁權利。所謂大權是也。但此種之大權。不必永久作爲大權。而有行使之拘束。君主若以於依法律所定之條件行使其權便。則命有司作法律案提出於議會。亦其自由也。此事各國屢見不一見。若定貨幣之形狀名稱價格。苟屬於君主之大權。則君主不經國會協贊之命令（即勅令）而定之。若以永久確定以厚中外之信用爲利益時。其則定之於法律。謂爲貨

幣法亦可也。一旦既爲法律則難以君主之專斷。而有所更動。故不可以勅令左右之。是即君主事實上之大權。因法律之增加。而爲減少者也。

於君主不欽定憲法、先以草案付於國民之會議、經其議決而制定之國。就於大權有無不欽定於憲法者。爭議不一。重人民之權利者曰。國民只雖承諾明示於憲法草案者。爲君主之大權。其未明示者皆非大權。故當臨事更於國民之會議。經其議決。方定其果爲大權與否。反對此說。即重君主之權利者。則曰君主之權利。非依憲法而始作成。君主於未有憲法之時。已全有國家之權力。憲法唯就其一部分定運用之方式而已。雖不明示憲法者。亦不失爲君主之大權。此德意志法學學者。爲辯護普魯士國王有事實上之大權。所爲之論也。日本帝國。自初以憲法草案。付於國民會議之議。故此之議論不起。清國當與日本同。若欲避議論。則當由天子欽定憲法。但於欽定之先。直令有司審議。能若是夫何患之有。

憲法之大權

第二節 憲法之大權

茲將見於日本及其他純然君主政體之憲法之大權。別記于如左。

一 召集國會及命國會停會閉會解散之權。

國會議員。或依君主之指名。或依世襲之特權。或依同族之互選。或依人民之公選。而定其人。雖然爲議員者。不得自行集會而組織國會。必待由君主下召集之命令。於其命令指定之日時。而集於所指定之場所。而受議員召集之命令而來會者。亦自無開會議議事之權。必也君主親臨國會。或派遣代人。舉行開會之式後。始得議事。其時日則由君主隨意所定。是即大權也。停會者。於開會中途而中止議事之進行之謂也。實際決行停會者。雖爲政府。然各國憲法之明文。則皆屬於君主。君主以其自由之意思。以此權利委任政府。政府與國會意見不一致。於將奏請君主解散之之先。因令國會反省。而行此權利也。閉會者。於國會完了其事業之時。爲使各議員散歸而下命令之謂。蓋以議員非待君主之命令無自散會之權也。解散者。國會之意見與政府之意見。氷炭不相容而君主以政府之主義爲是。國會之意見爲非時。爲使國民更選他之議員。解散現在公選議員之職任之謂也。是爲制國會之橫議之利器。而君主之大權最重要者也。要而言之。君主政體之國會。無自開始其業務及修了之之權能。一舉一動必待君主之命令者也。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七條。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五十五條衆議院被命解散時。以勅令而使選舉新議員。自解散之日五箇月以內。須召集之。

普魯士國憲法第五十一條。王徵集兩院。及命其閉會。又得命國會之兩院同時解散。或只命其一院之解散。但解散之後。須於六十日內。徵集選舉民。九十日內須徵集國會。

第五十二條王命兩院之停會。停會之期限。不經兩院之承諾。不得越三十日。又於一會期中不得再。

奧太利國國會憲法第十條。國會每年皇帝召集一次。但須在於可及的之冬期。

第十九條停會國會及解散下院之權。屬於皇帝之裁決。

瓦敦堡國憲法第八十六條。王親開閉國會。或使全權之大臣而開閉之。王又得命停會及解散之事。

民主國之比利時國會。有自爲關閉之權。例如比利時憲法第七十條中之一項曰。兩院於定期前如不有國王召集之命。則依當然之權。每年於十二月內第二之火曜日集合。

(二)裁可法律命執行其裁可之權。

法律經國會之協贊君主制定之。茲分析其作用。而知其由二種相異之行爲而成者。其行爲爲維持。曰一定條項之行爲。曰以一定之條項爲法律之行爲是也。凡法律皆因幾多之條項而成。其條項之旨趣如何。關係於國利民福者。至重且大。故君主不專斷之。付於國會之議。使明言人民之所欲。又於憲法凡明揭國會所不同意之條項。不以之爲法律之約。而自拘束。此制定法律。所以非屬於君主之大權者也。雖然所謂不以國會所不同意之條項而爲法律者與所謂國會所同意之條項而必以爲法律者不相同。以一定之條項。爲法律與不爲法律者。屬於君主之自由。故雖國會所同意之條項。君主不欲以爲法律。終不得爲法律。君主以國會之所同意之條項爲適其意而採納之。以此爲法律之決定。謂之裁可。此決定出於君主之獨斷。無論何人。皆不得要請。故稱之爲大權。然而立法之作用。雖至君主之裁可而完成。而欲以此行之天下國家。則更當

公布。而命有司執行之。其命法律之公布及執行，亦爲君主之大權。君主外無論何人皆無要請及制止之權利。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六條。天皇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執行。

普魯士君主有裁可法律之權。因而又有不裁可法律之權。憲法不載其明文者。因第六十二條有立法權君主與議會之兩院共同而行之明文防相衝突也。

巴威里國憲法第二十條。唯王裁可法律，而署其名。附記得忠愛之國會兩院之協贊之旨。而公布之。

裁可者原語爲 (Sanction) 而別有 (Promulgation) 之語者。則譯爲批宣。此二者不可混同。裁可者爲由有取捨之權之君主之所定。批宣者爲無取捨之權之君主之所行者也。王國之君主及大統領。無取捨國會議決之法律案之權。而有公布執行之義務。公布之先。當檢查其法律而是否依憲法所定之法式而議決之者。是謂批宣。比利時國土法蘭西大統領。皆有批宣之權。而無裁可之權。

(三)發緊急勅令之權

法律者所以處國家之常經也。一旦有戰事或起內亂。而處於急迫之時。每屬於法律之事件。不能據法律而行。遇有法律未定之事件。又無召集新國會而經其議決者之豫諾。此時若拘拘法律。反增其災害。國家而有危亡之恐。故依憲法之規定雖爲法律之事件。而可不準則法律。以君主之命令。立便宜準則。而執行之。至後請求國會之承諾。若經國會承諾。則其臨時命令而變爲永久之制度。否則廢止之。是謂君主發緊急命令之大權。此事唯君主政體之國有之。而不見於民主政體之國者也。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八條。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避其災厄。因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可發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於次回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議會不承諾。政府須公布將來失其效力。

奧太利國憲法第十四條。凡依憲法應屬於國會職權之事件。要緊急之處分。而不在國會開會時。得以內閣之責任發勅令而處分之。但不得因此廢棄

憲法。生國庫永續之負擔。及賣卻讓與官地。其勅令內閣副署。於提定此憲法之本條而發布之者。皆有法律之効力。

其勅令於發布後所開國會之會議。政府怠於呈出之之時。及自代議士總召集之日至四週日間之後。不提出於該院時。及兩院不承諾時。此法律則失其効力。

內閣於其勅令失効有法律之効力時。即時任廢棄之責。

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三條。爲保公其之安寧。及爲危難須爲緊急之處置。而不在議會開會時。得以內閣之責任得發不背憲法之勅令。使有法律之効力。但此勅令於議院之次會。要取其承諾。

丹抹國憲法第二十五條。當於緊急之際。國會不開會時。王得公布督行之法律。此法律不得違反國家之憲法。於次會須提出之於國會。

索撒國憲法第八十八條。凡事件其性質上要有國會之同意者。於有爲國家之安康而有不可止之急。若稍遲延。則必不能達臨時之目的之時。王得發勅令。但憲法及選舉法之上。不得毫有變更。

就於爲國家之安康而要緊急之事。各國務大臣當任其責。故彼等須連帶署

名。此勅令應於次會期提出之。以求國會之承諾。

於民主政體之憲法。凡變更法律。及發行代用法律之勅令之權。不委任於君主明也。法國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第四百四十六條。行政權（即政府）不得制定法律。唯爲指揮監督法律之施行。得發命令而已。

（四）自發命令或使發之之權

法律命令。均爲國家事務之準則。法律乃出於國會之協贊者。故其變更也。非再經國會之協會贊不可。命令爲君主獨裁所定。故君主得獨斷變更之。其於未有法律之事務而發命令者。則爲君主之大權也。雖然實際言之。君主極鮮自發命令。多令有司具案而裁可之而已。裁可之後。有所變更。仍屬君主之自由。毫不加以拘束。故於大權無損。此君主自發命令之權利。當使有司發命令之權利。所以無差異也。命令出自君主者爲勅令。出於有司者則其名稱之別。出例如於內閣大臣者謂閣令。出於督撫者謂之督令撫令。

參照

日本憲法第九條 天皇發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所必要之命令。或使發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奧大利行政憲法第十一條政府於其權限範圍內。有發依於法律之規則命令。及嚴命遵守法律條章及命令規則之權。

索撒國憲法第八十七條 王發爲施行法律所必要之命令規則。並由監督及行政權所生之命令規則。

此外各國憲法。君主命令之範圍。率以因施行法律所必要者爲限。其以他之目的而發命令者。由來於憲法以前之慣例。事實上之大權也。如普魯士憲法第四十三條。雖只規定「王命公布法律。及發法律施行所必要之命令」。並無「於不關法律之事務。而有發命令之權」之明文。而王古來已有以命令規定萬事之權。故至今猶得於不與法律相牴觸之範圍內。而行此權利。民主國大總統領發命令之權。爲惟限於施行法律。或爲法律所委任之範圍內而已。

(五)規定官制及俸給任命官吏之權

官廳者君主權利之機關。官吏者。爲行君主權利之臣僕。故凡編成機關。進退官吏。皆屬於君主之大權。而獨裁判所之構成。裁判官之任免。及其他二三官廳之編制。須依法律所定條件者。以其地位宜堅固。不至爲權勢所劫。而誤審

理之公平也。任免官吏。雖爲君主之權利。不必君主自行之。其下級官吏之任免。以敕令委諸各官廳長官者。不得謂之違憲。

參照

日本憲法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文武官之俸給。及任免文武官。但憲法及他之法律、有特例者。則各照其規定。

普魯士國憲法第四十七條 王於法律定有特例之外、任命文武官員。

奧大利國行政憲法第三條 皇帝任命大臣。除法律定有特例外。統據主任大臣奏請、任命各部官吏。

荷蘭國憲法第七十三條 王設置諸部。任命其長官。並得隨意免之。

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四篇第十八條 皇帝任命帝國官吏。並令其對帝國宣誓。有必要時罷免之。

由是觀之。普魯士奧大利。官吏之任命。爲君主之大權。罷免則不在其大權內。(除大臣)日本荷蘭及德意志帝國。任免皆屬大權。

(六) 統御陸海軍之權

兵馬之權。國家權力之最重大者。維持文武兩權之均衡。亦國家編制上之最

困難者也。武強於文。則法律及豫算之條件不足以範軍旅之動作。或至立憲政體。逸其軌轍。而變爲武斷政治之國。文勝於武。則陸海軍爲法律豫算所拘束。進退失其自由。平時不能爲周至之準備。戰時不能爲敏速之活動。外不足制敵。反有致敗之虞。以故君主政體其憲法之規定。君主一面爲於國家文政之元首。一面又爲軍國武權之元帥。而執陸海軍最高之司令權。指揮文政大臣。俟應軍隊之要需。並命軍隊諸將。勿戾立憲之常軌。是爲維持文武均衡之最善方法者。民主政體之國。軍事之權與文政之權。往々異其所在。兩者動生傾軋戰。事起則武派勢力增長。至不可制。文派常兢兢戰戰不能自安。而惟望不起戰爭。以故其外交亦不能貫徹意思。國民之發達因而受其阻礙。今清國憲法宜明定皇帝統帥文武兩權之關係。而俟喋々言也。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十一條 天皇、統帥陸海軍。

奧大利政權憲法第五條 皇帝行陸軍最高指揮權。(當時無陸海軍之別)

普魯士憲法第四十六條 王、行陸軍最高指揮權。(當時無陸海軍之別)

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六十三條 德意志帝國。凡陸兵爲統一軍。平時戰時。

皆屬於皇帝之指揮。

第五十三條 帝國海軍統一。屬於皇帝最高指揮。

瑞典憲法第五條 王、國之元首。指揮陸海軍。

(七)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之額

陸海軍編制云者。即廣義之陸海軍行政。即軍隊艦隊之編制、各團隊之人員及艦數、將官之任命、兵器之備用、士卒之給與、軍隊之教育、紀律、禮式、服制、醫務、衛戍事務等是也。此數者宜君主自秉親裁之權。以勅令定之。不俟國會容喙。何則國會卒以輕減人民之納稅、兵役之負擔爲務。若假以是權。則對於外敵所必要之編制。或爲節約巨緩急。國家而有顛危之憂也。故今日各國無事之時。皆計將來有爲其敵國者之強弱。以爲準備。可知軍事屬於大權。非無故也。但臣民兵役之義務。則不可不以法律定之。陸海軍之經費。尤不可不以豫算而經議會之協贊。是爲憲法之大義。然據兵役之法。年々應員兵役之義務者甚多。而實際召集編入隊伍者。不時其一部分而已。故陸海軍之兵數及編制。歸於勅定。毫無不便。陸海軍之編制。既由於君主大權所定。故其費用之支出。憲法設有特別之規定。使大權不至爲會計所限。而至有名無實。茲事

豫算章當陳述之。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十二條 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皇帝有定帝國聯合兵

德意志帝國陸軍以各部陸軍聯合成之

之常備兵額、團隊聯絡、團隊排置、後備軍編制。並在聯邦領域內定屯營地、

又無論何時命令帝國軍隊各部爲出師之準備整頓等之權利。

又第五十三條 帝國海軍統一。屬於皇帝之最上指揮。其編制及構成。屬

於皇帝權內。皇帝任命海軍文武官。海軍文武官兵卒。皆向皇帝宣誓忠勤。

憲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又定「凡因畫一德意志戰時編制所總括之法律案。

應提出於帝國議會及聯邦會議。以求憲法上之協贊。」據此則凡關於軍隊編

制之事務。無論憲法有無明記屬於皇帝之權以內者。國會皆有容喙之權利

也。

澳大利每年召集新兵之人數及常備兵之最多額數。概以法律定之。皇帝則

在此制限之內勅定平時戰時之團體編制、及海軍之構成。若後備軍之編制

仍以法律定之。軍人之任命、補職紀律、及軍隊之動員準備。則屬於皇帝之

職權。

各國民權論者。皆欲限制君主此種大權。以移於立法之範圍內。英吉利慣例。凡陸海軍之編制。皆依國會之協贊所定。(威布利希奧大利國法論)

(八) 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宣戰也者。屬於文政。與軍政上之宣戰不同。實發達國民之要件也。蓋國家欲發達其國民於外國。則必不可不與外國交涉。而疏通意思。迨至疏通無效。則是以堂々一獨立國之臣民。受外國之阻害。而不能發達。其能默爾息乎。苟欲達國民發達之目的。則雖從事于戈。亦不得已之事矣。雖然。兵凶器也。以不用爲至善。而其用之也果爲不得已否乎。宜使外交之文官。善判斷之。而後可以達目的。若判斷之權。一任之陸海軍。則恐當以外交判斷之時。而已訴之於干戈矣。宣戰之權。屬於之文政權之內。以是故也。然必使國會共議之。則有逸去時機洩漏籌謀之禍。非所以利國家也。故宣戰之時期。不可不以大臣之輔弼。由君主之大權。而裁定之。至講和也亦然。因戰況之如何。而彼我之態度。有變更焉。其疏通意思之時機。亦每因之而至。是惟知外交當局者能察之詳。若以任使海陸軍掌之。恐終過度武斷而已。是以講和亦屬於君主之大權。與宣

戰同也。又據國際法之原則。天皇對於外國。代表國家。故必有元首之宣告。而始謂之戰。否則謂之私戰。私戰者。公法之所不許也。然在共和國之宣戰權。則不委之大統領。而國會自行之。以國會爲最高機關故也。若夫外交而爲疏通兩國或數國之意思。圖維自國人民之發達。條件既定。協議既成。則必立文爲證據。此證據曰條約。是亦應屬於君主之大權。其理由有二。外交以適應時機爲主其籌畫也。貴機密敏速。而有種々不便諮詢於國會者。故宜歸君主專行之。一也。依國際法之原則。代表國家之權。存於元首。元首所締結之條約。始認爲公約。否則皆私約也。無拘束國家効力。二也。但元首之締結條約也。不必一一躬親執行。可舉其全權。委任外交官。而使締結之。然在君主國。條約之權盡操於君主者。惟日本與英國而已。其他各君主國。凡於人民利害。有重大關係之條約。如通商航海等條約。必經國會之議決者。常例也。若夫在民主國。法國大統領之條約權。備限關於政治上者乃能行之。然事後須報告於國會。其他條約。則必待國會之議決。而始有效力。美國則凡百條約。不可不經元老院之批准。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十三條 天皇、宣戰講和。締結凡百條約。其通商條約、與爲國家之負擔及令各臣民負義務之條約。則非經議會之協贊爲無效。

普魯士國憲法第四十八條 王、宣戰講和。並與外國政府締結諸條約。

奧大利國政權憲法第五條 皇帝、行陸軍之最上指揮。宣戰講和。

第六條 皇帝締結政治上之條約。其通商條約、及國家或其一部分或個人有負義務之政治上條約。非經帝國議會之承諾。不生效力。

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一條 推普魯士國王爲聯邦盟主。稱號德意志皇帝。皇帝於國際上代表帝國。以帝國之名、宣戰講和。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並任命公使。接受外國公使。

凡以帝國之名宣戰。除聯邦領域或其海岸受侵擊之時外。皆須聯邦會議之同意。

凡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其關於依憲法第四條應屢帝國立法範圍內之事項者。須經聯邦會議之同意。方可締結。經帝國議會之認可。方有效力。

法蘭西國國權編制法第八條 共和國大統領、有談判條約及批准之權。凡條約無礙於國家之利益安全者。大統領須速報告國會。其和約通商條約、及

可爲國庫負擔之條約。並關於在外國之法蘭西人之身分及其所有權之條約。非經兩院議決。不得有效。

第九條 大統領非豫經兩院之同意。不得宣戰。

北美合衆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條 大統領有以元老院之協贊同意而作條約之權。能但全席議員。須有其全數三分之二。

宣戰之權。依合衆國憲法第八條屬於國會。

(九) 宣告戒嚴之權

國家遇戰時事變。爲豫防間諜。而行臨機之處置。舉全國或一地方。置之於軍令之下者。稱之曰戒嚴。於斯時也。行政及司法之事務。悉舉而置之於軍隊權之下。例如遮斷通行。制限遷居。拆閱書信。搜檢家宅。禁止集會。嚴查新聞。一切身體上思想上政治上之自由。雖係憲法所保護之權利。皆被束縛矣。然苟事非重大。則雖當戰時事變。亦不許恣意行之。蓋戒嚴者。非常手段也。而將用此手段之適宜情狀與用此手段後之結果。必以法律定之。軍衛準此法律而後可行。是謂非常法。亦曰戒嚴法。非常法之制定也。必須經國會之協贊。其改正也。亦然。若夫執行戒嚴法之時期及場所。則不能豫定。苟歸於國會之

決議。則時機易失。國家之利害關係非輕。故一面則任之君主。一面則使輔弼大臣當任其責。此各國宣告戒嚴之權。所以皆屬於君主之大權也。然君主雖握有此宣告之大權。而其身常在帝都。不能應全國不測之禍變。以是各國制度。更附有便利之方法焉。地方設有猝變。當衛戍之任者。得以專斷先行宣告。而後及請君主之裁可。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其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六十一條 德意志邦土之安甯受侵害時。皇帝得對於帝國之或部分。布告合圍之戒嚴。於未以帝國法律定戒嚴布告之場合程度效力之前。照千八百五十一年六月四日普魯士法律行之。

法蘭西共和國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皆無宣告戒嚴之權。

(十) 授與爵品及其他榮典之權

品者表示一身對於宮廷之光榮。爵者表示一家在於國家之光榮。勳章者。章旌一身對於宮廷及國家之功勞也。其他之榮典。猶之翰林春坊之貢士之進士及

第等是也。蓋君主爲一切榮譽之源泉。有君主之授與。而後爲天下公然之榮典。故授與之權利。當然歸於君主。各國通例。凡爲臣僚爲臣民者。由外國君主私受勳章。則對於本國之君主爲不忠。非蒙勅許。不得佩用。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普魯士憲法第五十條中 王、賜勳章、及不附加以特權之榮章。

奧太利行政憲法第四條 皇帝、賜勳章及其他之榮章。

共和國無爵位之制。故大統領無授之之權能。勳章由有勳者之會盟授之。學位由大學授之。

(三) 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凡國有嘉事。先示定犯罪種類。舉在執行中之犯人。而盡赦免之者。謂之大赦。酌量事情。指定人名。而免其罪者。謂之特赦。變重刑爲輕刑。曰減刑。回復已剝奪之公權。曰復權。此雖古來君主慣行之仁慈。亦立憲政體上必要之權利也。而其理由何也。夫犯罪必據法律治之者。原則也。然法律者。人力之所製作。難保於萬般之罪而無一差誤者。事實也。若徒拘泥固定之注文。適用於不

定之事實。未必無以無罪而爲有罪者矣。不設赦免之例外。是與國家之本旨有背。然應赦免與否。不能商諸國會。何則。國會之職權。主在立法。其有拘泥法文之弊與司法同。而君主則能據古來之慣例。握行仁慈之大權。憲法所認也。第裁判當進行之際。則不能干涉。必待宣告有罪既已決定。始能行此大權。蓋欲不使與裁判獨立權。相抵觸也。

參照

日本帝國憲法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奧大利裁判權憲法第十三條 皇帝有命大赦、與特赦在法銜宣告之處刑、或減降之、及准復權之權。但、關於大臣之責任。法律已定有制限。不在此例。(即大臣責任之罪、君主無赦免之之權利)

普魯士國憲法第四十九條 王、有赦免及減刑之權。

凡爲因職務上過失受有罪宣告之大臣而用此權。必須先有其初告訴大臣之國會、之一院提議。

凡已開之審問。非有特別法律不得中止。

法蘭西共和國政權憲法第三條第二項 大統領有行特赦之權。大赦、非依

法律所定不得行之。

君主之事實上大權

第三節 君主之事實上大權

前節所舉。皆明載憲法。永爲君主之大權者也。然此外不明載於憲法而自然爲君主之大權者。亦不鮮少。蓋以純正立憲君主政體之國。其權他無所屬故也。此種之權。作爲大權由君主親裁。或以法律規定其條件。以許國會容喙。二者一雖君主之便。無不可也。試茲列其二三於左。

(一) 變換國境之權利

德意志帝國。及其他各國憲法。多明示國境。并有非依法律不得增減之明文。無此明文之國。凡似戰爭之結果或與外國締約合併國土。割讓國土事皆爲君主之大權。

(二) 定年號及變更之之權。

(三) 定帝都及遷移之之權。

(四) 定曆數及改正之之權。

(五) 整理度量衡之權。

- (六)釐定貨幣制度及鑄造貨幣之權。
 - (七)創立爵位勳章之權。
 - (八)派遣出使大臣及接受外國使臣之權。
 - (九)定地方編制(各省府州縣等)之權。
 - (十)定國定之儀式祭典之權。
 - (十一)定國民教育之大本之權。
 - (十二)定農工商業政策之權。
 - (十三)定郵便電信鐵道之政策之權。
 - (十四)定對於外藩之政策之權。
- 此外可爲君主之大權者，尙多。不勝枚舉。要之凡定國家大政之方針，與立各部行政之計畫，爲事實上大權之最重大者也。

第三章 論三必要件之分量

勞力之分量

夫生產者不外土地勞力資本三元素之結果。其產出力之增加。於生產上即生影響。或以機械之大發明。而資本增加其產出力。或以勞力者爲有形無形之發達。而勞力增加其產出力。其生產之增加有必然者。然若以產出力不加增。而竟謂決不能增加其生產則大誤。更有一通則焉。縱令其產出力不加增而進一人之勞力爲百人。倍百兩之資本爲二百兩。大加其分量。則即職工之智識不加長。器具之發明不加多。然生產不得不進步。是則欲審出產之增加。不可不即其產出力與分量相提而並論。前章已畧述產出力之概要矣。今更就分量論之。

第一節 勞力之分量

勞力者固以何法而增加乎。答曰。其最大原因爲人類之增加。英國之馬爾桑斯氏。說明人類增加之事最詳。今先述之于下。次及勞力之增加。

氏論人口之蕃殖曰。『自禽獸、蟲魚、殆。凡動產物。不僅有無限之殖種力已焉。又以殖種爲一快事。若使一種之鳥或獸。獨生於大地而與以十分之食住。則其殖種之速。可使廣漠之地球。忽無立足地。如象。凡年二十而生子。至九十年僅

產六七兒。至百歲而沒者常也。是蓋稱爲最乏蕃殖力者。然若使彼爲地球上唯一之動物。而食與住不告乏。則僅僅歲月之間。即充塞於地球。象猶如此。其他蕃殖力之速者可知矣。夫人亦動物之一種焉。其蕃殖力亦極速。若使得專力於此。則人口之增加。殆不可思議。雖事實上尙未有見有此。然人類殖種之慾。甚大。殖種之力又極強。盡人所知之者也。若無他種之障害在。則其蕃殖應無際限。試觀食物豐富之美國。即除外其因移住而增加者。而二十五年以下。人口倍之。亦有僅十五年而加倍之處。蓋人類有非常之增殖力。不制限之。至少二十五年必加倍者也。』

難者或曰。『勞力者增加無際限之說。不本於事寔之空論。不足信也。何則觀諸國之狀況。有生死相同之國。甚或有死者多於生者之時。於統計上不數數見乎。』

余試執此兩說而評論之。夫見人類年々不蕃殖或減少之實例。即以爲無蕃殖力之左證。此猶見風爭飄舞於太空。而謂地球無引力焉。夫引力固存。有障害之原因在。遂呈飛舞空中之現象。蕃殖力亦然。有障害之者。而生死相半之實例呈矣。蓋事實非由單一之原因而起。必種種之原因互相湊合。而始發見者。

第一實制

也。倘偶因事實與學理相左。向遂斥學理爲不足信。則不持我經濟學然焉。即各地心引力之公理。有時亦不得不排斥。豈非大謬不然乃焉哉。

然則所謂防害蕃殖之速力者果何物其原因不一。馬爾桑斯大別之爲二種。一曰實制。一曰豫防制。畧說於左。

第一實制。實制謂生者之滅亡而防害其蕃殖之速力者如魚鼈鳥獸之不能蕃殖。在

(一) 乏食物而餓死。

(二) 力不足而爲強者所食。

夫人類雖無爲強者所食之患。然有戰鬪疾疫代之。以防害其蕃殖。合乏食爲三種。如左圖所列。

實制

(一) 乏食

(二) 疾疫

(三) 戰鬪

此三者中最有勢力者爲乏食。何則即使因戰鬪疾疫而死亡幾許之生靈。然若生存者爲世界至適之動物。得各全其天年。以天然之速力蕃殖人口。則瞬息

即補其所缺。獨至乏食。實爲塞人口蕃殖之進路之鐵關。有非人力之所能破者。而此原因且爲常住的。無論何時。與人口之增加相伴。非如疾疫戰鬪之生於偶然者也。

第二豫防制

第二豫防制。豫防制者。抑情而不生子。以防其同類之蕃殖之謂。其種類有二。如左圖。

豫防制

- (一) 恐無資以養其所生而制情者
- (二) 非無資以養其所生。特恐中落其生計上之地位而制情者。
- (三) 既非無資以養其所生。又不至因生子而中落其他位。唯憂不能改進其地位而制情者。

以上爲人類特種之制限法。禽獸不知也。然人類亦非盡能有此者。蓋抱第三之憂者甚少。抱第二之憂者稍多。至抱第一之恐者甚多。而毫不行豫防制者爲尤多。占勞力之多數者非抱第一之恐。即爲毫無恐懼。不事豫防之人民。以故稍有餘財。即以供殖種之用。如何改良其生計。所不計也。甚或不顧前後。而妄以殖種爲事。故下級社會。凍餓疾疫之實制盛行。如以上所述。人類有非常之蕃殖力。而不能違其蕃殖者。以有種々之制限故也。

資本之分
量原因有三
所得之大
小

利息の高

若無此防害之原因。則法則與事實正相適合。人口增加之法則無際限其結果。勞力增加之傾向亦無際限有彰彰者其他增加勞力之分量之原因。爲生產勞力者之增加。如學生時代之減縮。隱居制度之廢止。減不生產勞力者而使從事於生產勞力。亦與有力。此外美州之增移民。日本之領臺灣。凡增人口。皆所以增勞力之分量也。

第二節 資本之分量

增加資本之分量之原因有二。

第一 所得之大小 人之所得。各因其心之如何。而可消費於奢華。可使用於生業。即不外爲資本與浪費兩途。若以之爲資本者稀。則其增加亦少。然論資本增加之源。實不能舍此而別有所希冀。人生雖積貯之情至烈。而必不可望超過於所得之增加。譬如其所得僅爲千金。當此時焉。即甚勤於積貯。要不能於千金之外。資本再有所增加焉。蓋增加之分量。有比所得較少者。而斷無過之之一事。所得之大小。即制限資本之增加之一原因也。

第二 利息之高利 夫人之積貯其所得也。以欲得利息之故。因利率之高低。積貯隨之而生多少者勢也。

蓄慾之厚薄

第三 蓄慾之厚薄。因利息之高低。而資本之增加有大小。亦既明矣。乃有時利息相同。而甲爲若干之積貯。乙過之。丙比乙又過之。各有差等者何也。則答曰因蓄慾有厚薄之故。

即蓄慾而細察之。凡人圖目前之歡娛。又莫不計將來之快樂。圖目前之歡娛。而計將來之情微者。蓄慾薄弱之徒。反之而切切以圖將來。若不計及目前之快樂者。蓄慾濃厚者也。欲判斷其程度之如何。全在觀察其計將來之心。果超過於圖目前之念與否。而其比例差乃得定。我日本利息甚高。而資本常缺。則以我國蓄慾薄弱之故也。支那人則不然。常抱藏無限之資本。以期將來。比日本優之遠々矣。推之英佛諸國。資澤而利低。產業豐腴。其主因多在犧牲現在。以圖將來。蓄慾盛旺之一點。皆我國民所不可不做法者也。

更精。勸蓄慾之因。時。因國。而致異之故。其重因有三。

(甲) 生命財產之安全。人之所以捨目前之快樂者。計將來之快樂也。唯計將來。故早夜孜孜。勤于其職。若其勤勞與積貯無相應之利益。則資本家與勞力者。誰肯爲此忍苦哉。故忍苦與報酬未必能確然相應。時其消耗人民之蓄慾。有必然者。彼夫朝不謀夕。亂世之兵士。文化不著。航海未精。半開時代之人民。大率皆

散財家也。東西印度之水民。其視金錢如湯如水。任心揮霍者何故。以執危業。處危地。即能捨目前之快樂。忍苦而事積貯。其果能生命依然。身受厥報與否。此生要未可必也。其積貯心之自趨於薄弱焉固宜。他如戰鬪疾疫。生命財產之安固全歸破壞時。其耗人民之蓄慾也。亦非淺鮮。蓋戰爭不惟危生命而已。財產亦爲所動蕩而不安。即能保其身命於鋒鏑之間。而以財產動蕩不安之故。誰肯齷齪而謀家業。盡心於財產之積貯也哉。蓋忍苦與報酬之關係有變動時。人民之蓄慾。決不發達。有斷然者。反之而棲息於良風土良政府之下。生命財產。共臻安固。則其國民之富於蓄慾。寔有可驚者。近世文明諸國。一切信用機關。如銀行郵便局等制度。益達完備。保持其財產於不墜。國民得安心以事積貯。而資本之分量乃大增。蓋生命財產之安固。於蓄慾之增加實大有力也。

(乙)人民智識之淺深。有智識者。其思想遙及於將來。值財產安固時。不事目前之快樂。而惟以勤儉積貯是勉。若不才無識如蠻民。其所見祇及目前。而不遠計乎將來。假令一時感積貯必要之理。而臨事逡巡。被制於即時之情慾而蓄慾薄弱。蓋不足怪也。

(丙)人民道德心之多少。當羅馬帝國之末路。風俗澆漓。父子相離。骨肉相食。

爲子孫買美田節衣縮食。以供學資之高情美俗。殆皆無之。若夫積財以供國用之義氣。則如雲散風流。蕭然絕跡。因而衰退人民之蓄慾者。實莫大也。蓋愛他之念。於蓄慾上有不少之關係存也。

第三節 土地之分量

夫土地非以人力所能增減者。唯一種經濟的土地。如水田、旱田、森林。隨時隨地而有增減。其大體之法則如何。是則此處所當說明之問題也。

土地增加之原因有種種。如操奪領土。發明鑛山及漁場等亦其一也。雖然其最重大而爲古今萬國所通行者。因人口繁殖之故。從來所不下手之土地。今能利用之而經濟的土地自然增加是也。然讀者欲明此利用面積何故增廣。則不可不先熟知報酬漸增之法則。請畧述之如左。

夫土地者。因地味之肥瘠與地位之便否。而生生產力之多寡。故其間自有優劣上下之別。而上田優地。不特僅爲其一部。且別有所謂報酬漸減之性質存也。學者關於此性質之所說。各不一。或者謂之無。或者謂之有。然究其論之歸宿所在。凡人類雖增加其施於土地之資本勞力。未必能因之而獲相應之報酬。蓋地力有限。當其未至限點而增加其資本勞力。則其所得報酬之利率。可無

土地之分量

損於前。然苟逾此限點，則報酬之利率遂見減少。是即報酬漸減之法則也。今設例以明此理。茲有人以百兩之資本（因說明之便利，底述資本而畧勞力）耕十畝之土地，得米二十石。是即一百兩而得二十石之收穫也。然此人更欲得多大之收穫，而投資本二百兩於同地，則果將得四十石之收穫乎？是則不可一概論也。若此時而未達報酬漸減之時期，則其收穫可得四十石，或昇至四十石以上者有之。若逾此時期，則收穫不及四十石。例若僅獲三十六石者有之。此時就十畝之收穫而言，固不得謂之無增加。然就二百兩之資本而言，則其所得，固已視前爲損。蓋今茲每百兩之收穫不過十八石，較前減收二石也。倘此農夫，更以三百兩之資本，施於同地，其將從第一之比例得六十石之報酬乎？抑從第二之比例得五十四石之報酬乎？其實均不然。全收穫不過四十五石，以之例前，更見一層減收。蓋此時每百兩之報酬，僅十五石而已。由是觀之，因資本之增加，而土地之生產縱令隨之增加，然就資本之利率而言，有漸次減少之傾向也。而其減少之率，初雖緩漫，至後則從而急激也。圖示之如左。

資本	全收穫率	資本金每百兩之收穫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三六	一八
三〇〇	四五	一五

誠以此法則之非空論也。故世間之耕地不悉爲上田優地、雖一層下劣之土地亦有耕作者。若此法則而不能成立。則耕上田者以百兩之資本得二十石。更費百兩得四十石。更費百兩得六十石。資本千倍則報酬六千倍。資本萬倍則報酬亦得萬倍。如是世間豈尚有耕下田者乎。祇以報酬漸減之法則。影響於實際上非淺。有時更增資本而耕上田。甯以之耕下田爲有益。故上下優劣之土地交耕之現象遂見。由是觀之。報酬漸減之法則。當已可明白無稍疑也。然或學者駁之曰。『由里加圖 Ricard 氏之立論。由上田而移於下田。耕作之順序也。然徵諸歷史。其事實與里氏所說全相反。往昔之人民。豈非去地勢便利之河邊。棄地味肥沃之平地。反就四塞礪确之山上。以始其耕作邪。要之耕

作者。非由上田移於下田。反由下田移於上田者也。」余答之曰：「想論者所謂下田、即屬山田。就今生產之狀態而言。誠爲下田。然由當時之文明程度而言。必爲上田無疑。又其所謂上田。想即沿河之地。以今日觀之。固上田也。然在當時可謂下田。若當時之人民於生產上。猶未知河邊與山上之優劣。則其至山上也。偶然而已。決然有所擇而然也。苟其知之。誰肯舍上田而就下田。去報酬豐多之河邊而移轉於報酬僅少之山上邪。蓋比照夫當時文明之度。生產之道。其上田反在山間四塞之地。當可明白也。若然往昔之人民自山田移住於平地之一事不特不足毀傷。里氏之說。而反爲證明其說之一例矣。」

論者又排斥報酬漸減之法則。曰：「夫學理不可不與事實相適合。然所謂報酬漸減之法則。其果能與事實適合乎。否々不然。握同一之土地。使用少量之資本之昔日。與使用多量之資本之今日相比較。則其報酬之額。今多於昔。在今日雖最下之田。其報酬常優於昔日最上之田。由是言之。報酬漸減之法則。不成其爲法則也。」吾輩答之曰：「察論者謬誤之淵源。似坐不悟事實之來。有多數之原因之故。蓋事實者多數原因之結果。非單獨原因之結果。故一個理學上之法則。不可以因與事實不適合而即爲排斥之言。此人所畫知者也。是故報

酬漸減之法則。以不適合於事實之一事。而無視之。是猶見輕氣球飛揚於空中。而妄想地球之已失其引力也。蓋地球之引力。決不失墮。特爲他原因所妨害。生此變象耳。彼報酬漸減法之不適合於事實。其理相同。亦不外蒙他之妨害之原因之抑制故也。然則妨害原因云何。

文明是也。文明之名辭其意義頗廣汎。含蓄種種之現象。茲第舉最抵抗報酬漸減之法則者如左。

農礦漁業之進步

第一農礦漁業之進步。因種々勞力及器械之改良。農礦漁業之技術。遂有進步。此時生產費減而土地之產出力增加。其土地之產出力增加。則報酬漸減爲所妨害。然則此等技術之進步。正與報酬漸減之法則相牽制可明白矣。

運送業之進步

第二運送業之進步。如善良之道路橋梁。其他與運輸以便利者。其裨益於殖產也。與善良之器械相同。何則如前條所。述生產者不過變換物之形狀。又不可不移之於有用之地。故運送業進步。則運費減。運費減則土地之報酬從而增加。然則報酬漸減之法則。與運送業之進步相牽制也。

製造業之進步

第三製造業之進步。農業漁業礦業之進步。直接增加土地之報酬。又直接牽制報酬漸減之法則。製造業者。雖牽制此法則稍稍間接。然其抵抗力不劣於

教育上之
進步

直接者。其理云何。蓋勞力者所使用如衣服家屋器械道具及使用於生產的物品無一非製造品。然而器械之發明。勞力者之協力。施之於原料事業之上難。而適行於製造事業之上易。故原料雖由報酬漸減法之力而日超昂貴。然以製造費之漸減。彼此相爲抵抗也。例若報酬漸減之法則。有使棉價騰貴之勢力。然以製造業之進步。棉布之價反有便宜之傾向。故間接而影響於土地之報酬。是即製造業進步。與此法則相牽制之故也。

第四教育上之進步。勞力者智識之進步。或器械之發明。皆與此法則相抵抗。但智識之進步與器械之發明。其原因多關於教育然則教育上之進步。其妨害報酬漸減之法則。不待辯矣。

政治上之
進步

第五政治上之進步。如革命以前之法國。一國之生命財產。蕩搖靡定。當此之時。其忍苦與報酬之關係。相離而不相伴。因云產業上之改良不能施行。然若政治善而萬民得安固其生命財產。則反對之現象必當發生。然則政治上之進步。亦與報酬漸減之法則相牽制無可疑也。

由是觀之。則文明即爲增加此三必要件產出力之原因。或間接。或直接。常與此法則相拮抗。有使此法則不能獨逞其勢力之結果者也。

今進觀其勢力在實際爲孰大。或曰。吾黨衡兩因之強弱。而文明之力至大至廣。較諸敵力不劣而優。則縱有人口愈增。土地之報酬因之愈減。米粟因而愈昂之傾向。然亦有文明以抑制之。故無待唱人口制限論也。雖然今試少運其思。乃又悟其非是。夫文明進步。爲狀、誠、遲。即其殖產之大改良。亦非每日所得。而日擊。而人類反是其同類繁殖爲力至大。設食品無憂匱乏。則人口之增加將至夥矣。然則縱因文明之進步。而米粟之價爲之暫廉。然天下之多數者。乃不以是改進其生計。而即以是供類繁殖之資。則米價忽復其常。將不再見文明之賜矣。以是可知設人口之蕃殖不爲制限。則迄于文明大進步之再見。終爲報酬漸減之法則所制已耳。故若不計人口蕃殖之制限。則此法則之勢力。亦至盛。非文明所能拮抗。即人口之蕃殖不止。則耕作將漸移於下田。而素生之品。亦益趣于騰貴也。

皆爲無效。夫選舉者。乃構成府縣議決機關最重要之事項也。故當投票之時。不可不特別嚴重。須由市長町村長。就其所屬投票區域內之有選舉權者中。選任投票立會人（按即臨視於投票所之人也）投票立會人之額。由二名以至四名。爲臨時名譽職。關於投票事務。補助市長町村長以管理之。如調製投票錄之類。又投票人臨投票所實行投票時。可否拒絕其投票。亦由投票立會人議決。

夫議員之選舉。果出於公正否乎。選舉人之投票。果出於平穩自由否乎。欲選舉之公正。投票之平穩自由。則於投票所不可不爲嚴密之稽查。故府縣制設特別之規定。凡得出入於投票所者。只限於選舉權者。從事於投票所之事務者。（即從事於選舉投票事務之市町村吏員等）及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警察官吏）此外無論何人。皆不能出入於投票所。又投票所內。以靜肅爲主。故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爲不正之協議及勸誘等事。

選舉人於投票之當日。自身親赴投票所。由管理事務者。將選舉人名簿。與之對照無訛。並捺印於投票簿後。乃領取一定之投票用紙。將自己所欲推舉之被選舉人一名。記載其姓名於投票紙上。記載畢。投諸投票函中。是乃單記無

記名之制度也。限於一人一票。與商會社株主之投票不同。彼以一株有一議決權。故一人有多株。即一人可投多票。而此不能也。蓋選舉者。公權也。同時又爲公義務也。故不能如營利之團體。純依資力之程度如何。以分別權利義務之分量。而別設等差也。又行使公權。有不以人的資格爲必要者。例如提起行政訴訟。申請營業免許等。皆爲行使公權。此等公權。雖以代理人行使之。亦屬無妨。然選舉府縣會之議員。則以有選舉人之資格者爲限。必選舉人親爲投票。乃能本其自由之意思。而投票於其所欲推舉之人。不能使他人代理之。投票用紙。所以必使之一定者。蓋恐檢點投票時。不免有紛雜之虞也。又法文中既規定選舉人須自身記載被選舉人之氏名。因此結果。則無記載被選舉人氏名之能力者。即不能爲投票。亦自然之勢也。

投票之當日。其親赴投票所欲實行投票者。若爲選舉人名簿中未曾記載之人。或名簿中雖記載。而事實上確知其已無選舉權者。則不可不拒絕其投票。拒絕投票之事。由投票立會人議決。若立會人之表決。爲可否同數時。則由市長町村長決定之。對於市長町村長之決定。雖有不服。亦無救濟之途也。投票所之情況。於選舉會之審查上。有重要之關係。故市長町村長（區長）須調

製投票錄。投票錄者。即所以記述投票時之情況者也。投票立會人。亦須與市長町村長。同署名於投票錄。

上述之各方法。以次終了後。町村長乃就投票立會人中。別指定立會人。與之同送致投票函及投票錄於郡長市長。

當選者之決定

三、當選者之決定

依以上所縷述之順序方法。投票既終後。即須開選舉會。以決定當選人。選舉會開會之場所。由原則上言之。須以郡市役所爲最當。蓋郡市役所爲郡長市長之根據地。而郡長市長。爲選舉之管理者故也。但府縣制中設有例外之規定。凡事實上有妨礙。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時。可由郡長市長。就郡市役所以外。指定一定之地。以爲選舉會之開會場所。(府縣制第二十三條)

選舉會者。所以檢點投票。計算其數。決定投票之効力。而確定當選人者也。然則選舉會實爲重要之會議。宜使選舉人於會議時。參觀旁聽。庶能期選舉之公正。府縣制第二十六條。所以使此等利害關係人。得求參觀選舉會者。即出於此之理由也。

前言欲維持投票之公正。故選任投票立會人。茲依同一之理由。欲期當選者決

定之公平。故設選舉立會人。府縣制第二十四條。郡之選舉會。則就町村團體所使送致投票函投票錄之投票立會人中。選任二名乃至六名之選舉立會人。市之選舉會。則就該市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二名乃至六名之選舉立會人。

郡之選舉會。以郡內各町村所送致之投票函到達之翌日開會。市之選舉會。則以投票終了日之翌日開會。皆須俟前方所述之選舉立會人會合。即開啓投票函。計算投票之總數。以及投票之人員。例外有得即日開會之時。不必俟之翌日者。投票之効力。依選舉立會人之多數決定之。若可否同數之時。由選舉長決定。郡長市長。即選舉長也。無効之投票。府縣制第二十七條有大體之規定。

(一)不用一定之投票用紙者。無効者也。凡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投票。須用府縣知事所定之投票用紙。府縣制第十八條第七項。蓋以欲使檢點投票之便利而無紛亂錯綜之虞。則不用一定用紙之投票者。勢不能不以爲無効也。(二)於一枚投票用紙中。所記載之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者。無効者也。此爲採用單記名制之結果。府縣制第十八條第四項。(三)被選舉人不能確認者。無効者也。選舉人欲選舉何人。其意思表示之形式。以投票爲之。故表示以明瞭爲必要。若不明瞭之投票。自宜無効。例如塗抹文字不能明瞭。或記載暗號等是也。至

依投票之
多少爲標
準

其果能確認否乎。則由選舉立會人認定之。(四)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氏名者。無効者也。(五)於被選舉人之氏名以外。記入他事者。無効者也。選舉人意思表示之形式。以公正而無誤解錯舛爲本旨。故所希望於投票者。不僅望其記載被選舉人之氏名。且望其勿記載他之事項也。然如附記被選舉人之爵位、職業、身分、住所、或加敬稱等。則不過使其所表示之被選舉人。尤爲明確而已。無何等之弊害。故記入此等事項於投票用紙中者。亦不害其投票之効力也。當選人之決定。依投票之多少爲標準。而以最多數之被選舉權者爲當選人。若有票數相同者時。以年長者爲當選。若年齡亦相同時。則由選舉長抽籤而決定之。他如定期改選、增員選舉、及補闕選舉等。皆以上述之方法。爲決定之標準。就中唯補闕選舉時。若補闕員只須一人。或雖須數人而其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無長短之差等時。固可以依前述標準決定之。然使其補闕員數須數名。而其殘任期間又相異。則前任者之殘任期間。以何人補充其最長者之闕乎。此不能不別立一標準也。當此之時。以被選舉之票數最多者。補充其前任者殘任期間之最長者。以下依同一之方法順次。以定其順位。若得票有同數者時。使年長者有優先之順位。若年齡相同時。則依抽籤而定其順位。府縣制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

關於選舉若有異議者。得提起訴願或訴訟。以爲救濟之途。故選舉之顛末。不可不詳細記述以存置之。以備爲他日之證據。此法文所以必使選舉長調製選舉錄也。選舉錄者。凡選舉會開會之場所。選舉立會人之氏名。投票之總數。投票者之總數。選舉會開會之時日。選舉人求參觀者之名數。無效投票之種類。及其數。又關於決定投票効力之情形等。皆須一一記錄之。於選舉終了後。由選舉長朗讀之。而確定其有誤載與否。然後使二名以上之立會人署名。將投票及選舉人名簿。其他關係於選舉之書類等。與之合置一處。凡確定選舉効力以前之期日內。須保管之。(府縣制第三十條)

選舉以何時爲終了乎。就前所述者綜觀之。由各投票所送致投票函及投票錄後。經選舉會檢點投票。計算其數。決定投票之効力。然後依決定當選者之標準。(府縣制第二十九條)以確定當選人。然則此當選人確定之時。即選舉終了之時也。

四、當選之承諾與否及通知其當選之結果

由上所述之順序方法。既決定當選人時。選舉長須即速將當選之事實。告知

當選之承諾與否及通知其當選之結果

當選人。並須將當選人之住所氏名。添記載於選舉錄中。以之報告於府縣知事。(府縣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當選之事。於法律上之効力如何乎。夫選舉權者。就嚴格之意義解釋之。原爲權利之本質。得依法之保護而主張之。至若被選舉資格。則從嚴格之意義解釋之。不得謂之爲權利。此殆與任命官吏同。無論何人。既被任命。即得爲官吏。然無要求任命之權利也。故有被選舉資格者。其當選之時。非即刻發生府縣會議員之權利義務。所謂實行投票。開選舉會。以決定當選者。不過事實上之決定而已。若府縣會議員之權利義務。則必俟通知當選者後。當選者表示承諾之意思。始能發生也。當選人對於當選之通知。表示承諾與否之意思。亦有一定之期間。即受其通知後之十日以內是也。若一人而爲數個選舉區之當選者。其受當選之通知日期不同。則其表示之意思。不僅表示當選之承諾與否而已。又須就數個選舉區中。自爲選擇以決定其當選之承諾。故其表示意思之期間。不能不自最後受通知之日起算。於此十日以內。表示其意思。(府縣制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人爲數選舉區之當選者時。須於最後受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將承諾何選

舉區之意思。申告於府縣知事。此法文之規定。即間接有不得以一人而承認數選舉區之當選者之趣旨也。夫法文所以不許一人承認數選舉區之當選者。其精神何如乎。蓋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所以必設選舉區。使各選舉區之選舉。有一定之數者。因公共團體之合議制機關。以求得有智能有恒產之良選爲本旨。故凡同一範圍之資格者中。其各分子若皆被選。實最適合於法制之精神。然則與其使一人兼有同一府縣會議員之數資格。不如使數人各別爲府縣會議員。立法上之精神。不許一人承諾數選舉區之當選。即出於此理由也。

受當選通知之當選者。承諾其當選時。府縣知事。須即刻附與以當選證書。並告示該當選人之住所氏名。當選證書者。不過爲證明其當選。及承諾當選。特事實上。一公證之形式而已。故議員之權利義務。非因當選證書之附與而始發生者。蓋自承諾當選之日。已發生議員之權利義務也。

當選者不承諾當選時。由理論上言之。不可不更行選舉。然欲一貫此理論。使選舉人再爲投票。再開選舉會檢點投票。以決定當選人。則種種手續。不堪其煩。故爲便宜起見。依下述之方法以決定當選者。(一)辭任之當選者。其被選票數。與他之未當選者中之一人。其數相同。而當選舉會決定當選時。以年長之

故。定爲當選者。則此時即以其未定爲當選之同票數者。定爲當選。若此等同票數者爲二人以上。則就中以年長者爲當選。若年齡相同。則由選舉長抽籤以決定之。(二)二人以上被選之票數相同年齡亦同。因抽籤之結果。其一人定爲當選人。而此當選人不承諾當選時。則以他之因抽籤結果未定爲當選者之一人。定爲當選。若此因抽籤結果未定爲當選者有數人時。仍由選舉長抽籤而決定之。依此等方法所決定之當選者。其當選者之告示。及對於知事之報告。當選者之承諾期間等。皆如前述。

第二款 府縣會之職務權限

府縣會者。所以決定府縣之意思者也。其權限之範圍。府縣制中規定之。茲舉其必要之事務如左。(府縣制第四十一條)

歲入出豫
算之決定

府縣會之
職務權限

(一) 歲入出豫算之決定

國家之歲入出豫算。由帝國議會決定之。是乃帝國議會之最重要議決事項也。府縣之歲入出豫算。由府縣會決定之。亦府縣會之最重要議決事項也。國家對於公共事務。不能一切皆得直接而行之。故分配一定之事務。委任於公共團體。使其執行。受此委任之公共團體。須執行此事務。勢不能不講收入支出之

方法。豫算者。即收入支出之估計表也。故必使府縣會慎重審議之。蓋無待言矣。

(二)關於決算報告之事項

府縣會之議決豫算。所以使府縣人民。對於豫算之正當與否。得表白其意思之機會。而於他之一方。對於爲執行機關之知事。有事前監督之效果。至於使知事報告歲入出之決算於府縣會。則所以使府縣會有行事後監督之機會也。若事關公益。則得提出意見書以爲批評也。(府縣制第四十四條)

(三)關於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之事項

凡府縣公共事務所需之費用。以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支辦之。其賦課徵收之方法。不可不經府縣會之議決。但府縣稅之賦課徵收方法。其大綱皆爲法律所規定。故附加於國稅之府縣稅。既以法律定其最高之附加率。而對於府縣之特別稅。復以法律爲根本之制限。前者例如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云。府縣準此稅法。對於有納稅義務營業者之營業。得於本稅十分之二以內。課以附加稅。於此附加稅之外。不得課府縣稅或地方稅。是也。後者例如勅令

關於決算報告之事項

關於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之事情

第二百七十五號關於府縣稅家屋稅之件。其規定云。府縣對於該府縣地面全部或一部上之家屋。得賦課家屋稅。但對於賦課家屋稅之地。不得賦課戶數割。其下又云。依前項之規定。欲新賦課家屋稅時。須由府縣會議決。而受內務大臣大藏大臣之許可。是也。然則府縣稅之賦課徵收方法。所當由府縣會議決者。不過其細目而已。

此所謂使用料。手數料。就廣義言之。皆爲行政上之手數料。就狹義言之。則使用料云者。對於使用府縣營造物而受利益之人所徵收者也。例如對於入府縣立之學校者所徵收之授業料。即爲使用料。手數料云者。對於受府縣之證明者。使其所納付之金錢之謂。例如一私人因府縣之特別行政行爲。而受特別利益時。所納之金錢是也。徵收此等使用料手數料時。關於其金額徵收率等事項。須由府縣會議決。（府縣制第一百條第一項）

夫役之賦課。乃人的負擔。而使其服勞役之謂也。現品之賦課。乃物的負擔。而命其供給物品之謂也。關於賦課夫役現品之事。法律上對於其大綱。亦有制限之規定。故府縣會不過對於其細目。有議決之權限而已。（府縣制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處分
不動產及
取得不動
產之事項

關於設置
積立金穀
或處分積
立金穀等
之事項

負擔豫算
外之義務
及拋棄權
利之事

(四)關於處分不動產及取得不動產之事項、

府縣所有之不動產。乃府縣之重要財產也。故對於現在所有之不動產。將有移轉等及其他之處分行爲時。不可不付諸府縣會審議。此當然之理也。反之。對於非府縣所有之不動產。府縣欲取得之之時。其於府縣現時財產之狀態。亦有至大之影響。仍不可不付諸府縣會以審議之。至關於管理府縣所有不動產之重要事項。則由府縣參事會議決。而實際上之管理。則由府縣之執行機關任之。皆非府縣會之職務。所謂府縣之執行機關者。即府縣知事是也。

(五)關於設置積立金穀、或處分積立金穀等之事項、

府縣本無儲積金穀之義務。但就法人之財產計畫上論之。凡私設營業會社。尙以積立金爲必要。則爲公法人之府縣。欲使其財產上之根底。確乎不搖。則不可不蓄積金穀。殆無所用其疑矣。金穀之蓄積。蓋所以豫備緊急事件之用者。則其設置此積立金穀。與處分此積立金穀之事項。皆爲府縣之重要事項。故此等金穀之設置及處分。皆不可不付諸府縣會之審議也。

(六)負擔豫算外之義務。及拋棄權利之事。

凡府縣欲於豫算外負擔義務。或拋棄既得之權利。皆爲府縣之重要事項。故仍

財產及營
造物之管
理方法

當付諸府縣會之審議。

(七)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府縣之財產及營造物。亦有依法令之規定而定其管理方法者。然非謂此等管理方法。必要依法令定之也。故對於無此等法令之規定者。不可不付諸府縣會之審議。以定其管理之方法。至府縣參事會。亦有議決管理財產及營造物方法之權限。不過參事會所有之權限。乃第二次的議決權限。若管理之大綱。則屬於第一次之議決。有此第一次之議決權限者。乃府縣會。而非府縣參事會也。

以上所述。皆府縣制第四十一條所認為府縣會之議決權限。而一一為具體的之規定者。此外各法令中。規定為府縣會權限之事項。尚屬不少。今不暇一一列舉。唯就府縣制中他之條項。認為屬諸府縣議決權限之事項。列舉如左。

(八)意見書之提出

凡政治之要道。必使人民得上達民意之所在。故府縣制付與提出意見書之權於府縣會。使其對於府縣之公益事項。得向府縣知事。及內務大臣。提出府縣會之意見書。(府縣制第四十四條)所謂府縣公益之範圍。似與國家之公益。及

意見書之
提出

郡市町村之公益。不甚明確。然法律上之精神。蓋欲對於直接有關府縣公益之事項。徵求府縣會之意見。無可疑也。

答覆官廳之諮詢

(九) 答覆官廳之諮詢

凡官廳對於府縣之公益事項。向府縣會諮意見時。府縣會須將其意見之所在。議決答覆。所謂諮詢者。在原則上雖屬官廳之自由。而就法令上觀之。亦有規定其不可不徵意見於府縣會者也。

法定之選舉

(十) 法定之選舉

府縣會於府縣制中有明文時。有行選舉之權限。此選舉即議長之選舉。副議長之選舉。名譽職參事會員。及補充員之選舉是也。(府縣制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府縣會所行之選舉法。以單記無記名爲原則。至決定投票有效無效之標準。則準用府縣會議員選舉之規定。(府縣制第二十七條)故其投票之無效者有五。(一)不用一定之投票用紙者。(二)一票之中。記載二名以上之被選舉人者。(三)被選舉者之爲何人。難於確認者。(四)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氏名者。(五)於被選舉人之氏名以外。記載他之事項者。(記入爵位職業身分住所及敬稱等。不在此限)此五者爲無效之投票。五者以外。皆有效者也。顧所投之票。究竟屬

府縣會之
處務規程
府縣會之
整理機關

於有效投票乎。抑屬於無效投票乎。此宜由類似於在府縣會爲選舉之選舉立會人決定之。若決定有效無效者。有可否定數之時。則由選舉長（即議長）決定。依以上三方法。決定投票之有效無效後。然後就全體有效投票中。擇其得票過全數之半者爲當選。若得票無過半數者時。就得票者中。擇其得票爲比較上之最多數者二人。再行決選投票。而以決選投票之得票最多者爲當選。若得票同數時。以年長者爲當選。若年歲相同時。由議長抽籤決定之。

單記投票。雖爲府縣會選舉方法之原則。然亦非不得用連記名投票法也。不過欲採用如此例外之投票法時。不得專依議長一人單獨之意思而行之耳。故非經府縣會之議決。不能採用例外投票法也。至於採用連記名投票法時。其當選者決定之方法。仍與採用單記投票法時無以異。此外尙有全然不須投票之例外方法。而純由議長或府縣會之指名推選以決定當選人者。但行此等例外方法時。仍須以府縣會之議決爲條件也。

第三款 府縣會之處務規程

（一）府縣會之整理機關。府縣會內部之整理機關。爲議長。及副議長。議長、副議長。均於議員之定期改選時選舉之。議長者。所以總理關於會議之事務開

閉會議。並負保持議場秩序之責者也。詳言之。則議長有如左之權限。

一、總理會場、定會議之順序。

二、宣告會議之開閉。

三、於表決事件。有可不同意時。行裁決權。

四、發禁止傍聽之議。

五、任免書記。

六、保持議場秩序。

因有保持議場秩序職權之結果。故議長得爲左之行爲。

- (一) 對於議員之行爲。開議中。議員有違背府縣制之明文。或背會議規則。經府縣會議決而得內務大臣之認可者。或紊議場之平和。妨害議事。及其他混亂秩序時。議長得制止之。或使其取消足以紊亂秩序之發言。若該議員尙反抗議長。而不肯制止時。得於當日之會議。禁止該議員不許發言。或徑使其退去於議場之外。如再爲反抗。則可訴諸警察官。以強行其命令。
- (二) 對於傍聽人之行爲。傍聽人公然於議場中高聲議論可否。或加侮辱於議場。或故爲喧囂。妨害議事。當此之時。議長得制止之。若尙不從。得假

警察力。使退去議場之外。

(三)對於府縣會自身之行爲。議場議事喧囂之時。議長得使爲紛擾主動者之議員。退去議場。若退去後。尙不能維持平靜時。得中止當日之會議。或宣告閉會。

副議長所以代理議長者。當議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蒞職時。由副議長代理之。以行使議長之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蒞職。則須由議員中選舉臨時假議長。

會議之種別

(一)會議之種別。會議有通常會、及臨時會之別。通常會每年須開會一次。然亦不得超過一次以上。臨時會則應臨時之必要而開者。通常會之開會期。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之開會期。爲七日以內。通常會因每年必開會一次。故其所當付諸會議之事項。大抵畧定。無豫爲告示之必要。臨時會乃應臨時之必要而開會者。故其所當付議之事項。不能不豫爲告示。而使其周知也。唯於臨時會開會中。有須急施事項時。則可不必豫爲告示。而徑直付議。

(二)會議之召集、開閉、及議決。召集會議。開閉會議。皆府縣知事之職權。召集云者。指集合議員於開會地之行爲而言。即開會之前提也。開會云者。指事實

會議之召集、開閉、及議決

上已開會議而言。故召集與開會，自有區別。不可混同。

會議之召集，就原則言之，最少須於開會期日前十四日以上，爲會議召集之告示。唯有急要施行事項時，則屬例外，不必拘此原則也。（府縣制第五十一條）凡開會議，非到會者有議員定數之過半數以上，不得開會。至於決定可否，則依到會者之過半數決定之。到會者之過半數，即比較的之多數也。若可否同時，由議長決定。於此有一問題焉。議長得以議長資格，行使裁決權。尙能於議長資格外，與普通議員有同一之權利，而表示可否之意思否乎？使其於議長資格外，尙能與普通議員，有同一之可否權也。則使當日到會之議員，有二十四名，臨表決時，除議長而外，以爲可者十二人，以爲否者十一人，似可者居多數。而因議長可以普通議員資格表示可否之故，則此時竟可依議長一人之意思，而使形勢一變，致成全然之否認說。蓋議長若以普通議員資格，主張否認說，則爲可否同數，而更以議長資格，行使裁決權，是即否認說之所以反能制勝也。果爾則是爲議長者，有濫用其地位之弊矣。不特此也，更自理論上言之，議長與議員亦不得同時行使其職務也。故議長只能以議長資格，行使裁決權，不能於議長資格外，更以議員資格，行使表決權。此吾輩所信爲確當之說也。（府縣

非議員而得參加於會議者

府縣參事會之組織

制第五十三條

(四) 非議員而得參加於會議者。府縣知事。或受府縣知事所委任之官吏。若出席於府縣會時。府縣會不得拒却之。但此等官吏。其所以得列席於府縣會者。不過因有答議員質問之必要。或表白執行機關意見之必要而已。並非議員也。故其於表決時。不得加入表決之數。此乃事理上當然之結果。但是等官吏。若當非議員發言中。要求議長。欲發言時。議長負有不可不使其發言之義務。(府縣制第四十九條)

第二節 府縣參事會

第一款 府縣參事會之組織

府縣參事會。乃府縣議決機關之一。以高等官參事會員。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者也。高等官參事會員之員數。定以三名。以府縣知事及其他之府縣高等官二名充之。凡府縣知事。必當然為該府縣之參事會員。至於他之高等官二名。則須內務大臣命之也。

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員數。在府為八名。在縣為六名。均由府縣會議員中選出之。參事會乃府縣之重要機關。故於府縣會選出參事會員時。不可不同時選

舉向數之補充員。若參事會員中有缺員時。府縣知事。不可不即刻以補充員補其缺。至於補缺之順序。如各補充員皆爲同時選出者。即依選舉當日投票之多少爲準。(投票同數時。以年齡長幼爲準。年月相同時。抽籤決之。)若各補充員非同時選出者。則依選舉之前後爲準。

名譽職參事會員之改選。須於府縣會議員之定期改選期中。同時行之。當其任期滿了時。若後任者尙未決定。則凡後任者就任以前之期間中。仍不許離其地位也。

關於名譽職參事會員補缺之事。有右述之詳細規定。故無疑問。然高等官參事會員。則無此等規定。故高等官參事會員缺員時。左之疑問遂起。

府縣知事。若轉任或辭職。則高等官參事會員。必因之而缺員。使此時其後任尙未決定。則府縣參事會。仍得成立否乎。依府縣制第六十五條觀之。府縣知事。爲府縣參事會之構成要素。故府縣知事既缺員。則府縣參事會。即缺其構成要素矣。或謂地方官官制第十三條第一項有云。知事有事故時。由事務官代理其職務。然則準此規定。當知事缺員時。事務官即可當然代理參事會員之職務。雖然。府縣制上所以使知事爲府縣參事會之一員者。非第以其爲知事

之職務權限而已也。實以知事之地位性質爲要耳。故當此之時。事務官實不能代理知事。以盡參事會員之職務也。

第二款 府縣參事會之職務權限

府縣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件。由府縣會委任於參事會時。得議決之。凡府縣之事件。除專屬於府縣會者之外。參事會皆有受府縣會之委任。而代決之之職權。府縣制第四十二條云。府縣會得以屬於其權限之事項。委任於府縣參事會。依此規定觀之。是參事會之所以有此職權者。實法文上所明白規定者也。但此規定。並未制限其委任之範圍。故其規定之穩當與否。且不必論。第就法文解釋之。則府縣會實可以爲泛博之委任也。蓋參事會之構成分子。雖並以執行機關及其補助機關爲之。頗與府縣會不同。然其構成分子之大部分。實爲由府縣會所選出之代議員。夫府縣會既信賴之而選之爲參事會之構成分子。則委任之之程度。雖屬廣泛。可決其於大局上並無弊害矣。
- (二) 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項。要臨時急施。不及召集府縣會時。得代府縣會議決。

凡府縣會之召集。雖臨時會亦須豫將會中所當審議之事項。先時告示。若在通常會。則尤須於開會十四日前。告示召集。故當臨時發生急須施行之事項。若仍履行如此繁冗之方法。不過徒廢時日。致失行政上之機宜而已。然因其廢時失機之故。而省審議之事。一委之知事。聽其獨斷決行而不之顧。又未免失自治之本旨。故不若使參事會代決之。參事會雖仍為議決機關。而其構成分子。則比較上尙為簡單。故無前述之繁冗也。至於該事項究竟為急須施行者否乎。其有召集府縣會之時間否乎。此則由知事負責任而認定之。

(三)對於當向府縣會提出之議案。可述意見。

凡府縣會之議案。其發案由府縣知事為之。知事於發案前。須交府縣參事會審查。但參事會審查該發案時。不過得對於該議案陳述意見而已。府縣知事非必有服從參事會之意見之責任也。故參事會對於該議案。雖有異議。知事仍不妨提出之於府縣會。惟當此之時。不能不將參事會之意見書。添付之於議案耳。

(四)於府縣會之議決範圍內。議決關於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重要事項。

凡財產營造物之管理方法。由府縣會議定之。參事會不過準據其所議決之方

法。於管理上議決諸般之重要事項而已。但府縣會與府縣參事會。其對於財產營造物所有議決權限之畛域。法文上甚不明瞭。是亦一缺憾也。

(五)凡須以府縣費支辦之工事。其關於執行之規程。由參事會議決。

所謂須以府縣費支辦之工事者。例如對於適用河川法之河川。府縣就其該管內之部分。負有以府縣費用而施行之之義務是也。(河川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此等工事。除法令中特別有執行之詳細規定者外。凡關於其工事上設計等之執行規程。須由參事會定之。

(六)關於府縣團體之訴願、訴訟、及和解等事項。由參事會議決。

府縣團體。不問其或爲被告。或爲原告。凡對於行政訴願。或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究竟應須提起該訴訟訴願否乎。或對於該訴訟訴願所主張之程度。須至如何而止乎。此皆須付諸參事會之議決者。訴願訴訟既提起後。究竟可以和解否乎。其和解之程度條件何如乎。亦屬於參事會之議決權限也。

(七)檢查府縣之出納

地方行政上。其最宜重視者。即財政之運用如何是也。故府縣之收支。須付議於府縣會。府縣會爲之定其豫算。使之準據豫算而爲收支。年度終了之後。又

使其將決算付議於府縣會。以防遏其收支之放恣散漫。府縣會之監督。嚴格如此。似財政當無有錯誤者矣。然事實上仍難保無不當超過豫算。而竟超過之者。或不當爲豫算外之支出。而竟爲之者。故使府縣參事會。選出委員。俾得檢查其出納。此檢查之委員。須由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之。蓋高等官參事會員。就其爲參事會之構成分子觀之。固不得認之爲執行機關及其補助機關。雖然。所謂高等官云者。原來實對立於議決機關者也。故以此等會員爲檢查出納之事。誠不免有失其公正之虞耳。(府縣制第六十九條)

(八)其他依法律命令認爲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由其議決。

試就府縣制中。舉其有特別之規定者言之。例如關於府縣公益之事項。得提出意見書於府縣知事。或內務大臣。(第四十四條)官廳有諮詢時。得答覆其意見(第四十五條)之類是也。

第三款 府縣參事會之處務規程

(一)議長 以府縣知事爲議長。知事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蒞職時。須以高等官參事會員一人代理之。(府縣制第六十七條)

(二)召集 府縣知事。依自己單獨之意思。認爲必要開參事會。或因名譽職參

府縣參事會之處務規程

事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知事認其必要時。皆可召集參事會。

(三)會議 參事會之會期。並無制限。有必要會議時。由知事應其必要而定之。凡開議須以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爲要件。否則不能開議。表決可否。則依出席員數之過半爲準。可不同數之時。依議長之意決定之。又凡參事會。皆不許傍聽。不若府縣會之以公開爲原則也。

凡議決權限。其於名譽職參事會員。與高等官參事會員之間。大體原無差別。唯有臨時須急切施行之事項。參事會代府縣會議決時。則高等官參事會員。無有議決此等事項之權限。此則畧有不同者也。所以然者。因臨時急須施行事項。既不及召集府縣會。則於參事會中。唯使名譽職參事會員有議決權限。庶足得公平之議決耳。

知事所委任之官吏、吏員。得出席於參事會。而參與議事。但是等官吏、吏員。雖得參與議事。却不得加入議決之數。是殆與府縣會中所述者。無甚差別也。參事會中。可設置書記。以爲參事會之事務員。由府縣知事任免之。凡參事會之議事。須登載之於會議錄。且須有議長及參事會員二名。署名於會議錄中。

第五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組織

警察機關
屬內務大臣
主管之
系統

警察機關。屬內務大臣主管之系統。凡內務大臣主管之行政裁判事務。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其他行政警察事務。受各主管大臣之監督。例如農商務大臣。指揮監督山林田野漁業等之警察事務。遞信大臣指揮監督船舶鐵道郵便電信等之警察事務。司法大臣。指揮監督司法警察事務是也。

警察機關。分爲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又別設補助機關。中央機關。固爲國家機關。然地方機關。亦同爲國家機關。惟以便宜分配於各地方。故有地方機關之名。非地方自治體機關之意也。

中央機關

第一 中央機關

內務大臣。爲警察機關之長。管理警察事務。監督臺灣總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內務省官制第一條)

內務省置警保局。司左之事務。(內務省官制第四條第六條)

一 行政警察事項

警務課

二 高等警察事項

保安課

三 圖書出版著作權事項

圖書課

警保局有警保局長。承大臣之命。掌理職務。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之事務。有書記官(專任一人)承大臣之命。護理局中事務。兼爲課長。承命上官。掌理課務。有屬(專任二十人)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警保局長。書記官。屬。皆爲大臣之補助官。非執行官。普通稱警察官者。專指地方機關中之執行官而言。(例如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勅令第百二十三號警察官及消防官服制)非包含中央機關也。然於理論上以廣義解之。大臣以下之警察中央機關。亦無妨稱爲警察官也。

地方機關

第二 地方機關

地方機關。分爲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二府四十三縣)

(一) 警視廳 東京府下之地方行政官廳。有東京府廳。然與他府縣不同。無警察之職權。凡關於警察之事務。別置警視廳管理之。蓋以東京在鞏毅之下。警察事務。較爲頻繁。故特於地方行政事務中。劃分警察事務爲獨立官廳。採主管之制也。

警視總監。爲警視廳之長官。承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消防事務。(警視廳官制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凡各省主務之警察事務。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凡高等警察事務。承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第七條) 其高等警察事務。直接承內閣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與他廳府縣長官不同。

警視總監之補佐官。爲警視。警察醫長、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消防機關士、及巡查是也。(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

警視廳置總監官房。分爲二課。(第十四條) 總監官房置主事一人。以警視充之。主事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官房之事務。監督部下之官吏。(第十五條)

警視廳置左之部署。(第十六條)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消防署

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各置二課。(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第一部長。

第二部長。以警視充之。第三部長。以警察醫長充之。部長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該部事務。監督部下官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警視廳置警務長。以第一部警視充之。警務長執行警察事務。承警視總監之命。指揮警察署長、警部、及巡查。(第二十二條之二)其爲警視總監之補佐官。掌理內部之事務者。爲第一部長也。對於外部爲執行官之際者。爲警務長也。消防署掌關於水火消防之事務。(第二十三條)消防署長。以第一部長第二部長之警視兼充之。(第二十五條)

警部、警視屬。爲總監官房及各部之課長。或爲課員。(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警察醫。爲第二部之課長。或爲課員。(第二十一條)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爲消防署員。(第二十五條)

巡查規則別定之。(第二十五條)

東京府下置警察署一十三。水上警察署一。又於警察署之下。得置分署。(第三十一條)警察署長。以警視充之。署員。以警部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於必要之際。得以警部充分署員。(第三二條)

東京市內。配置消防分署。(第二十四條)消防分署長。以消防士充之。分署員。

以。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充之。(第二十五條)

(二) 北海道廳 北海道廳之長官。爲北海道長官。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凡各省之事務。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總理北海道之拓殖民事務及部內行政事務。監督屯田兵開墾授產之事。(北海道廳官制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

北海道長官之輔佐官。爲事務官、警視、警部、巡查是也。(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四十條)

道廳置部。分掌事務如左。(第十九條)

第四部

一 高等警察事項

二 行政警察事項

三 衛生事項

第四部長。以事務官充之。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該部之事務。(第二十條)

道廳置警務長。以第四部長事務官充之。警務長承長官之命。執行警察事務。

指揮監督警視、警部、及巡查。(第二十四條)第四部長與警務長之關係，與警視廳之第一部長，與警務長之關係同。

警視，屬第四部。又爲警察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部署之事務。(第三十一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分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第三十五條)巡查規則別定之。(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四部設分課時。由長官定之。報告於內務大臣。(第三十七條)各郡區。設警察署。但因地方情勢。得別定區域。置警察署。且以長官之酌定。得於警察署之下。設置警察分署。警察署及警察分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長官定之。(第二十八條)警察署長。除以警視充當外。以警部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該署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第二九條)

(三) 府縣 府縣之長官爲知事。知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各省之主務。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第一條第二一條第六條)

知事之輔佐官、爲事務官、警視、警部、巡查、警察醫。(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各府縣置部。分掌事務如左。(第十六條)

第四部

一 高等警察事項

二 行政警察事項

三 衛生事項

第四部長。以事務官充之。承知事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該部之事務。(第十七條)各府縣置警務長。以第四部長之事務官充之。警務長承知事之命。執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警視、警部、巡查。(第二十條)

警視、屬第四部。又爲內務大臣指定警察署之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部署之事務。(第二十一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分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第二十五條)

巡查規則別定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各府縣置警察醫。警察醫爲判任之待遇。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之醫

務。(第二十條)

第四部須設分課時。由知事定之。報告於內務大臣。(第二十二條)

各郡市置警察署。但內務大臣因地方情勢。別定區域。置警察署。又因知事之酌定。於警察署之下。得置警察分署。(第二十七條)警察署長。除以警視充當外。以警部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該署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第二十八條)

關於警察之地方機關。已具釋如右。惟巡查規則。警視廳官制、北海道廳官制、及地方官官制。皆以特別規定之。特別規定者何。曰、明治三十年七月內務省訓令第十六號巡查配置及勤務概則是也。此規則。警視廳、北海道廳、及各府縣。通用之。今釋其要點如左。

巡查因職守之異。區別爲左六種。其配置及勤務方法。廳府縣長官定之。但內勤巡查。得以便宜用雇員。(第一條)

巡查部長

內勤巡查

外勤巡查

特務巡查

刑事巡查

教習中之巡查

巡查部長。兼補助警部之職務。內勤巡查。奉職於警察署。或警察分署。分掌營業、視察、衛生、統計、及會計事務。留置場看守、押送事務、受付等事。外勤巡查。奉職於派出所。駐在所。或所在地擔任之處。專監視警邏巡察法令之執行。特務巡查。爲外勤巡查臨時補缺之豫備。又於署內從事他之職務。刑事巡查。專從事犯罪搜查令狀執行等事。教習巡查。據明治三十年七月內務省訓令第十五號。巡查教習規則。採用巡查學科及實務。屬於教習中之謂也。巡查派出所。得設立者如左。

- 一 警察署警察分署所在地。每部分設巡查派出所。交迭職務。但因地方之情狀。可不設立者。(第三條)
- 二 水上警察必須設立時。得於便宜之地。設立巡查派出所。(第五條)
- 三 依請願配置巡查時。以請願者之費用。設巡查派出所。(第六條及明治十四年四月內務省達乙第二十二號因請願配置巡查之件)

巡查駐在所。得設立者如左。

非警察署警察分署所在地。使擔任巡查。駐在於擔任區內。以其宿所爲駐在所。但因土地之狀況。於部分之區劃內。設一駐在所。駐二名以上之巡查。

(第四條)

巡查出張所。得設立者如左。

臨時必需派遣非擔任之巡查時得於便宜之地設巡查出張所(第七條)

巡查部長派出所。得設立者如左。

非警察署警察分署所在地。巡查駐在所之外。說巡查部長派出所時。其擔任區域。因駐在巡查之區域定之。(第八條)

巡查之執務時間如左。(第九條)

一 每日執務之巡查 八時間至十二時間

二 隔日執務之巡查 十二時間至十八時間

巡查之召集分爲二種

一 通常召集(第十條)

二 非常召集(第十一條)

補助機關

其他施行本規則條項。由廳府縣長官定之。

第三 補助機關

爲警察之補助機關者。市町村長及憲兵是也。

(一) 市町村長 日本市町村。無固有之警察權。故自治體之行政。不包含警察。然國家事務地方警察之一部。得委任於市町村長。(市制第七十四條町村制第六九條)惟無普通法律之制定。實際不能行之。其以特別法律者。例如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一號。污物掃除法。及同年法律第三十二號。下水道法。別設吏員。執行污物掃除。及下水道、警察權之一部。是也。此亦非市町村固有之事務。不過委任國家事務之一部耳。易言之。則謂此時之市町村長。有警察補助機關之性質可也。

(二) 憲兵 憲兵者。軍隊之一部也。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以憲兵條例規定之。今舉其大要如左。

憲兵屬陸軍大臣之管轄。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憲兵條例第一條)憲兵執行職務。屬於軍事警察者。承陸軍大臣海軍大臣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承內務大臣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承司法大臣之指揮。(第二條)

憲兵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事件。承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除東京府知事及檢事之指示(第二條)憲兵之配置及職員。參照憲兵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可也。

憲兵之辦理行政警察事務。明治十四年內務省達乙第五十二號。有憲兵行政警察事務之法規。其大要如左。

行政警察。豫防人民之凶害。保全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四項(第一條)

- 一 防護防害人民之事
- 二 視察遵奉法章之事
- 三 保護健康之事

四 國事犯罪未萌搜索警防之事

右舉四項。所謂行政警察之目的。及職務之範圍是也。又曰。當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他警察專務官吏臨場時。其處分讓之於專務官吏(第三條)此可以知普通警察機關與憲兵之關係。故謂憲兵爲行政機關之一補助機關可也。

第二節 定員

本節以下。論警察機關之定員。警察中央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無異。其定員

任用之事。無待贅言。補助機關。亦從省略。茲專述地方機關之定員如左。
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府縣知事。各一人。

補第四部長之事務官（警務長）一人。

警視廳警視二十七人（內一人同時爲警務長）警察醫長一人。北海道廳警視。屬第四部者。及補警察署長者。合計九人。

府縣警視。屬第四部者。大阪府二人。其他府縣一人。補警察署長者。通各府縣。在八十人以內。

警視廳之警部、警視屬、消防士、消防機關士之定員。通計爲二百四十四人。各官之定員。經主務大臣之認可。警視總監定之。北海道廳警部之定員與屬。共四百人。各府縣之警部與屬。通各府縣。以四千八百一人爲定員。每府縣之定員。內務大臣定之。各官之定員。經內務大臣之認可。知事定之。今日警部之現員。爲千五百二十六人。

巡查之定員。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勅令第四百四十八號廳府縣巡查定員如左。
廳府縣巡查之定員。於左之定限內。斟酌土地之狀況。內務大臣定之。

- 一 市之人口三百至八百者 一人

二 郡之人口一千至二千者 一人

教習中之巡查。及因請願配置之巡查。在定員以外。

據此標準自該勅令發布之當時。漸次增員。明治三十七年末調查。通各廳府縣(除北海道廳及沖繩縣)巡查之定員。合計爲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人。北海道廳及沖繩縣。以該勅令發布之時。與他府縣不同。不能與地方稅維持經費。警察費及一切經費。皆由國庫支辨。以國庫之豫算。定巡查之定員。故不能適用該勅令也。其後至明治三十四年。北海道之經費。以地方稅支辨。與他府縣無殊。然猶未至適用該勅令之程度。特因長官之視察。定其定員。沖繩縣今尙純由國庫支辨。北海道廳巡查之定員。爲千零四十二人。沖繩縣爲百九十九人。各廳府縣之定員合。計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人。全國巡查之定員。爲三萬四千零七十七人。

論任用

第二節 任用

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事務官(第四部長警務長)警視、(警視廳以第一部長第二部長補之、北海道廳及府縣、屬第四部)據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文官任用令。與普通文官任用相同。獨警視之補警察署長。有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號警視特別任用令。須五年以上。從事警察職務判任官五級以上之官職者。無庸試驗。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誣衡。得任用之。警部及消防士之任用。據文官任用令爲原則。其定爲特別法者。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七號。有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必有考試合格證書者。始任用之。(第一條)考試合格證書者。巡查在職滿三年以上。有精勤證書。現在職者。考試委員。考查其實務之成績。試驗其學術。合格者付與之。(第二條)考試委員。警視廳。以本廳奉職警視三人組織之。北海道廳及府縣。以事務官三人組織之。由警視總監。地方長官。任命之。(第三條)考試方法。及試驗科目。主務大臣定之。(第四條及明治二十八年內務省令第十三號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考試規則)

巡查。據明治二十四年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一號巡查採用規則。以試驗採用爲原則。有判任官之資格。又嘗爲判任官。爲巡查。爲陸軍兵卒。具備一定之要件者。無試驗採用之。(第一條)巡查志願者。必品行方正。年齡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不應徵兵。身幹五尺以上。不觸背諸種條件者。(第二條)第三條)巡查技藝之試驗。爲法令、歷史、地理、作文、算術、習字。(第四條)試驗後

論官等、
俸給、宿
料、酬金、
旅費、恩
給等

採用爲巡查者。警務長親爲宣告，徵取誓書，而後用之。

第四節 官等、俸給、宿料、酬金、旅費、恩給等

警視總監爲勅任。高等官一等或二等。年俸四千圓。北海道長官爲勅任。高等官一等或二等。年俸四千五百圓。或四千圓。府縣知事爲勅任。或奏任。高等官一等至三等。俸給三千六百圓。或三千三百圓。或三千圓。因府縣之情勢。受四百圓或二百圓之加俸。

事務官(第四部長警務長)爲奏任。高等官二等至七等。年俸。北海道爲二千二百圓至千圓之七級。受最高俸者。須在職五年以上有功績者。給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府縣爲二千圓至千圓之六級。因府縣之情勢。受二百圓或百圓之加俸。

警視爲奏任。警視廳主事或補部長者。高等官三等至六等。年俸爲二千四百圓至千四百圓之六級。北海道廳警視。屬第四部者。高等官五等至八等。年俸爲千八百圓至八百圓之七級。補警察署長者。高等官六等至八等。年俸爲千二百圓至六百圓之六級。受最高俸者。須在職五年以上有功績者。給三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府縣警視。屬第四部者。高等官五等至八等。年俸爲千四百

圓至七百圓之六級。補警察署長者。高等官六等至八等。年俸爲千圓至五百圓之六級。警部爲判任。判任官一等至五等。俸給月俸。爲七十五圓至十五圓之十級。但判任官受最上級者。經五年事務練熟優等者。特別增俸至百圓。巡查爲判任官之待遇。俸給。巡查部長爲二十五圓。至十五圓之六級。巡查爲十五圓至九圓之七級。但巡查部長。於任期中。給月俸十四圓。教習中巡查之月俸。爲九圓至六圓。刑事專務。及通譯。或有特別技能者。採用昇級。不設限制。月俸之外。一月給十圓以下之特別酬金。

巡查得因土地之狀況。一月給一圓以上三圓以下之宿料。北海道廳巡查。因土地之狀況。一月給三圓以內之酬金。東京府下及沖繩縣下諸島嶼之地方官廳判任官及巡查。月給酬金。判任官爲六圓以內。巡查爲五圓以內。千島諸島北海道廳之警部及巡查。月給酬金。警部爲十二圓以內。巡查爲十圓以內。

警察官之旅費。有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二十七號警察官吏內國旅費概則。但警視總監、警視、警務長、警部之旅費。在此規則之外。據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內國旅費規則行之。

恩給及遺族扶助。警部以上。適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三號官吏恩給

法。及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四號官吏遺族扶助法。巡查。據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八號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勤勞十年以上。於一定條件之下退職者。或因公受傷。罹疾病。失一肢以上之用。不能供職退隱者。給退隱料。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於一定條件之下退職者。給一時金。因公負傷。或罹疾病。在職中死亡。或勤勞十年以上。在職中死亡。或受退隱料。或應受退隱料而死亡者。給與扶助料於其遺族。

巡查。據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九號巡查看守療治費給助費弔祭費給與令。因公負傷或罹疾病者。本屬長官。謂其必須治療時。於其治療中給與治療費。受治療費者。治療二十日以上。繼續奉職。無庸治療者。又或因傷痍疾病退職。無庸治療者。給與給助費。巡查在職中死亡者。給與弔祭費。

第五節 服制、服裝、徽章、禮式

凡警察官。必具一定之服裝。警視廳自警視總監以下。警視、警部、消防官、巡查。北海道廳及府縣。自警務長以下。警部巡查。凡警察執行官。必具一定之服裝。故通常稱警察官者。謂具此服裝之警察執行官。非謂警察事務官之全體也。

警服制、
服裝、徽
章、禮式

除巡查外。凡警察執行官。據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百二十三號警察官及消防官服制。因各官職。定正帽、常帽、正衣、常衣、袴、短袴、甲種外套、乙種外套、夏衣、夏袴、日覆、肩章、飾帶、之形式。且據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百二十二號警察官及消防官帶劍制。定刀、短劍、刀帶、短劍帶、正緒、常緒、之形式。又據明治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七號警察官及消防官服裝規則。定服裝爲正裝、禮裝、常裝、三種。各定服用之方法。與服用之時。

巡查、據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巡查服制。定帽、衣袴、肩章、甲種外套、乙種外套、日覆、劍、劍帶、之形式。且據明治二十九年內務省訓令第十一號巡查服裝規則。定服裝爲正裝、常裝、二種。各定服用之方法。與服用之時。巡查之帶劍。據明治十五年太政官達第六十三號巡查帶劍。許巡查帶劍自此始。明治十七年內務省達乙第三號巡查帶劍心得。特命帶劍注意。非有左之情形。不得拔劍。

- 一 對於人之身體財產持兇器者。非拔劍無保護之術。
- 一 暴行人持兇器。非拔劍無防禦之術。
- 一 逮捕犯罪人。或追捕逃囚之際。持兇器抗拒。非拔劍無防禦之術。

前數項於不得已之時拔劍。若兇人有畏服之狀。則宜納劍於帶。又或值不得已之時拔劍。不得傷及無關係者。要之巡查除正當防禦之外。不得拔劍也。又內務省訓令云。對於外國人。無論如何情形。不得拔劍。又兵卒爲暴行與巡查紛擾之際。必竭盡職務。忍耐爲本。平和辦理云云。

警察官吏所用提燈之徽章。據明治十五年太政官達第十六號。定警部長以下提燈徽章。明治十年太政官達第三十三號。定巡查提燈徽章。

警察官之禮式。據明治二十四年內務省訓令第十五號。規定警察禮式。凡警察官爲定制服裝時。對於定制服裝之人。行此禮式。著爲正例。不問服裝之如何。若知爲上官。必行此禮。同班互行此禮。上官答禮。無妨簡畧。禮式分爲室內之最敬禮。室內之敬禮。室外之最敬禮。室外之敬禮。四種。各列舉其形式時宜。其他拜謁謁見。入上官之室內。受辭令書之類。及馬上車上之敬禮。皆詳細規定之。

水上警察。於船舶之禮式。據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十四號。規定水上警察禮式。於水上船舶中。望見必行最敬禮或敬禮之人。又或乘船相遇或送迎之時。從本式之禮式行之。且區別端舟、小汽船。列舉最敬禮、敬禮、之形式

論賞罰

時宜。

第六節 賞罰

警察賞與之行爲。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四百二號。有警察賞與規則。內務大臣定之。施之有功於警察者。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五十二號。發布警察賞與規則施行細則。如左之事項。有功勞者施行之。

一 逮捕逃走囚人。或刑事被告人。

二 人命救助。

三 防禦救濟水火災惡疫流行及其他事變。

四 急遽之際。應警察官之請求。爲補助之事者。

警察賞與分爲三種

一 金十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特別賞與。

二 金十五圓未滿之賞與。

三 賞詞。

警察賞與。無論何人。皆得受之。然從事警察職務之警部巡查。非勞績更著者。不得賞與。其他受賞者於受賞前死亡。又處罰者。及執行賞與者。皆一一規定。

之。

證明巡查之精勤。表彰其名譽。有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一號巡查看守精勤證書授與規則。其有違背官吏服務規則。或據巡查懲罰例。科月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又科月俸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一年二次以上者。又奉職後。受刑法及他法律處分者。皆不得授與精勤證書。必適合左列諸項。始授與之。

一 品行方正

二 奉職勉勵

三 事務熟達

四 奉職滿三年

受領精勤證書者。退職後求再任時。無庸試驗。得採用之。但年齡制限及體格試驗。不在此限。又有精勤證書者。警部特別任用時。爲必要條件之一。

明治十八年。有內務省達番外巡查看守休暇概則。爲慰勞巡查之勤勞者。其休暇之比例如左。

一年間皆勤勞者

三星期

半年間皆勤勞者 一星期

前項之外。五年間皆勤勞者。特與休暇一星期。十年間皆勤勞者。特與休暇三星期。

警部以上之懲戒有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六十三號文官懲戒令。其受懲戒者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不勤厥職者。

二 不問職務之內外。失官職之威嚴及信用者。

懲戒如左

一 免官

二 減俸

三 譴責

免官及減俸。高等官。必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判任官。必經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決。

巡查之懲罰。有明治九年內務省達巡查懲罰例。其懲罰如左。

一 免職 違背職務之規則。及怠慢失誤。使其犯狀玷辱官箴者。

二 罰金 違背職務之規則。及怠慢失誤者。

三 呵責 違背職務之規則。及怠慢失誤之輕者。

罰金以俸給一月百分之一以上。一月以下。爲度。控除每月之俸金。使完納之。但不得過月俸三分之一。遺失官物及毀損者。科以相當之罰金。且使賠償其代價。

第七節 巡閱點檢教習訓示

上官對於屬吏。行使行政上普通監督權。固無俟言。然警察官監督之形式。有警察巡閱規則。及巡查點檢規則。

警察巡閱規則。以明治二十年內務省訓令第三十六號發布。每年巡閱一次。警視總監使警視。府縣知事使警務長。視察管內警察各部規律之張弛。服務之勤惰。處務之整否。及其他法律命令實施之狀況。以收警察之實效爲目的。巡閱官巡閱既終。書其狀況。呈其意見。附以巡閱日記。復命於警視總監。知事。警視總監。知事。報告其大概於內務大臣。巡閱官又得視察警察官吏之風儀動作。對於人民之關係。曾否爲過度之浪費。若關於警察處務之便否。及警察官處分之意見。有申告於巡閱官者。巡閱官得受理查閱之。

論巡閱點
檢教習訓
示

巡查點檢規則。以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十五號。發布。點檢巡查之人員。姿勢、服裝、官給品、貸與品等類。點檢之法。分爲二種。

一 通常點檢

二 臨時點檢

通常點檢者。於警察署、警察分署、所在地。對於服務之巡查。每日施行之。對於駐在所遠隔之地之巡查。每月招集訓授時行之。通常點檢之順序如左。但刀身及禮式之檢查。不必每日施行之也。

一 人員

二 姿勢、服裝

三 刀身

四 手簿、名刺

五 警笛

六 捕繩

七 禮式

臨時點檢者。每月一次。或數次。對於駐在所遠隔之地之巡查。監督巡視之際

行之。檢查官給品之保存。及以代料給與物品之適否。

點檢。以所屬署長爲點檢官。次席之署員爲指揮官。點檢官有事時。以次席之署員代理之。指揮官有事時。以順次次席者代理之。點檢之方法。參照本令可也。

巡查教習概則。凡採用爲巡查者。必教以二月以上之必須學科及實務。於巡查教習所行之。但有警察官之經歷。及有學術之素養者。可短縮教習之期間。又或省略教習之全部。或一部。實務教習。於警察署中。加入先任巡查之部伍行之。教習既畢之巡查。非經一定之期間。於警察署警察分署當值者。不得於駐在所當值。

明治十九年內務省訓令第二百二十五號。有巡查訓授例。警察署長。或代理官。使巡查練習實務。訓授關於警察之法律命令。及該題之管理規則。其他執務方法中之緊要條件。於每朝點檢交代之際爲之。其時間在三十分以上。訓授之材料。以別表記載之條件爲標準。

第八節 警察之經費

中央警察機關之經費。爲內務省經費。屬國庫之負擔。地方警察機關之經費。

沖繩縣爲國庫負擔。其他廳府縣。警部以上之俸給、旅費、及諸給與。屬國庫之負擔。巡查之費用。及地方警察機關之事務費。屬地方稅之負擔。明治十三年太政官布告第十六號。地方稅規則第三條曰。

以地方支辨費目如左。

警察費。

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

右警察費之中。包含巡查諸經費。及地方警察機關之事務費。

請願巡查之費用。據明治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三十八號。有請願巡查充用。及費用徵收。並支出方。凡銀行、會社、及其他請願配置者。以地方稅支辨之巡查充之。請願者所納之費用。經府縣會之決議。設定額徵收之。編入地方稅雜收入。爲警察費之支出。但沖繩縣。由沖繩縣知事定之。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徵收之。編入國庫之歲入。

地方稅有由國庫下渡金。據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六十一號。定其比例。地方稅中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國庫下渡金之比例。東京爲總額十分之四。其他府縣（除沖繩縣）爲六分之一。警察官吏亦準之。傭雇內外人諸給

與。警視廳之廳費。由國庫支給。

第一編 國家之形體

第一章 英國之制度

第一節 國體政體及憲法之性質

英國之國體

凡國體，有君主民主二種。其區別之標準，蓋一視其主權之所在。主權在君主者，則謂之君主國體。主權在人民者，則謂之民主國體。英國憲法，其主權蓋屬於王室與議會所共有者也。蓋英國憲法之國會，有嚴格之意，不但指貴族院庶民院而已。實爲合王室及貴庶兩院而言。而其主權，則屬於此國會。國會依英國憲法，有制定廢止一切法律之權利。不論何人及何國體，皆不得踰越國會之立法權。或蔑視之。其王室，乃組成此國會之一分子。不過與兩院共同而有主權者耳。故英國國體，與他國之國體（例如普魯士日本）蓋大異。尤不可不知之也。至若國會中王室之地位，當於次節詳述之。

英國之政體

凡政體，蓋依其主權作用之形式而分之也。其主權之行使，若一委之主權者之專斷獨行。而毫無拘束者，則謂之專制政體。若不可不一依於憲法之規定者，則謂之立憲政體。英國有憲法，其主權之作用，不可不一依其憲法所定之形

英國憲法之性質

式。故英國之政體立憲也。

英國憲法。蓋爲歐美各國憲法之模範。而莫有不取法之者也。然探其成立之由來。則英國憲法。實有獨異者。其成立。蓋非由於國王所欽定也。非由於官民之協約也。非由於革命也。乃隨國運之發達。時勢之變遷。而漸次成立之。且完備之。以有今日。蓋所謂非造作者。乃發達者也。故英國憲法淵源之大部分。乃其數百年之慣習。人莫有能確指其創立之時代者。且亦莫能明示其記載條章之成典。他若英國憲法發達之沿革。則屬英國憲法史範圍之內。茲不及之。

第二節 君主、即位、皇位繼承、攝政、大權

君主之即位

國家不可一日無君主。故君主崩。即時以在於皇位繼承之順位者。即其位。此原則也。至若即位時之宗教上儀式等。於法律上。則非所要。凡繼承皇位之人。一從憲法之規定。須立確守憲法及法律之誓。若有拒絕之而不立此誓者。則視爲辭位。但其既以君主資格之所已行之行爲。則一切有效力。

皇位繼承

按各君主國制度。其皇位繼承之人。有限於男系之男子者。有女系之女子亦有繼承權者。日本及普魯士。則限於男系之男子。英國則凡男系之女子及女系之所出。皆得依長幼之序。繼承皇位。但兄弟姊妹之中。則先男子。無男子。

攝政

君主之大
權

王室組織
國會

則女子亦得依長幼之序繼承之。惟其得繼承之人。必以正婚（得君主許可而結婚者）所出者爲限。苟爲正婚所出。則不論所娶之女。爲貴族。爲平民概屬一律。此現今皇位繼承之大要也。雖然在英國。其憲法與通常法律無所異。故其關於皇位繼承之法律。雖以通常立法之手續變更之。亦可。

攝政者。乃攝行君主之大權。非繼承之者也。在英國。依其慣例。其置攝政之時有二。（一）君主未達成年。即未滿十八歲。（二）君主有永久故障。不能自行君主之大權。是也。凡有必須置攝政之時。則其慣例皆依於君位之繼承者及近親之順序爲之。雖然非依於法律。則固無自有攝政之權利者。至若攝政之職權。此亦爲當以法律定之。

茲說明憲法上君主之大權如下。

第一 關於立法之大權

英國王室。既僅爲組成國會之一分子。故於國會中王室所占之地位如何。當一言之。

（一）王室組織國會。組織英國之國會者王室也。上下兩院。依君主之召集而始集會。依君主之許可而始開會。蓋於君主欲之之間而存立者也。故昔時嘗解

釋爲君主無每年召集國會之義務。而其間亦有全年不召集國會者。及查爾士二世卽位。發法令定爲國會之集會。不得中止至三年以上。維廉及麥利之世又規定爲國會解散後三年內。無論如何。皆必須開會。但其法律中未嘗揭有每年當召集之之語。雖然以必須議決「配當條例」及「陸軍條例」之故。遂有不能不每年召集之者。故今日實際上。固未有一年不召集國會者矣。

王室得通
知其希望
或意見於
國會

(二)王室得通知其希望或意見於國會。英國君主。其臨席於庶民院也。蓋甚鮮。君主雖得臨貴族院。以聽其討議。然不得干涉之。故君主欲傳其意見於國會時。則當於開會或閉會之際以勅語致之。若在平時。則必以使者達之。其方法有三。第一、在貴族院則大法官。在庶民院則議長。公然傳君主之意見。第二、則不必如上之公然之法。但內閣員或宮內官。以口語傳君主之意於己之所屬之院。第三、內閣員於貴族院或庶民院討議之際。傳之。雖然。此時特傳其關於事實之事耳。若爲左右其院之決議之事。則不得傳之也。且即關於事實之事。亦不得不經院之許可。

王室裁可
國會所議
決之議案

(三)王室裁可國會所議決之議案。議案經適法之順序而議決之後。必須受君主之裁可。裁可者。君主自爲之或使委員爲之。在威廉三世時。雖有拒其裁可

行政上之
大權

之事。至近代則所謂裁可者。全非君主之自由。其國會所議決之議案。不得君主裁可者。殆絕無也。今王室若於國會提出之立法案。有不同意時。則必須於未通過兩院之間。而試其反對。蓋即君主於內閣員將提出之議案。告以不同意之旨。而內閣大臣不從之者。則得免其職。更使他之政治家組織內閣。然若議會多數贊成前閣員。則君主繼有解散議會。而直訴之於國民一法。苟解散之後而依然如前。則君主亦不得不屈於輿論矣。

第二行政上之大權

昔在諾爾曼王朝及都鐸爾王朝時其於行政上所有王室之大權。蓋極重大。然厥得以民權擴張之故。而遂愈狹愈小。今則蒙非常之制限矣。

大臣之任
命

(一) 君主不得自由任命大臣。自威廉三世以庶民院多數政黨之首領。組織內閣以來。及女皇愛姆時。政黨內閣之基礎。更加鞏固。其間雖非無如 George 二世時代。以君主之好惡。左右政治家之運命者。然至今日。則政黨內閣之制度。已成爲憲法上之原則。內閣者。必以國會議員組織之。且必當就於懷同一之政見。而於庶民院制其多數之政黨。選拔之也。

(二) 君主不得決定一般之政畧。在昔時。君主固出席於內閣會議。而干涉其議

政略之決
定

君主行政
上之地位

事。至今日實際上。則政畧之決定。概依於閣員之合議也。夫大臣非經君主之手。不能實行其政畧。且君主若於必要之書類拒絕調印。或不與以必要之裁可者。大臣固不能爲所欲爲。然認政黨內閣制之結果。其究極君主於代表民意之內閣。自不得拒絕其政畧之實行也。要之在英國。其君主之地位。特爲一有榮譽之世襲大臣耳。其君主之意見。特爲其尊號之故。爲熟知國家之重務之故。而爲一有特別威重之大臣耳。君主者。於法律上。固非大臣。然於實際上。實即一大臣也。其與他之大臣異者。特其行爲對於國會無責任。從而比於他之大臣。其實權亦稍小耳。

第三國防之大權

國防上之
大權
陸軍

軍備之最高權。亦屬於國會也。其陸軍。於原則上。無常備者。亦無國會之協贊。平時禁置常備軍。其軍隊之數。及各種之費目。須依於庶民院之議決。國會又別有監督陸軍之重要方法。蓋即於每開會之始。以定其所謂陸軍案之規則。及制定其組成陸軍法典之軍法等大權。舉而委任於君主也。其海軍。則備永續設置。依國會所精細制定之法令。而支配之。至其海軍行政事務管理。則幾經變遷。今則以所謂海軍商議會之委員會。管理之。

海軍

外交上之
大權

第四外交上之大權

宣戰媾和之大權。屬於君主所掌。而依於內閣員之協贊。以樞密令公布之。然戰費之支出。則必經議會同意。故慣例上。當開戰之前。每以其理由通知議會。而求其參助。至若締結條約。亦屬君主。不必待議會協贊。然其與法律有關係。而應施行於國內之事項。則須議會同意。否則不可。其由條約而生之歲出。概須議會同意。更無論矣。

司法上之
大權

第五司法上之大權

於司法上君主所有之大權如何。第五節司法部述各種裁判時。詳之。茲不贅。

第三節 立法部

其一 貴族院、庶民院之組織及權限

第一庶民院之組織

庶民院議員。凡國民皆選舉之。其選舉。用秘密選舉之法。其被選舉資格。以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皆有之。爲原則。但(一)英倫教會。蘇格蘭教會。及羅馬教會之僧侶。(二)州宰。及其選舉掛官。(三)英倫及蘇格蘭之貴族。不得爲庶民院議員。愛爾蘭貴族則可。然實際其爲議員者。往々有之。以上無被選舉權者。自

庶民院之
組織
選舉及被
選舉資格

選舉期日

亦無選舉權。其選舉權。尚有關於財產及住居之制限。茲不詳述。其選舉議員之期日。不以一定成法規定之。乃由君主發於州宰之選舉命令當定之。議員之任期。雖定爲七年。然恆因解散而失其議員之資格。其得終任者。殆絕無之。開會中。庶民院有缺員者。則依其院之動議。發補缺選舉之命令書。使之舉行選舉。若閉會中有缺員者。則依議長之請求。使舉行之。庶民院之議員。就一千九百二年言之。計六百七十人。庶民院議長。即由其院選舉之。

第二貴族院之組織

貴族院之組織

貴族院。(一)以有世襲議員之權利者。(英倫世襲貴族)(二)以依於勅選之議員。(三)以有依於官職而爲議員之權利者。(英國教長)(四)以被選舉爲終身議員者。(由愛爾蘭貴族中選舉之)(五)以被選舉爲國會之一期間議員者。(由蘇格蘭貴族中選舉之)組織之。凡爲貴族院議員者。必須成年以上。其受身代限之處分者。被處重罪之刑。其刑期未了者。及依貴族院之裁判。被剝奪爲該院議員之資格者。皆不得爲之。英倫貴族之數。無制限。故君主得隨意增加新貴族。愛爾蘭及蘇格蘭之貴族。則法律上有制限。故君主不得增減之。貴族院之議員數。就一千九百二年言之。計五百九十人。世襲貴族(即英倫貴族)實占其三分之二。

召集開會
停會解散

貴族院議長以大法官任之

第三兩院之召集開會停會及解散

國會經咨詢樞密院。於開會前三十五日。由大法官廳。以勅書召集之。貴庶兩議院。須同時召集。停會。則兩院得隨意爲之。一院雖停會。然與他院無涉。解散。在英國。則非僅於庶民院。蓋及於國會全體者也。然所以解散者。蓋以依於改選。而規輿論之所在耳。故實際則實以解散庶民院爲目的也。

兩院之權
限

第四兩院之權限

在英國。其主權屬於國會。國會者。乃以君主及貴庶兩院成之。固矣。然法律上。貴庶兩院之權限。雖無差異。而實際則庶民院所議決之議案。貴族院同意之。此慣例也。至若豫算。貴族院唯有可否豫算全體之權。此蓋其差異之點。兩院各有完備其組織及整理議事所必要之權利。且此特權中。乃含有司法權者。當注意之。

庶民院之
特權

(一) 庶民院之特權 列舉如左

甲、完備庶民院組織之權利。

一、國會之會期中。坐席有空虛時。發召集狀之權利。

貴族院之
特權

二、不具得充國會坐席之資格者。有使之退場之權利。

三、審判選舉有膠葛之權利。

乙、處置議院內所起之事件之權利。

丙、罰其破損特權者之權利。

(二) 貴族院之特權 列舉如左。

甲、整理貴族院組織之權利。其內容與庶民院權利畧同。

乙、侮辱貴族院者。有禁獄之之權利。

丙、於貴族院之決議。有不同意之少數者。有記載其理由於議事錄之權利。

丁、司法上之權利。

一、審判高等法院及控訴院之判決之權利。

二、審判對於庶民院所彈劾之國家之罪人之權利。

三、貴族有叛逆或重罪之嫌疑時。有審判之之權利。

四、應王室之顧問。審判其關於爭貴族坐席之權利者。且審查其有新爲

貴族之就席及投票之權利者。

第五兩院議員之特權

兩院議員
之特權

貴庶兩院之議員。(一)會期中皆有捕縛之自由。(二)於院內皆有言論之自由。(三)庶民院議員。有以其全體謁見君主之權利。貴族院議員。有各自謁見君主之權利。

其二 立法之手續

立法之手
續
日常議事
之順序

法律案通
過之順序

在庶民院之日常議事。其順序應分爲五。第一、私務。第二、公共之請願。第三、動議之豫告。第四、書類提出之動議。第五、缺席許可之動議。第六、質議。第七、當日之令及動議。(當日之令者。定議院應於某日討議之問題。或定豫告其應某日動議之問題)茲更就法律案通過之順序說明之。

法律案。以先提出於庶民院爲通例。凡法律案。皆經三回之讀會。於第二讀會既終之時。則通例皆委托於全院委員會逐條討議之。然若宗教貿易及關於財政之議案等。則亦有非於全院委員會調查之後。不得提出於議會者。法律案通過於第二讀會時。則使書記官。送致其議案於貴族院。而望其同意。凡送致於貴族院之議案。概皆直提出於貴族院。其開第一讀會。不必在於貴族院開會中。第一讀會開後經十二日。而無開第二讀會之通知者。則其議案消滅。凡議案不消滅者。貴族院討議之手續。與庶民院略同。若貴族院無加以何等

修正。而通過第三讀會時。則以使者通知其旨於庶民院。於是此法律案乃成爲通過於國會者。若貴族院有加修正者。則當以議案送之庶民院。而於其修正之條。求其同意。庶民院於貴族院所修正者。若表同意。則議案成立。若不同意。則以謀兩院一致之方法之故。或開兩院協議會。或使委員舉其不同意之理由。附於所被修正之議案。直送之貴族院。若兩院終不能調和一致。則議案不成立。

其二 國會之司法權

英國之國會。於立法之外。更有司法權其兩院各自所有之司法權。已見前項兩院特權之內。茲特就其相集而有者一述之。夫彈劾權及議決血液污穢案之權等。皆兩院所相集而有之司法權也。然彈劾權。雖其主者蓋以制限大臣之行爲而用之者。但國會之權力。因而達於極頂。其至內閣大臣之進退。直以國會之好惡決之。故今日彈劾權。遂漸歸不用。又依於血液污穢案而罰人者。此非司法上之作用。乃據立法上之手續而罰人者也。且今日亦不已不行之矣。故皆不必詳說。

第四節 行政部

內閣之組織

其一 內閣之組織權限及內閣大臣之權限

內閣之權限

在英國制度。其行政部。蓋由君主及內閣成立之。內閣大臣之任命。雖依君主之親裁。然實際則其大臣任命之法。蓋君主於庶民院之多數黨首領。遣勅使以命其組織內閣。此時。其首領則退而與其有力之黨員。共議之。造其可爲各部大臣者之名簿。以呈之君主。君主接此名簿。則直任其人爲大臣。內閣員之數。雖不必皆同一。然若(一)大藏長官、(二)大法官、(三)樞密院議長、(四)內務官、(五)主稅尙書、(六)內務大臣、(七)外務大臣、(八)殖民大臣、(九)印度事務大臣、(十)陸軍大臣、(十一)海軍長官等。從未有或缺之者。此外更有視其事勢。而以商務局總裁、愛爾蘭事務尙書、地方政務總裁等官。列於內閣者。其內閣。於總理大臣之下組織之。以保政畧之統一。及行政之鞏固。其最先受君主任命其組織內閣之政黨首領。迨其既組成之後。即居內閣之首坐。而更必兼大藏長官之職。行政之實權。蓋內閣所握者也。在法律上。內閣大臣。不適爲君主之助言者。然實際則決定一般之政畧。及實行之者。非君主。蓋內閣也。故於事實上。君主實不免爲內閣之手段。其內閣之有此強大實權者。蓋以內閣對於國會負責任之故。內閣大臣。於庶民院提出之重要議案。不能得其協贊時。或彈劾大臣之議

通過於庶民院時。則內閣大臣。不可不一概辭職。以此之故。內閣常立於國會之多數黨之上。因而乃得有強大之實權。茲更有應述者。英國內閣。乃繼承其古昔所屬於君主之立法發案之權。并有準備指導兩院之立法事務之職權。其國會於審議內閣所編制提出之議案。蓋常費會期之大半。凡此。皆內閣對於君主及國會之關係也。其內閣大臣中。除總理大臣之外。各大臣之地位。蓋無差異。內閣大臣。爲行政諸省之長官。與他國同。爲行政諸省長官之各大臣之權能。亦非同一者。於述行政諸省之權限時。當更言之。

其一 樞密院之組織及權限

樞密院之組織

英國樞密院。蓋幾經變遷。以至今日。今之樞密院乃依於君主之任命。以二百三人數。組織之也。凡爲英國臣民。皆有被任命之資格。樞密院顧問官之任期。實際皆終身任之。凡現內閣并前內閣之各省長官。某之司法官。庶民院議長。若大總督之高等官。及多數之僧俗兩貴族代表者。皆爲組織樞密院之人。法律上。樞密院顧問官之位置。雖以當代國王之生存中。及其以後之六箇月間。爲其任期然。實際則嗣王卽位。亦常再任之。其免職之例蓋甚少。樞密院。每三四週。必集會於皇居。議官中除有特別被召者外。皆不可列席。其開議所必要之

樞密院之
權限

定員。并書記官須有六人乃可。且必順有書記官蓋印。以證明一切樞密院之議事。

自昔時所屬於樞密院之諸省局。獨立以來。今行政監督之權。殆皆失之矣。雖然今尚有二三重要之部局也。一曰教務部。教務部者。其名義上之長官。則戴樞密院議長。其實務上之長官。則戴其副議長。而以若干之部員構成之。其部員之中。主稅尚書內務大臣。實包含之。蓋管理國家教育制度之施行者也。二曰農務部。農務部者。掌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至八十六年之畜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之強行。且有種種職權。是二者。蓋皆為樞密院重要之支部。蓋不僅形式上。即實際亦不失其合議的性質。而行其職權者。此外樞密院所有重要之司法上職權。後節詳之。

其二 行政諸省

行政諸省

英國中央政府之諸省。其面目。與他國政府之諸省大異。蓋他國皆依成定憲法於論理的成立之。或本於專制君主所創定之一定成典。組織之。英國則否。蓋隨其變遷沿革。而漸次進化。以至今日者也。其組織有不能說明者。茲特就其重要者概述之。

國務尙書

第一國務尙書

在英國制度。所謂國務尙書者。有五。(一)內務省。掌保安事務。於或程度。則監督地方官及監獄制。於行赦免之典。則進奏其意見於君主。更迄於或點。實行制限勞役之法律。則爲國會之代理機關。(二)外務省。(三)殖民省。(四)陸軍省。(五)印度事務省。其所掌之職。皆如其名。此五大省。昔蓋爲一官廳。由國務尙書漸次分離。今則各爲一獨立之官廳矣。

海軍省

第二海軍省

海軍省者。掌海軍之事。以海軍會議員六人監督之。海軍之會議者。蓋以海軍長官及海軍次官五人成之。

商務局

第三商務局

商務局者。由其形式上觀之。別特爲樞密院之一委員會。而實際。則爲獨立之一省。商務局之職務及特權。蓋甚濶大。而於他省局爲助言。即英國之統計局。且於鐵道。則行國家監督。於船舶及船長機關師等。則檢查之。并掌其就職之事。於港灣、燈臺、及領港。則執行法律規則。定度量衡之制。監督鑄造貨幣。監視全國郵便局。且在英國。其驛遞局。亦爲商務局之一支部。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

編纂官 村・松 貞 臣 講述

皇政維新

皇政維新、明治改元以來、社會事業面目一新。東北諸藩懷不平合從以抗王命、及幕府遣臣蟠據北海未易屈服者、明治中央政府既一々削之。乃推維新之初天皇所詔示臣民五條誓文之意、以注力於內政。先廢封建割據之藩制。施全國劃一之郡縣制度。除門閥跋扈之弊。與四民以同等之權利。自風俗、宗教、教育、文學、美術、以至於交通、商業、生業等、悉改舊習、而新其軌。佐賀、萩、熊本之變既平。十年丁丑之役、武勳派首領、及其所率薩南之健兒亦就戡定。自是而內亂絕跡。明治政府之威權漸重。遂發布帝國憲法、開設帝國議會、人民亦得參政之權、君臣一體、是爲輿論政治之時代。甲午之役一勝清國、使世界列強知東海遐陬有日本焉。尋有北清之役。日本能與泰西各國執共同一致之態度。尤能與英美兩國盡力於清國領土之保全。世界乃益知吾國力之不可侮、與吾國武力之優。最近乃與領有世界全土六分之一之露西亞戰、海陸連勝。

財力亦不因是而甚困。我日本遂一躍而入歐美列強之伍。聲名頓揚。實自明治以來特不滿四十年之短歲月間。百般事業長足進步。以與皇宗神武天皇即位之初迨明治。二千五百有餘年之社會進化較。昔之視今。瞠乎若後。誠非無故矣。

明治維新。自大局觀之。雖不過一尋常之政變。實則舉數百年來因襲之封建制度一切瓦解。而實行全國統一之策。之一大革命也。自是以來社會百般之事物無一不逢革新之運會。其變革之大。考之古今。徵之東西。未能多見其比。雖然考察此急轉直下駸駸日盛社會進步之狀態。乃屬於明治歷史之範圍。固不與於我維新史者。維新史也者。但究其所以誘起促進如此大變革之原因。自其原因以至於此大革命之發生。更進而叙其經路。明其始末。是蓋講述此維新史之任務也。

自嚴密之意味言之。維新史但叙德川十五代將軍慶喜舉其祖家康以來二百餘年所掌握之大政以還朝廷之始末可矣。然事之成也不成於成之日。其基必有所由肇。維新大業其實際固以大政奉還爲中心點。然其淵源久遠。乃深存於德川氏初代之政策。若以廣義解釋。維新史之叙述當始筆於德川幕府創

立時代。蓋不能不就德川氏執政時代而述其全體者也。然關於德川氏時代全體之事，別有德川幕府時代史在。維新史之敘述姑置以讓之。本講義但就其可爲維新事業之原因之事蹟而述其梗概而已。以嘉永六年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使節彼理至浦賀之時爲始。以明治四年廢藩置縣之舉終。蓋彼理來朝以前，幕府瓦解，皇政維新之原因，雖已有蘊蓄。而未達破裂之時機。至於彼理來朝強請互市，幕府措置失宜，對於朝廷，對於諸侯始失其威信。以是爲動機。幕府衰亡之勢，乃急轉直下，浸至有政權返上之大英斷也。實則彼理之來朝，爲日本歷史上之一大動機。使日本自島國位置一躍而伍列強，以稱雄於宇內也。大政之返上實爲自武門政治移入皇室一統政治，自封建割據制度，轉入郡縣劃一制度之一關門。而此書所以不終於大政返上之時，而終於廢藩置縣之年之故，余別有說焉。蓋德川氏之政權返上，特美其名而已，實則治國之大權雖歸之朝廷。而地方實力猶握之於各藩主侯之手。中央政府威重不足。二三雄藩武力富厚向背至不可測。一旦有變且爲德川氏之續。然幸而此等各藩主，咸翼贊維新中興之大業。而親爲倡導。版籍封地悉返朝廷。其餘列藩亦皆效順。封建之制既廢，大勢似已就定。而各藩之知事概爲舊藩主之所任。大參

事等可以爲之輔佐。參事又爲各藩重臣之所任。其時特各藩知事之俸祿，及其部下之數比前少減耳。至其藩下之土民，視知事若主君，君臣之誼深固一若昔日。土民但知有藩知事而已。少有感中央政府之威信者。此弊不改，雖名爲中央集權，實則與地方割據之封建制度無擇也。於是廢藩置縣之舉，罷各藩之知事，令其悉去舊領地，而住之東京。其部下之士族舊屬於某藩者，悉改隸於其藩所改之縣。自是而數百年因襲之封建制度名實俱歸滅絕矣。是爲皇政復古，明治維新大事業之一段落。故曰維新大改革，自其外觀之，不過爲一時之政變，實則我國史上前古未曾有之大變革，使邦人自鎖國時代酣夢沈迷中，一躍而馳騁於世界國際交通爭競之場，蓋握過渡時代之關鍵也。此維新史所以占我國史上最重要之位置，而予輩之所以濡筆於此維新史者也。夫太古草昧之世，事蹟渺茫，蓋不可考。中世治國之大權自皇室而移於藤原氏。藤原氏以外戚之威重，遂極跋扈。平氏代之，暴橫益熾。朝綱益不克振。及平氏滅，源氏勃興於東國。其首領賴朝開霸府於鎌倉，自稱全國之總追捕使。置地頭於諸國，守護莊園，舉全國，以封部下，而自統轄之。自是以來，政權益不屬朝廷，而歸武門。封建制度，日漸整備。其後源氏亡，北條代之，依然根據鎌

倉、號令天下。以陪臣執國命。而皇權益微。於是後鳥羽上皇激於武士之專橫、謀奪其柄。而機事不周、時勢又未得利便、事敗、遂有承久之流竄。以萬乘之尊而窮促於邊陲。卒以賣志。其後醍醐天皇、黜幕府謀皇政之復古。時人心方貳於北條氏。勤王諸將士又能盡瘁王室。幾克有功而成中興之大業矣。而朝廷撫綏失宜。偉業復即凌替。足利亦私竊政柄。再世復返武門政治。然足利氏世無雄略。治績無可見者。其失政遂暴露於應仁之亂。自是天下騷然。羣雄割據。足利氏亦不足以制之。王室式微。而織田氏以雄傑之資。戡定中原。尊王室、營造宮殿、興復舊儀、中道斃於賊手。豐臣氏紹其遺志、統一海內、敬王室、使諸侯士庶咸曉然於王室尊嚴之不可犯。然政權則猶屬武門也。及豐臣氏亡、而德川氏混一天下。定霸府於江戶。統率諸侯。二百餘年間。制度整然。海內不復見有騷亂。而對於皇室之態度多取敬遠主義。治國之大權。自掌握之。不任朝廷干涉。朝廷但叙官爵而已。

德川氏之祖家康。所以遺其子孫之政策者。上抑朝廷。下制諸侯而已。故德川氏十五代間。有慨然於王室之陵夷。圖尊王討幕之計畫者。時有所聞。然皆無成。著書立說有及此者。立遭嚴譴。幕府偵伺復極嚴密。諸侯士大夫雖蓄有是志。而

無由得通於公卿宮人。宮中英主雖時有規畫，而卒無成功。終乃與承久元弘之慘變同出一軌。然上下蓄怨已久。至外變事起，遂以是爲覆幕之關鍵。幕府對於京都之失策，及朝廷士民厭惡之情，與德川氏二百餘年文教政策所養成之大義名分論，又薄祿不得志之士，與夫人家次子不得紹先業，而智勇能辯者，激烈煽動，其結果遂有慶應三年十月十四日幕府之墜。十五代將軍德川慶喜自上表舉祖宗世守二百六十餘年間所握持之大政奉還朝廷。朝廷亦毫無所疑，遂嘉納之。同年十二月十日乃有王政復古萬機親裁之詔敕。是蓋我國有史以來之一大政變也。

幕府衰亡
之原因

第一章 幕府衰亡之原因 其一

德川幕府之失政權，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蓋久遠。德川氏自其初世所行之世襲政策，及其他二三之原因，實皆有以養成之者也。所謂世襲政策者何也。

第一 對於京都之朝廷，務取敬而遠之之義。蓋陽尊而陰抑之者也。

第二 因欲維持社會之秩序，而嚴門閥格式之制，重貴賤之別。

第三 守鎖國主義，使邦人無以養成新知識。

第四 忌外藩強大常削弱之，使無足以抵抗幕府，而諸藩亦遂無實力以爲之援。

第五 採中央集權主義，熱望於江戶之繁華，其結果乃至幕府旗下之士，趨於奢侈而不能振。

第六 親藩優遇之策，其結果乃反於幕府之所豫期，不能多收效。

以上六種政策，幕府創立之初，信以爲控制天下之良圖，遂行之，馴致德川氏二百餘年之泰平。然此長年月之間，亦遂隱伏德川氏霸業失墮之原因。蓋德

川氏自祖宗以來，獎勵文教，以忠義作士氣，已默養成尊王道黜霸功思想，及德川氏中葉，幕府財政日以困難，爲一時彌縫之計，徃々多所姦利，未造內外費用多端，國帑益匱，德川氏益無所措，遂爲政權奉還不得已之最大原因。幕府積衰之勢既成，而外交難端適起，因此問題而延及幕府對於京都之失策。於是開國鎖港之議論，一變而爲勤王佐幕之軋轢，京都遂以喋血。常野之亂，大和之變，生野之騷擾，下關鹿兒島之砲擊以起，終乃有長防、二州之再征，而幕府之庭弱無能遂暴露於衆目。急轉直下，至有滅亡之禍。以下更就前陳之理由逐一論之，以明其所以促成幕府之滅亡者。

第一幕府之對京都政策

第一幕府之對京都政策，德川幕府之創立者家康統一天下之時，其處心積慮求所以待京都者爲最要圖。即所謂朝廷控制策也。初織田信長之平定京畿也，最尊崇朝廷，豐臣秀吉代興，循其軌而尤過之。精神上，物質上，無不滿朝廷意旨者。朝廷倚畀之亦頗深。而朝幕之關係亦甚親密。秀吉薨後，家康攻秀吉遺孤秀賴於大阪，其時尚以朝廷之向背爲成敗，而加之意焉。秀賴亦謹擁天子以號令天下，及家康既滅豐臣氏，統一天下，亦微豐臣所爲。樹權力於朝廷，且密結皇室，至欲納其孫女於后宮。然經多少之困難始得行其志。德川氏

第二嚴門
閤格式之
制

乃因此而有所感悟，知對京都政策之不可忽。自是德川氏對於朝廷，遂取陽敬陰抑主義。制定禁中公家諸法度以爲箝扼之具。雖至尊之身亦加干涉。務以溫和望其君上。以和歌之學相勸。宮中席次，位親王於三公之下。設武家傳奏之官於朝，以爲伺察朝廷。內部動靜之機關。置所司代於京都，名爲禁中警務，實以防遏諸侯庶人之與公卿交通往來者。據家康歸依僧天海之請，立一寺於江戶上野，請皇子居之，陰然以與京都對抗。世論此事爲天海家康協議之結果。萬一京都與關東有隙，錦旗一動，遂擁立上野之宮，而創第二之北朝，實則家康並無他關係，特以衆人崇敬天海之故，而懇望於三代將軍家光，由將軍更請之朝廷得朝旨而行之者，不知者以爲家康於此事蓄有異志，實則家康徒欲以上野擬比叡山，以寬永寺比延曆寺，以不忍池比琵琶湖，一時僭竊爲之耳，而其事遂爲尊王卿士之口實焉。其他如德川氏勢力盛時，每示威於朝廷，朝廷頗憎忌之。天下志士亦愕然於幕府威權之盛，歎皇室之式微。此亦養成尊王討幕之念之一原因，以是而幕府遂亦不能免於傾覆焉。

第二嚴門閤格式之制，重門閤論格式，本不始於德川氏之時。我國古來所傳之風習。至德川氏所以特嚴其制者，蓋別有原因焉。家康創立幕府之時，以

周密不漏之謀慮設立種々新制度。蓋其所期盡在於子孫霸業永久不墮而已。以此大目的，遂至犧牲一切而無所顧。況此門閥格式之制，行之以漸，習之已久，固不至於激衆怒者，又何憚而不爲哉。家康之意實欲上自公卿諸侯，下至士庶人，務使其安分素位，無進取冒險之氣，無足以擾亂天下，而天下遂得以長治久安。蓋人生一有冒險進取之氣，則恆不滿於其現在之所處，其結果遂足動搖幕府霸政之基礎。此理之易觀者也。家康之制定公家及武家諸法度，亦此無爲之治之結果也。故德川幕府時代，官職皆爲世襲，俸祿亦得世享。人無賢愚，咸律以同一之規矩。庸劣子弟，生於閥閱，亦得以爲人上。英俊之士，生於寒賤，亦無由展其才。故此無爲之治最便於凡庸，而慷慨有爲之士，偃抑不彰，不能無感時之戚。於是智勇能辯，抱負才略者，咸思乘機一逞，得有雲龍風虎之會，蓋亦情之所必至也。然德川氏之世，善爲控馭。故此等俊才，無得展其志。遂有不勝潦倒，捨其佩刀而持籌握算以習商賈者。有流落世事，佯狂嘯傲，以老其身者。亦有生於門閥，而非嫡長，不得承家緒，而入繼他姓，終其身爲厄介者。厄介者扶助之義不能立門戶，而養於外氏，猶秦漢之贅壻也。德川時代稱爲良君相，而出於此等養子之身者爲多。嫡長嗣家，往々無賢侯伯。蓋其所

第三墨守
鎖國主義

處之勢位，與其所因襲有以致然也。國家晏安，無時會之可乘，則已。苟其有變，此等落拓不得志之士，固且幸之，咸欲起而響應。此亦不可逃之數也。至幕府季世，倡銷國攘夷，與夫尊王討幕之議，遂以翼贊維新之大業者，率起於寒微備嘗險阻之人。一以爲國，以大義倡導天下。一亦自爲其身，思有以拔於泥塗，不願以獨清獨醒之躬，以與濁世相溷，而欲壞此智愚等夷之社會制度耳。

第三墨守鎖國主義，德川幕府所世守之鎖國主義，蓋非其本來之政策。家康承豐臣秀吉開國政略之後，國人多與歐洲諸國交通。西班牙、葡萄牙、和蘭、英吉利、東瀋塞、暹羅、安南、呂宋、爪哇、等商人亦許至我國通商。凡內地商賈有，從事於外國貿易者，其商用船舶咸給牛印，以爲獎勵。至寬永間而益盛。比德川幕府銷國之令一下，而此等交通貿易遂爾中止。蓋當時我國所流行耶穌教，率多舊教（天主教）。其宣教師巧於收攬人心，又其組織如軍隊，頗爲家康之所憎忌。教徒來者復多傲慢無禮，沿海測量，爲邦人之所疑懼，謂其爲包藏禍心。獨和蘭人爲新教徒，與崇奉舊教之西班牙葡萄牙人不能通商航海。植民政策，與此兩國亦恆有利害之衝突，遂利用政府國人之憎忌疑懼，而排斥

西葡、常密伺兩國人之舉動而上變告。政府信之。而各派分裂相攻擊無寧日之佛教徒、又憤激於耶穌教之傳來、咸起而反對之故幕府遂發嚴令。殺戮教徒數十萬人、謀杜絕其流傳。不數年而肥前國島原有耶穌教徒之大亂。幕府方困於征討、適和蘭人復告政府以諸侯中亦有交通外國蓄異圖者、幕府不得已以禁絕耶穌教徒之故、遂并可冀盛大之外國貿易而犧牲之、至有寬永七八年鎖國之令。令既下、不獨邦人之奉耶穌教者爲干禁例、并與外國交通貿易者而亦禁之。至大艦巨舶不得建造、僅許長崎一隅於一定制限之下、得與清人和蘭人通商而已。其所以獨加寬典於此兩國人者、以支那爲舊邦交、和蘭則忠於幕府者。然既許此兩國人通商、而復制限者、蓋仍有教徒傳播之虞。又當時通商輸品、日趨侈靡、懼金銀外溢、不得不然、亦一原因也。以是之故、其時海外歐美諸國、國際競爭方劇興、亡隆替、一歲數變而我國獨若武陵桃源、苟於晏安、文武恬嬉、舉從來海國邦人勇敢之氣、銷滅蕩盡焉。無論國民、即政府有司、亦罕有知海外形勢者。僅從長崎一隅、在留之外國人、得聞一二外國情事。由蘭學者之所說、得窺見西洋文明之一端、而已。遂至外交不習、國防不備、以四面環海之國、而忽於防海。及文化間、露西亞皇帝、遣使至長崎、請互

第四諸侯
威壓策

外漢者、
非德川氏
累代家
臣、而為
諸侯。譜
代者、會
為德川氏
家臣、而
後為諸
侯。

市、有司對之舉措失宜、遂以此生罅隙、其結果至有露人北海之亂、人心洶洶焉。而幕府益無所警悟、邊防日弛、國人之氣亦日以偷。比浦賀美艦之來、上下始驚、幕府尤張皇失措、此其所以起天下諸侯有志之士之橫議、而速其止也。

第四諸侯威壓策、幕府欲削弱諸侯之實力、而使其絕抵抗之念、遂與土木工事以困之、設參勤交代之制以疲之。其有抵觸幕府諸法度者、少不寬假、便收沒其封土、或更易之。其土木工事、如慶長七年命前田氏、伊達氏、以下之大諸侯平江戶地之隆凹者、其明年更命西國及東北諸侯大修築江戶城、十年命築伏見及駿府二城、十五年為家康子義直築尾張名古屋城、而令外藩諸侯擔任工事。凡此等工役、概令外樣為之、而幕府譜代諸侯親藩咸無所課。此外樣大名中其怵於德川之威勢、而唯々聽命、惟不恭之是懼者、其心亦未嘗不缺於德川氏之陵之也。參勤交代之制、令諸侯供職江戶、一年而歸其國。往還侍從、恆視其領土之大小以定其數。又其妻子必當置之江戶、以是諸侯威策上中下三郎江戶、以安其居、而財力以困、故為諸侯者必持身儉約、乃僅足以償之。若少縱、不期年而負債、累積此則德川氏二百餘年間各藩諸侯、無論其

爲外樣、譜代、所同苦之者也。又幕府易置諸侯，其處置極於峻嚴。諸侯有觸犯武家法度所規定之條者，即小過失，亦處嚴刑。如肥後之加藤忠廣、安藝備後二州之福島正則、奧州之藩生忠鄉、越後之堀忠俊、出羽山形城主最上義俊、奧州義津之加藤明成等諸侯，皆於幕府創立之初，或不數年間，得罪幕府，改易封土或并收沒者也。幕府欲以示公平，且樹威力之故，謂非獨處置外樣藩侯爲然，遂并譜代親藩中之錚々者，如大久保忠隣、本多正純、京極忠高、寺澤堅高等而褫奪之。甚或一門之親，如越後之忠輝、駿河之忠長、越前之忠直等，亦滅其國，而不以自撤屏翰爲惜。其他諸侯，苟無嗣子，其國遂除。至八代將軍吉宗之時，始以爲過酷而定養子繼嗣襲封之制。欲以此信服諸侯而諸侯自德川氏初年以來，已馴伏於峻刻制度之下，不敢誰何，對幕府蓋猶是惴々焉不能自安其位。外藩諸侯之有力者，雖憚於幕府之政策，外示恭順，惟慕命之是從，實則處心積慮，蓄其實力，欲得當以相報。維新之際所最盡力於討幕，如毛利、島津、淺野、鍋島等，蓋其尤者也。

第五中央集權江戶繁榮策、幕府欲削弱諸侯之實力，而集權於中央立參勤交代之制，并使諸侯構邸宅，置妻子於江戶。其意之所出，或懼諸侯之怨已而

有異志。特質其妻子以牽掣，之使不敢叛。或欲集天下之富於江戶，邸第相望，以奢侈逸樂爲之導使，鞏其國之財以至，而散之市中，江戶益富，而諸侯各國之元氣益耗，遂無實力以抗幕府。幕府遂得以自強，蓋即襲秦皇帝收兵以鑄金人咸陽之故智，亦未可知也。然此政策，在幕府初立之時，諸事草創，天下士氣困於殺伐，行之雖頗有效，而時勢遷易，其結果乃出於幕府之豫期。不獨諸侯實力無所銷滅，而幕府旗下之士，轉益削弱焉。蓋當時大小數百諸侯，咸集中於江戶。其間非無目眩繁華，耽於淫逸而忘政務者。然特其留於江戶之時爲然耳。一歸封土其國民猶是剛健質實之風，無所供奉，以恣其欲，久亦自復其舊。多數強藩，且洞見幕府之心，外爲放逸，以示幕府，而歸藩之，後講武備，修文事，觀望世變，以圖蹶起。幕府之士則甯飽於昇平，馳逐於縱侈，常住江戶，無由一覩地方質直簡素之風。鞞琫佩璲，鐫飾華燦，刀之利鈍，所不計也。歌舞音曲，馳名天晴，天晴日本古語仰天長歎之詞，後用以爲贊美之語。射擊鎗劍之術不能辨也。祖宗之黨與，顯武勇於三方原、長篠、小牧山、關原、大阪陣者，至其子孫失祖武矣。三河武士，居幕府旗下之多數，自元和偃武以迄五代將軍，猶稱雄武剛健，至元祿之時染於奢侈，及田沼時代而益替，以後追時更趨

於陵遲矣。天保閣老中水野忠邦，以英毅果斷之資，欲嚴禁賄賂，斥泰侈，勤儉尚武，上下一致，以備外敵。而時事已去情弱之病中於人心，舊染已深之旗下武士等，方以驕奢爲常，結大奧爲聲援，以水野之命令爲不便，反對運動，至爲激烈。而碩德大望之水野，竟以是失位焉。此足知幕末旗下之士之泛弛闒茸，不可以應變，與幕府創業之時，但心乎太平，而絕無遠慮，至國家有事，幕府欲舉積二百餘年所養成之人，以爲一日之用，而士氣旣餒，不堪兵革，終敗衄於長防二州田舍武士之敵，以導幕府於窮地，伏見鳥羽之役，復敗潰於薩長土三藩之兵，以衆敵寡，無以自支，而幕府遂以滅亡，徒以最終激戰，一飾幕末之歷史，其所由來蓋如是之遠也。

第六親藩信賴策。幕府欲控制天下，置譜代親藩於外，樣侯伯封土間，犬牙相錯，以爲緩急之備。使親藩紀伊（祖賴宣）、尾張（祖義直）、水戶（祖賴房）三侯列諸侯之上班，稱三家。越前侯（祖忠昌）亦視三家異於他諸侯之待遇。此等諸藩，平日享此優遇，有事之日，幕府蓋欲以水戶塞東北，大諸侯西上之途，使紀尾二侯東南犄角，遙控京師，且以扼關西大諸侯之通路，使越前侯防北陸諸侯之出於京師，若出於江戶，則自後牽掣之，爲幕府之羽翼，而此等親藩

於幕府創立之時亦頗効忠勤。然時代經久，子孫相繼，漸即疎遠，及幕府末造，其所趨向不獨無以酬幕府當初之望，而轉累及宗家。其中如水戶侯，雖未嘗躬滅幕府，而常以尊王黜霸之義，號召天下，至幕末頗反抗幕府之設施，喚起世論，卒爲亡幕府之一大要素。其他尾越二侯，於幕府末造，雖頗周旋於朝幕之間，而及見幕府之終於無成遂決，然不與於幕府之滅亡。其背負幕府之跡，蓋不少矣。惟紀侯之對幕府，始終不渝，然實力不足，究無以爲幕府之股肱，親藩之不足恃既已如此。至若其他之親戚諸侯，更無力者，藤堂氏、稻葉氏、榑原氏、等，幕府滅亡之際，亦倒戈以屬王軍。其有極力圖幕府之恢復，而終無貳志者，僅二三中諸侯而已。若幕府者，其亦所謂自樹敵者歟。

以上所舉，皆幕府創立之初，家康爲其子孫計，開天下二百餘年太平之基之大政略，而終以是滅其子孫者。蓋上抑朝廷，下制諸侯蓄怨積懣，有以致之，亦可悲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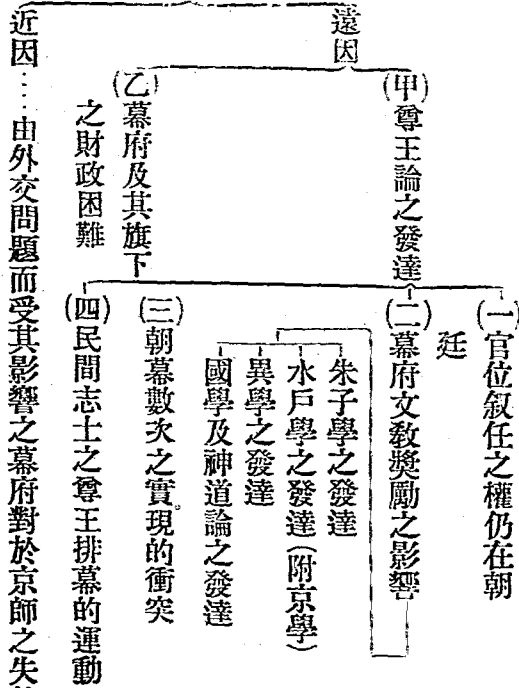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幕府衰亡之原因

前章所述，皆爲幕府衰亡之原因，雖無容疑，而更從他方面觀察之，大略又如。

幕府衰亡
之原因

左。

幕府衰亡之原因



(一) 叙位任官之權仍在朝廷。名器爲治國之大要。叙位任官爲名器最重之事。大權之發動多基之。故叙位任官之事，所以正大義名分統一世教者也。所以

叙位任官之權仍在朝廷

示朝廷威嚴之利器也。此權一動，是無朝廷也。是無君臣之別也。朝廷既舉兵馬治國之權一切委之幕府，而無所干涉矣。顧獨於名器之大權，靳不以授而仍留之於朝廷者，彼雄略遠見如家康，夫豈不知上自將軍，下至諸侯旗下之士，其叙位任官悉仰之朝，是非幕府之長策哉。又豈不知物莫能兩大，齊之末衰，此固不能昌耶。知名器與奪之在朝終以此爲幕府之累，而幕府卒不能收之者，蓋我國建國之制，有以使然。雖幕府亦無如何者也。源賴朝以雄傑之資，開霸府鎌倉，創武門政治。賴朝一身先取崇實輕名主義。北條氏紹其遺志，不敢冀望官爵。然諸國武士，皆以得享此虛爵虛位爲榮。以爲宗族交遊光寵。此其遺風至德川氏時代猶存焉。家康雖挾威權，終不敢逆此大勢，而悉夷舊習。故幕府制度諸侯雖臣其旗下以處政務，而其名則旗下亦爲王臣。此幕府制度之所默許者也。此又不獨諸侯以下爲然。即將軍亦無不敬畏朝廷者。敕使之禮遇，貢品之進呈，將軍必衣冠以將之。朝廷之下賜，亦敬謹登受而不敢慢。凡此等事，不僅名義，其形式亦嚴也。此名義與形式固已隱然涵濡於侯伯士民之心。而使其恍然感悟於幕府將軍雖貴，其上猶有聖天子在，爲吾儕所共主。而養成其尊王之精神左右人心矣。

幕府文教
獎勵策之
影響

(二)幕府文教獎勵策之影響、慶長間德川家康關原一戰制勝。定天下之形勢。及元和間大阪之役遂亡豐臣氏而絕其裔。知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之。且當時海內雖稱寧謐。而豪桀不逞之徒。猶潛匿四方以觀世變。一不慎且有測之禍。故幕府一面發布禁中公家武家諸法度。定格式。嚴階級之制。一面亦獎勵文學以和人心而弭其亂。幕府自聘鴻儒。使司學政。而此學問之獎勵。實與官位任叙之事。同爲促尊王論發達之具。尊王論之發達。又與財政困難之事同爲幕府傾覆之原因。爲幕府計。此則頗足惋惜。而因是以馴致二百有餘年之泰平。則又國人所當欣幸而感幕府之致然矣。

朱子學之發達、幕府之文教獎勵政策、與名器留之朝廷之事。不啻以尊王之大義而宣言之於國民者也。當時學者、於幕府草創之際、應家康之徵、而至江戶、善體其意、而盡力於文教政略者、藤原惺齋、林道春等、所謂朱子學者是也。而幕府世々以此學派之所說爲正學。其有懷抱異說者稱之爲異學、排斥攻訐、至無餘地。蓋朱子學者之所倡、重秩序、別階級、適合於幕府施政之方針。其先輩學者、世在江戶、爲幕府之所崇信、而此最受幕府優遇之朱子學派、以周公孔子爲儒學之本尊。其學說遂多祖述、而衍周孔先哲

之緒，嚴王霸之別，明君臣之分，嘉齊桓晉文之能率諸侯以朝周天子，亦隱諷幕府，率全國侯伯卿士以仕於朝廷。幕府以此策雖致二百餘年之泰平。而其反面實已養成國民尊王賤霸之觀念矣。當時江戶朱子學倡導之巨子林道春，稱家康爲神祖，而以太神宮比諸吳太伯，一意以承奉幕府爲事。學問淺陋，見識尤卑。然據此學者之說，其稱揚國體則謂皇統綿々不絕，皇道者蓋天授之道。儒道之與皇道究無所異。是朱子學者之說雖一時阿附權貴，別有主張。而大綱所本未嘗不出於皇道。尊皇統，黜霸功，冥々中固已日討國人而教以皇室之所以尊嚴矣。其餘學派尙有較朱學爲激烈，爲峻覈，主張尊王，爲尊王論之先鋒，而制德川氏之命，爲維新改革之晨鐘者，則京學與水戶學焉。

京學與水戶學之發達，家康之登用藤原惺齋，林道春等，爲政務之顧問，且以獎勵文學也，文學蔚然興起。學者輩出，往時學權之在僧侶者，至是則全歸之士人矣。林氏爲幕府儒官，威勢傾一時。學者中有不滿之者，至京都亦自立門戶，下帷講學，授諸生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與江戶林氏對抗，論湯武放伐之背大義，以推論於我國體，判然識別於天子幕府諸侯

之間、隱定幕府對於朝廷之位置、以明王霸之辨、是蓋京學之起源、而尊王論之濫觴也。

京學雖自起門戶、以與林氏一派之江戶學者對抗、若無一有力之大後援、則斷々不能自存於江戶學煊赫之時。所謂大後援者何、水戶光國是也。當時光國以親藩之貴、舉其提村三十五萬石三分之一以充修史事業、欲以明尊王之大義。京學人材幾盡爲羅致、列之史館。而京學對抗江戶之潛勢力、遂移其半而東赴水戶、而立其基焉。

光國諡義公、家康之孫、賴房之子也。家康獎勵學問之風、垂及後嗣。水戶家承其緒。賴房以好學與尾張義宜齊名。光國繼其父之系統、自幼好書史、愛讀伯夷列傳、偶讀林氏所撰本朝通鑑、至以日本始祖爲吳太伯、慨然爲可憂幕府。史官味於大義名分、惑人心、陷國民於自屈自劣。寬文十二年、開彰考館於江戶小石川藩邸。殫財力以招聘四方學者、期修史事業之大成。館中編纂之人多籍隸京都、或曾傳習京儒之道統者。試舉其二三名士、如淺見綱齋、綱齋嘗於劍鐔篆赤心報告四字、又於一篇靖獻遺言中、寓尊王排幕之意、眼中實無視幕府者。三宅尙齋、尙齋嘗著狼壺錄、及並河天民、伊

藤仁齋門下士等、雖非京師人、然皆沐京儒之薰陶者其他如田止邸、(彰考館記作者宣言大日本史編纂之目的在於勸善懲惡)如佐々宗淳、(初爲僧後疑佛說、遂脫緇衣著立國論、以關西男子之模範自許)如三宅觀瀾、(憤慨於建武中興之業之廢於半途而著中興鑑言)如栗山前鋒、(保建大記者者痛憤於保元以來大權之下移於武門)如大串元善、(元善人頗長厚而以精通朝廷之典故名於時)等、皆私淑京儒、承其緒、灑其熱血於史上者也。其間京師出身之人、獨鵜飼稱齋、安積澹泊數子、與此學派略有異同耳。(稱齋謂讀史以知時勢爲先、獨卓立於排幕風潮以外、澹泊爲史館總裁、始終其事、其所持論較前舉排幕諸君子爲稍不激)此等統系相承之水戶學、不汲汲於考據、以史學爲明倫之具、夫豈非京學派鉅子、所撰之大日本史、其流風餘韻有以薰育後進而砥之於成者哉。是又不獨修史事業爲然也、光國好學嗜古、有明古道義以資治道之志。招聘當時國學者之山斗契仲阿闌梨撰著禮義類典、扶桑拾葉集等書、且有楠氏旌忠碑之建設焉。光國以好學之故乃有京學之輸入、而以明大義名分、使天下人士咸有尊王道黜霸功之想、卒以此陷幕府於危地、使其一蹶而不可振、以江戶幕府親屬之藩而反以蹶幕

府、而爲王政維新之先驅、其因果相屬、固有非始事人之所及料者、彼光國於修史之初、又安知此事業之遂爲危殆、殆其宗家基礎之源泉哉、光國雖不平於幕府之施政、且與將軍綱吉之關係日疎、而崇拜其祖家康、固未嘗不眷々於先世之業者、又豈樂爲傾覆宗家之舉而瀕之於危哉、水戶學之普及於天下、而與幕府運命以偉大之影響者、其原因又有二、一爲唱導者之人格、質直尙義、有以致之、一則其人復負親藩之威望者也、然則光國一身實戶此功罪家康貽謀又以養成之矣

異學之發達及關西學之隆盛、如上所述、水戶學爲尊王論之先驅、實爲幕府滅亡之大原因、而與之相並亦以促幕府之亡者、則異學之發達、及學問自由研究之風盛也、德川幕府專意於文教之獎勵、創除戰國時代殺伐之遺風、保持秩序、以致泰平、欲遂以長德川氏子孫不替之業、其有競新奇起改革之風氣者、皆爲幕府之所最惡、其制御天下之術、欲以定諸一日者、遂以施之永世而不變、不論何事、惟尙調和、其有變更事物者、便疑以爲破壞之素、不獨文物爲然、即至於制度、律令、外交、與其他凡百事業、無不崇尚保守焉、以維持霸業之故、乃舉一切社會之進步犧牲之而不辭、此幕府之所以亡

也。獎勵學問，遂以自亡，此固無可已之事。而於思想界中自由討究之風氣觀之，則有兩方面，曰儒學，曰國學是也。

儒學之自由討究，乃因朱子學及朱學以外之學派競爭而起。自元和偃武後，未幾寬永寬文之際，有中江藤樹，與其弟子熊澤蕃山，起於關西，主張陽明之學，以知行合一之說與朱子學派之窮理說相頡頏。尋有伊藤仁齋，與東涯父子唱道古學於京都。物徂徠太宰春臺之徒起於江戶，創古文辭學。新井白石室鳩巢等出於木門，不屑々於訓詁註疏之末，而以淵博之學，卓絕之識，有獻替於大政。此等學派皆有所不快於朱子學者。各派鉅子咸能出其所學成一家言，以與朱子學爭競。或相互之間上下議論，其結果乃使思想之潮流漸馳高遠，促思想之革新。思想之革新，即可以呈露於政治，此理之易覩者也。故熊澤蕃山之著夜會記也，咎武家之專橫，論皇室之當尊崇，觸幕府之忌，逐之京師。尋山鹿素行有聖教要錄之著，攻擊林氏，而說明武士道，乃流於播磨之赤穂。幕府政策憎惡新奇，此等處置固無足怪。而思想界之潮流，一動而不可遏，終非人力所得左右之。即令一時鎮壓，而觸機應時，復發其端，此數之無可免者。幕府中世以後，於前述數派之外，更有折

衷派、考據派等出、各立門戶、以競意見。至將軍家治之時、田沼意次弄權。政治多趨於興利、一時有識之士、咸不欲使其子弟留學江戶。而京都即有皆川棋園、巖垣龍溪等、下帷授學、以教育競。海內父兄遂多令其子弟遊其門。京都文運漸盛、四方志士負笈而來者、踵蓋相望。自是而關西之學間亦即隆盛。如安藝之賴春水、長門之瀧鶴臺、肥後之籙孤山、肥前之古賀穀堂、筑前之龜井道載等、咸學於京都、歸而各握其藩之學權而其藩風自日趨於排幕之流者也。又不獨關西爲然、其有直轄於幕府之治、在江戶如塚田大峯、山本北山、龜田鵬齋等、亦皆倜儻不羣、斥程朱之學、與程朱學派柴野古賀尾藤等官學之徒爭。至寬政、幕府用松平定信之策發異學之禁。凡修程朱以外之學者不得與仕進。世論囂然、咸咎其非理。而以幕府威勢、遂得行之一時、而異學乃即於衰微。然其潛勢力、則決不可亡。至幕末而此自由討究之風遂與水戶學派之尊王相待而起、而爲顛覆幕府之一大勢力。益以賴山陽、受關西學派之統系、不屑々於訓詁註疏之學、以說孔孟、誦詩讀史、鼓舞志氣。其著日本外史、日本政記等書、皆微言大義、以洩其排幕尊王之意。又著通議、則明論對外之策。此等著作、與水戶新澤恆藏之新論、所以

激成幕末之人心者、蓋不尠焉。

國學之發達、國學與神道論之發達、亦爲幕府滅亡之一原因也。抑江戶時代之國學、實與王朝時代之國學、徒拘泥於師說、毫無創見者異。以上古爲理想、其嚮往欽慕之度、雖有已甚之弊、而具進取之氣象、與好自由討究之風、闡古道、明國體、蓋其特長矣。既尙自由討究、明國體、其勢自與幕府世襲政策以泰平無事爲治道之第一義、所謂無爲之治者、納鑿不相容。此爲論理上必然之結果也。自元和偃武以來、儒學因幕府之獎勵而駸々發達。國學則尙屬幼稚。在京都雖有北村季吟、而唯精於註疏。江戶雖有戶田茂睡、而唯論及和歌之積弊而已。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尙少。及下河邊長流僧契沖出、國學乃漸改其面目、與王朝時代之國文學相對、而別生一支派焉。長流之說國文論和歌、悉不取中古以來之僻說、多宣前人未發之蘊、而述其創見。德川光國喜其說、使註釋萬葉集。業未竟、而長流卒。契沖紹之、撰萬葉代匠記。自平安朝以來所湮沒不影之奈良文學、至是始表暴於世。國文學因之而開一生面。二子之說、多排斥秘傳而立新見。風格高聲、不遜顯貴、其有功於學界之革新、蓋不可沒矣。二子復追溯萬葉以前之時代、欲以

明古道。而國體如何之說則有志未逮。至享保間京都稻荷神官荷田春滿深通國典。取從來學者所著國書一一比較而說明之。或附會於儒教或偏祖於釋氏。春滿咸無所當意。而獨以發揮古道爲己任。嘗草國學校創立建議書。略曰「有可爲痛哭長太息者。我神皇之教陵夷一年甚於一年。國家之學廢墜存十一於千百。」是可知春滿之所謂國學者。實欲說皇國之道義。揭揚古道。以與儒佛相對峙也。而春滿以欲明古道之故。先致力於通古訓。欲通古訓。又先一意於究古語。專於語釋之學。而神道乃未及研精焉。及遠江加茂真淵出。乃因春滿之學而更進之。真淵壯年遊於京都。初從春滿學。至江戶仕於田安宗武。宗武厚遇之。真淵深以宗國古道混亂於儒佛爲憂。思欲明古道。非研究古書之不受外國思想影響者不可。遂併其日力以治萬葉集。以爲契冲春滿等之所研究尙未脫皮相。更緻密而研鑽之。欲以捉萬葉時代之精神所著萬葉考。實真淵專心一志攻苦之所得。其說常出前人意表。樹特識焉。萬葉研究既竟。真淵乃更治祝詞之學。自語學。歷史。兩方面以研之。極其古意。所著祝詞解。祝詞考二書足以證真淵之造於祝詞者深也。此等研究。皆所以發揮古道者。真淵乃更溯而上之。欲以治古事記。業未半而

沒。觀眞淵前後爲學之序，與其所主張，謂必先讀古文書，治古學，究古代之皇朝，更進而窺神代，然後乃得窺見本邦固有之神道。其意之所在，可知已天不假年。使神道之學，猶未確立而齎志以逝。詎不重可惜哉。世多以眞淵長於歌文，常嘖々稱道之。此特眞淵之餘技，而非其本志也。

集春滿眞淵二人之學，而大成之，博學宏識，閱古史之幽微，謀建神權統治之教，以別立於儒佛之外者，本居宣長是也。宣長者伊勢松阪人，居常所即事物無不除漢習漢意，而論古意之可辨者。殫畢生之力，以從事於古事記之註釋。經三十五年著古事記傳四十八卷。以其潭邃之學，洞澈之見，闡發古道，說明國民的之自負心，至無餘蘊。其他所著馭戍慨言，則稱皇國爲萬國之本萬國之宗。故誠道惟傳之皇國。排儒佛之說，以鼓吹國民對外之精神。彼之膾炙人口之作，如「欲問敷島日本心，朝日暄染開山櫻」句（原文敷島の日本心を人間は、朝日に匂ふ山櫻花）敷島出於日本古代崇神欽明二帝所都大和國之磯城島，敷島磯城島同語同音，後遂沿用爲大和之枕詞，枕詞在文法如冠詞，蓋常冠於特種之語首者也。此句日本心讀作大和心，蓋謂人有欲問日本人之心者，但看暄染朝日盛開之山櫻花，可想見之矣。文

學古語繙譯每失意趣、此最難強比之者、侵庚本不通韻、心櫻音略相近、姑附會之耳、是窺見其深於忠愛者、而其從遊弟子之、多所與後世以尊王之感化者尤大。至其排偏僻固陋之學、而倡自由討究之風、所著玉勝間足以證之矣。夫曰尊王敬神、自由討究、無不與幕府無爲之治相抵觸者。宣長弟子中頭角嶄然者、服部中庸、伴信友、平田篤胤等、中庸著天地考、倡天地景開闢之說。信友博聞強記、尤篤於敬神尊王之念、鈎稽元祕、致力於國史神典著書等身。然二子究不能紹宣長遺志、確立神道。至篤胤乃克有功、嘲毀儒佛、大破裂之焉。篤胤天資豪邁、幼受尊王正名之教於淺見派學者中山菁峩、慷慨自喜。及中年讀宣長之古事記傳、乃專心於古道之研究、其意見視宣長爲更進欲舉其所闡明之古道、立一宗教而擴布之、以攻擊儒佛。其熱心攻學之結果、至推宇宙之不可思議而信爲萬物必有一靈源、以歸功於日本之神。曰、日本者萬國之祖也。皇室者萬國之主也。神道者萬國之道也。其排儒教也曰湯武放伐、假天以行利、亂臣賊子之所爲也。以革命代革命、不明君臣之義者也。君臣之義不明、不存神道而竊天命者也。其排釋氏也、以真心說擊佛家見性成佛之說。曰、佛氏說理緻密之妙、造其極矣。其極之

愈深、則其遠道亦愈甚。蓋非證明神之實在之古傳也。以有固有神道之我國民、奈何而奉其教哉。蓋篤胤當時有見於幕府名教思想之漸破。統治權根據之漸動搖。歐米勢力之漸東迫。鑑於時勢、以爲非國民統一不足以自振。欲本神道、內則以皇室爲中心、以一民志。外則以日本爲中心、以睥睨羣雄、以生國民之敵愾也。先是寬文間、和泉人吉川惟足倡唯一神道之說。山崎嘉(號闇齋)初習儒氏、後倡神國論、謂雖不由孔孟之教我國固有之大道、亦儼然存在、隱以排武家政治、望王政之復古。然知其所說之終不能容於時世也。乃再轉而唱神道論。所謂垂加派之神道是也。而嘉之神道論尙未具備宗教之形。及篤胤出、以宏博之學、卓犖之議與宗教之狂熱、以行其說、不獨擯斥儒佛、而爲尊王黜霸之先驅、激勵天下之人心、使尊王攘夷論者之奮起、其功視水戶之尊王說不知其孰輕重也。要之國學者、發揮古道、自由討究之精神發於下、河邊長流契沖諸人至平田篤胤而大成。其所論實足以爲幕府顛覆之一原因焉。

(三) 朝幕數度之實現的衝突、朝廷與德川幕府之關係、一言以蔽之曰疎隔而已。其關係自表面觀之、似頗親密者。其裏面之扞格則德川氏十五代間世々

朝幕數度
之實現的
衝突

相濟、無時或已。自德川氏之祖家康、關原一戰而定天下大勢、朝廷待遇驟重、而德川在豐臣秀吉時猶未以五大老之一位於他侯伯之上、自諸公卿侯伯視之、幕府特一有勢力之同僚而已、尊敬之不如豐臣氏。幕府缺々、謀乘機一示其威焉。

幕府既積不能平。公武衝突固已起於德川氏之初世。而其機則發於後水尾天皇與二代將軍秀忠之間。初家康欲謀皇室、幕府之親密、乞以女孫(秀忠女)爲後水尾天皇女御。得敕許矣。而家康死。正備禮納女。適公卿任免主上復已有內寵。頗觸禁中法度。秀忠以朝廷爲先、有輕幕府之心。而後乃敢於出此。殊憤激。一時公武關係瀕於軋轢。公卿諸侯有調停之者、謂天皇親臣兩人、其事遂寢。內寵爲禁中舊習、本不足爲主上咎、又無所妨於德川氏之納女。而秀忠必執此爲口實者、實缺望於幕府創立以來、朝廷相遇之未優、公卿侯伯視己之不加重、欲得間一示其威、以懾公卿、遂乘此以嘗試之耳。然公卿亦因是啣幕府矣。

德川氏既納女皇宮。未幾寬永三年、公武又以幕府總錄司金地院崇傳勵行佛教諸宗法度之故、再起衝突。初崇傳就京都大德寺妙心寺、南派番慶紫衣勅許

諸僧侶，多年少者。此事爲背禁中法度。遂詰問其何以得勅許。令具狀。崇傳悉以報幕府。幕府責朝廷濫授僧職欲繩以法。天皇以幕府爲無君，大怒，至欲傳位皇子高仁親王（秀忠女出）而皇子適卒。幕府以大德妙心二寺僧爲梗命，處之流刑。遣三代將軍乳母春日局參內，欲以解於天皇。天皇益怒，不諮諸公卿遂傳位皇女。女亦德川氏所出，高仁親王妹也。德川氏忌主上英明，每事與朝廷衝突。一衝突而益挾制加檢束。至使萬乘之貴，不能安於其位。置君惟其所欲。以威重震懼上下。有識之公卿，與夫尙志節之士，無不憤幕府之專橫者。而其勢方盛，公卿士大夫無實力以抗之，遂無如何。而公武乖離，日甚一日。雖自明正天皇之朝，秀忠以姻婭之重，得親結於朝廷。然特其外而已。實則危機日熾。無有已時。其後幕府顛覆之禍，其端固已肇於此矣。

自此事後，百餘年間，朝幕關係，稍稍融和。至寬政而尊號事件復起，爲朝幕第三度衝突。初後桃園天皇無子，以東山天皇之裔兼仁親王爲嗣。是爲光格天皇。天皇以別枝繼大統，不敢臣其生父典仁親王。禁中法度，親王在殿上座。次復後於三公。天皇尤不忍之。欲奉太上天皇尊號。命中山親愛按先例，以諮幕府。老中松平定信，移書關白鷹司輔平，老中、關白、皆官職名。極陳其不

可。天皇意不自安，命參議以上之公卿就茲議抒其意見。獨一二人持異同。餘皆承贊帝旨。朝廷乃復舉其議以諭幕府。定信堅執前說，謂親王雖爲至尊生父。而躬未踐祚，不得上尊號，以瀆名器。即有先例，於道不合，亦不足以爲據。天皇不得已從之。有詔罷前議矣。而幕府猶答諸參議公卿阿旨，貶之關東。於是朝幕之間益不平矣。尊號之事，定信本以幕府卽奉朝旨亦無不可。其所以堅持之者，雖重名器，而實有他故焉。蓋當時將軍家齊，本一橋氏子，入嗣德川。欲以生父一橋治濟爲大御所。詢之定信，及其同僚松平信明。二人咸察知治濟挾賞不遜，常欲參與幕府政治。定信懼以此危及幕府，而已亦身受其害。常以名器之論，極諫將軍。治濟卒不得逞。適朝廷亦有尊號之議。定信恐一奉朝旨，則將軍之厚其生父，亦無由得拒。治濟有權，則幕府不利。爲幕位計，寧忤朝旨。此定信之心也。蓋以幕府網紀，自前將軍家治後，日以解弛。而京都主上英明，其勢且足以收政柄。定信又欲乘機一挫朝廷，示幕府之猶未可侮。尊號之事，適如其所待。遂以名器大義號於天下，盛張其威也。不然以賢宰相如松平定信，安有不知皇室之可尊者。卽其生平敬事朝廷之績尤歷歷可考。而獨於此事堅持已意而敢之者，蓋忠於其所仕，不得不然也。自定信之所處

民間志士
之尊王排
幕運動

觀之。其苦衷有可諒者。而不臣之罪實無可逃。朝幕並立幸而無事則已。一有事則多門之政。適足肇亂。此論理上之所不能免者噫。

(四)民間志士之尊王排幕運動。朝幕之間。事常衝突。一衝突而幕府益專擅以控朝廷而示其威重。朝幕之軋轢。亦因以益甚。幕府勸學之結果。使人士知大義名分者漸多。不獨在位公卿厭忌幕府。即民間有志之士。倡尊王之論者亦日以益增焉。特將軍綱吉家宣相繼柄政。尊崇朝廷見之事實。於是公武之間。得以稍々和緩。而吉宗之時復尙敬遠主義。幕吏亦恃勢專恣。吉宗薨而幕綱再弛。前之怨望於幕府之政。倡大義名分論。斃熄於一時者。至是再燃矣。一唱百和。至寶曆間竹內式部山縣大貳藤井各門之徒出。寬政間又有高山蒲生等。皆力倡尊王排幕論。以鼓吹革新者。

竹內式部者越後人。若冠上京都。學山崎派之說。旁究軍事。尋仕於堂上家。公卿之別稱而同義。德大寺實憲。常衍靖獻遺言。盛鼓吹尊王論。有名於公卿間。公卿執弟子禮學於其門者凡四十餘人。其教諸公卿。則謂天子三公以至庶人。無不當力學積德者。將軍尤當返其政權。以復古制而新王政。著奉公心得書。則曰大君者天照大神之苗裔。當奉之君神明。背大君雖懿親所不赦。誅不

臣以歸之君，此我國之大義也。於是討幕之說，日益煽動。縉紳之間學風一變。公鄉年少尙血氣者至傳習武技，學騎射刀劍之術。武家傳奏（幕府官屬）懼以此觸幕府忌諱，累及皇室。與關白等謀禁公卿不得與式部論議。所司代（官名）糾問式部，特學說異同，無他罪狀遂許其與堂上家通，不加禁制。而式部之名自是益震。桃園天皇至召式部門人德大寺使說垂加派神道供宸聽，而神道家白川吉田兩氏劾之。式部乃以攬亂堂上家風儀罪放逐不得居京都。執費公卿十餘人亦坐罰。時江戶又有兵學者山縣大貳仕於幕僚大岡忠光家。忠光卒而致仕下入市肆，以兵學授徒。慨然於幕府紀綱之亂，與皇室之式微。著柳子新論，痛論時弊。曰一國二君，民誰適從。皇室之衰猶龍之失水，受制於魚也。其語人常慷慨激越。人亦推心服之。從遊日衆。上野國小幡城主織田信邦之老臣吉田玄蕃崇之尤摯。至勸其主賓聘大貳，使改革藩政。而同僚吉田某嫉玄蕃，偵伺二人得失。以大貳嘗就箱根山圖論攻守方略以服玄蕃，遂譖之信邦生父新榮。謂貳蕃且有異志。於是斥蕃。適京都人藤井右門至江戶，館於大貳。與貳詳論禁中公卿之事。其說多與貳合。且詆幕府專擅。大貳門人有怨右門者，遂上變告幕府，興大獄。織田氏坐減祿移封。論大貳以兵學教授，指

畫甲府要害，好作亂，罪斬。右門心服其說，議甲府江戶攻擊方略，處鼻首。竹內式部以放逐之身，擅還京都，無視法紀，流八丈島，歿於途。蓋三子尊王黜霸，其說不止動公卿，諸侯伯至有信服之者。故幕府忌之之甚，必處死之而後已也。

竇曆間之尊王論者，雖身死非命，而自是民間有志之士奉茲說者轉多。勢力隱增，至寬政間而所謂三奇士者出焉。林子平、高山彥九郎、蒲生君平是也。子平不好尊王論，而常用意於海防，謂方今天下太平，尊王之論果何裨益。國環海，單外，外患且不可測，與其憤慨於彼，不如其勞思於此也。彥九郎最慷慨憤於幕府之威儀，與皇權之替，歷遊四方，以其說聳動衆聽，奇矯之行，時逸常軌。而公卿中多嘉許之者。中山親愛最心折之。彥九亦遂得勢力於公卿間。聞蝦夷邊警急，慨然赴之，遂窮北地。其尊王之志，與愛國之誠，實爲三奇士之冠。然無經世之略，闇於宇內大勢，特其節慨凜然於人之心目，足以起後世勤王之士，使之嚮往，而盡力於國難耳。君平，下野人，與彥九郎同時，亦尊王之士。遊四方，廣結同志，巡拜歷代天皇之陵。著山陵志，戚然有牧豎失火之憂。諷幕府當明祀政大典，又著不恤，緯極論防海之策。蓋患露西亞之入寇也。

幕府及其
族下之財
政困難

高山蒲生雖未若寶曆諸君子之殺身成仁，而感憤哀時，興起來許，功且過之。
(五)幕府及其旗下之財政困難，財政之困亦爲德川幕府衰亡之一大原因。蓋
家國興亡，財政無不與有力者，徵之古今東西史乘，有由然矣。德川氏亦莫能
脫此軌。其興廢皆大有關係於財政。家康統一天下，開百餘年太平之基，固由
於其天資之英明。然苟非有堅勇撲質之性，以注力於財政，則亦無以奠其業。
佐渡之金銀山，石見之銀山，初爲上杉氏毛利氏有，所產不增。至家康併之幕
領，使有名之財政家大久保長安監之，而產額頓加。家康府庫以是而充，至數
百萬，卒以討平大阪，統一宇內，成大業焉。即豐臣秀賴困於大阪孤城，受天
下大軍，有土諸侯至無一人爲之援，而前後半歲，足以自支，使東軍時有所怯
者，雖由其要害之可守，與夫將士之用命，而亦賴父秀吉生前有以爲之備，大
阪多蓄金穀故也。然則財政之繫於興亡，顧不大哉。

幕府創業後數十年間，威望益熾，使諸侯咸惴惴焉者，幕府多名臣賢相固有
以致之，而家康以來，貯蓄巨萬，財力雄厚，尤其原因之大者。至五代將軍綱
吉，雖好學知儉德之可重，時以節儉督勵天下。而性愛華美，卒以風偃士民。上
有好事者，下必甚焉。一時俗尚遂趨於侈靡。服御麗都，日以相逐。綱吉晚年尤

失德、好濫與。土木繁興。至天和元祿、天災流行。諸侯生民多窮困。幕府歲入亦大減。是於幕府財政匱矣。益以慶長以來、與外國互市。輸入品多澤美而奢。民間用之、金銀銅幣歲輸出達鉅額焉。據寶貨通用事略云至正德之時長崎一所輸出金貨凡六一九、二八零零兩餘銀一一二、二六八七貫目銅二、二八九九、七五零零斤又據西洋計算十六世紀我國輸至外國金銀凡四三四八、二二五零磅十七世紀時銅二二零六二五三噸）流通貨幣日減少。綱吉乃用萩原重秀議、行金銀吹替之令、收回舊貨幣、易以元祿小判。品質劣於慶長金銀當時行於市者。欲以所贏充府庫。然人感鷺利。民間知幕府聚斂政略、不信用新幣。幕府計畫以敗、則嚴下令禁用舊貨、更鑄一銖金代之。質弱不堪貯藏、乃復發行乾字金寶字銀。但取其堅剛不易銷漏而已。其品質視元祿金爲尤下。兩度新幣行後、幕府獲利多、僅得以支財政。然通貨日賤、物價踊騰、士民苦之。萩原等又結託奸商、以罔市利。幕府收入亦多所侵蝕。至正德及享保初年、將軍家宜乃進貨幣品位、復慶長制度、且檢束長崎外國貿易、以杜金銀輸出、減少新幣改良品質、於是通貨價格與物價貴賤得調節焉。

未幾將軍家宣薨。子家繼亦早卒。八代將軍吉宗之時、關東諸國多風雨。農作

無所穫，江戶數大火，修築城郭，財政以困。外國使節頻繁，延見賓聘，需費復鉅。於是幕府益匱。乃縮諸侯在府期限，使輸米幕府以代。謀以此充府庫，謂之上米。使諸侯亦得休養。三十年幕府財政得稍紓。方廢上米，而復參勤交代舊制。又幕府命直轄地各有司督勵農事，墾新土，弛蘭學之禁，使傳西洋致富之術，便交通，劑生產通有無，備凶歉焉。然吉宗盡力規畫，米穀豐稔，歲收多，而價以賤。且享保新貨人民寶之，多秘藏者。貨幣又因以騰貴，耕者苦之。武士仰給俸米，亦遂無以自贍。於是幕府設立米相場所大阪，以持物價，俾無低落。元文間鑄低劣之文字金，與正德享保良幣相換，以支米價之低落。吉宗以一代令宰，舉其所施，以理財政，困頓且以至者，况庸才秉鈞，安得不仰屋者哉。相場者物價貴賤之率。相場所者評價所也。

吉宗薨後，嗣子家重時，綱紀少弛。至孫家治，侍臣田沼意次等弄權，壅蔽上下，賄賂公行。又以元文幣賤俗尚漸靡。明和天明間，全國凶歉，關東大水，餓殍滿野，窮民多爲亂者。地方騷然，遂延及江戶。江戶物價日騰貴。旗下之士復無米可糶，窮困益甚，而猶競事驕侈，日以墮行。當此之時，強藩諸侯，苟有起者，霸業不足成也。德川幕府之不速亡，蓋亦幸矣。其後承此弊政，使天下觀

聽一新，幕府危機得以少緩者是爲松平定信。定信爲十一代將軍家齊執政。初就職即發節儉之令，以申警天下。躬履樸素，爲士民模範。大奧（將軍內闈）最奢侈，先挫之。絕賄賂，禁遊宴，凡都下行樂之地，旗下之士以之墮行，民俗由之以儉者，皆加禁令。時旗下以縱修故，多負債，不能還，士氣遂以不振。定信知狀，令悉捐六年前逋員，以救一時之急。儲米穀擬唐之常平倉，設町會所，蓄金圓，以備荒稔，而救民困。竭誠効職，謀復士風焉。

定位既勵精圖治，功績漸著。幕府財政蘇，府庫亦漸即充實矣。而定信辭職。是爲家齊親政之世。家齊以定信執政，公武不協，謀融和之。增皇室之費，優朝臣之遇，而財用以繁。將軍復多內寵，多子。以幕府之富厚，而終以爲累。遂與諸侯結姻婭。養子，嫁女及於諸藩，謂之緣組政畧。子女以所生貴，持威重，服御奢侈，幕府爲之不賞。攀附緣組之諸侯，得締結於將軍以爲榮寵，謂之格上。侯伯競格上，奔走江戶，盛飾儀從，以相眩耀。其不得緣組者，則賄賂結託無所不至。使者往來，冠蓋相望。江戶商賈獨壟斷市利，以售其術。是爲「大御所樣時代」諸侯咸腹削民膏，納之江戶。幕府豪縱，而益貧。故自家齊親政以來，寬政之簡畧主義幾絕其跡。而財復匱。將軍憂之，更發儉約之令。而大奧

侈靡，卒無所改。將軍之令，終自破之。上下滔々矣。時北海備警，警備之費，多增給將軍姻婭之諸侯。幕府收入，因之大減。乃復改鑄貨幣，贏餘利，以贍不足。所贏謂之「出目」。至幕末猶襲用之。然貨幣改鑄，輒易以劣者，至幕末與外國貿易，以貨幣粗惡之故，與彼貨幣較，價格遙在其下，幕府財政亦大受損害。其自出目（或曰浮目）所得之利自文政末以迄天保，僅數年，間增巨額耳。幕府雖出此權畧，以救一時。而家齊晚年，退隱西城，無由舉其式，得姻戚島津氏與二三緣組之諸侯贈金十餘萬，乃僅以舉將軍交代之式。其窮窘之狀蓋可知矣。大御所樣時代之財政紊亂固足以召幕府之滅亡。而諸侯中舍二三大藩外其貧困亦同於幕府，無抵抗之力，又同惡無所挾以爲名，故幕府得僅續其運命也殆矣。

家齊薨。子家慶嗣。舉水野忠邦爲老中，與部下兩三輩尙峻刻嚴酷者相協力。襲用松平定信政策，禁商賈不得售華靡之品。嚴規律於燕遊之所。自下及上，不得崇奢。欲以節幕府及其旗下之財用。而大御所樣時代之風尙已深之大奧夫人等，頗與水野抗。水野儉約令又涉及諸侯儀從，禁不得尙華美。諸侯以此爲貶損，憤之。水野同僚亦怨其專也。幕府有司從來依倚賄賂至是不得遂其

欲者、及都民習於江戶繁華追慕舊俗者、咸咎水野。水野一身遂爲怨府、不得已、至以細故去位。去位數年、而外交事亟、財政益困。安政五年、將軍舉宣下大禮、(宣下大禮、蓋將軍嗣位受敷儀也)又尙內親王和宮親子。將軍家茂再上洛、觀天皇、又有長州之征、築城備兵、購軍艦、設橫須賀造船所、遣使外國、償各國金、所用日不貲。據勝安房伯著書言、長州再征之費、及將軍兩度上洛、垂一千萬兩、益以他費用、不啻二千萬兩。據幕府度支某所見、幕府滅亡時、江戶城中、所存僅貨幣數萬兩、疲弊之狀、蓋可知已。

嗚呼、幕府創業數十年間、善守儉德、府庫充實、威力以盛。其後一張一弛、財政狀態亦赴於奢侈之俗、而遂以屯否。天災流行、四民苦之。以農業立國之德、川氏安得不困乏。益以幕府初世、金銀輸出、通貨減少、至中期而愈匱。貨幣屢改、圖法低紊、幕府及其旗下亦終受其敝。江戶繁闐、復竭帑藏、以競華美、旗下士風且墮溺焉。其間雖有賢君相匡救時弊、而一時紓難、究無所補。至大御所樣時代、幕府財政蓋已無可爲矣。十二代將軍以後、幕府特不崇尚奢侈、而內憂外患、日困其用。財務當局、終無所措也。此等情況、不獨幕府、自中諸侯以下、莫不皆然。昇平日久、侯伯供億漸奢。而天變災患、復滅其歲入之率。

不得已至借金於江戶大阪商人，以救危急。於是都會巨商，有所挾持，幾盡握其理財權，而日益豪侈，隱爲社會一大勢力。諸侯負債至低首下身，以伍於僧。而農民窮餒，至無所訴。此幕府末造諸藩之狀態也。唯薩摩、長門、土佐諸有力藩侯，其封土歲入日以富厚。且殖產興業，穀物以外，收入尤夥。此其所以能奔走於幕末之國事，概無寧日，而有以供應，遂爲覆幕之魁，而翼贊維新之宏謨也。幕府貧困，外患相乘，至失策以動公憤，而起尊攘之論，卒以滅亡。長州再征，其無力已盡暴於天下。財政之窮，實促其命也。哀哉。

第二編 語法

若作文要緊的是文法。若學話要緊的是語法。知道的單語雖然怎麼多。若不知道語法。就不能做出一句話來。所以先學語法。是屬很要緊的事。譬如單知道。

君你 帽子 私我 宜しい好 少し一點見 の的 より比

這些個話。若不知道語法怎麼樣。可以說得左開的話來麼。

備的帽子比我的好一點兒

沒學過語法呢。把這些個單語。怎麼擺列好就不明白。可是學過語法呢。按着語法容易說出這個意思來。就是如左。

君の帽子は私のより少し宜しい

這麼看起來。學話之先不可不學語法的事情。是很了然的。

第一 八品詞

日本所有的單語。不計其數。實在多的很。可是按着語法分類的時候兒。可以分爲八種。就是如左。

一名詞 二形容詞 三動詞 四助動詞 五副詞 六接續詞 七感動詞 八助詞

這八種詞叫做八品詞。這八品詞是研究語法的根本。所以在這第二編。從八品詞講起。

一名詞

無論有形無形。所有物名都叫名詞。比方

- 露つゆ 霧霧 霜霜 蜘蛛蜘蛛 羊羊 貨幣貨幣 寺寺 水雷艇水雷艇 汽車汽車
- 火車火車 汽船輪船汽船輪船 停車場火車站停車場火車站 軍艦軍艦 大根蘿蔔大根蘿蔔 大砲大砲

等類。都是有形的名詞。

- 罪罪 心心 夢夢 上上 下下 聲聲 香香 神神 佛佛 數學數學
- 立憲政體立憲政體 共和政治共和政治 法律法律 權利權利 義務義務

等類。都是無形的名詞。

這名詞裏頭。自有四樣分別。一叫普通名詞。二叫固有名詞。三叫代名詞。四叫數詞。

一普通名詞 無論有形無形的名詞各國可以通行的叫做普通名詞

人ヒト 父チチ 母ハハ 鳥トリ 魚イサ 馬ウマ 表ウラ 裏ウラ 地震チクシ 雷カミナリ
 机デスク 椅子イス 筆立筆筒フデ 墨壺スミ 官吏做官的クワンリ 巡查巡警ジヤウ

之類。都是普通名詞。

二固有名詞 一個名詞指一個東西的。都可以叫固有名詞。

支那シナ 北京ペキン 白河シラカハ 崑崙山クワンロン 揚子江ヤンチン 李太白リタイ 康潔字典カンケツ
 日本ニッポン 東京トウキョウ 新橋地名シンバシ 上野地名ウエノ 豐臣秀吉人名トヨトミ 早稻田大學ハヤシノ

之類。都是固有名詞。

三代名詞 有一個東西就有一個名字的。可是不用那個名字。另用別的話。

表明那個東西。就叫代名詞。比方

わたくし我 あなた您 これ這個 それ那個

等類。都是代名詞。這代名詞裏。有人代名詞與指示代名詞之別。

い人代名詞 人有一定的名字。所以叫人的時候兒。應該說那個名字的。可是不用那個名字。另用別的話替那個人名。就叫人代名詞。

等類。都是人代名詞。

わたくしだち わたくしども ぼくら あなたがた きみら
 おまへども あのかたがた

這也是人代名詞。這人代名詞底下的だち、ども、ら、がた是與我們們的們字相同。可是がた兩個字。有些恭敬的意思。所以說自己的時候不敢用的。指示代名詞 指示物名地位方向的時候兒。用的代名詞。叫做指示代名詞。

自稱	對稱	他稱	不定稱
わたくし <small>我私</small> わたし <small>我私</small> ぼく <small>兄弟或小弟</small>	あなた <small>貴方</small> きみ <small>君</small> おまへ <small>御前</small>	あのかた <small>那一位</small> あのひと <small>他</small>	どなた <small>那一位</small> たれ <small>誰</small> <small>那字念上聲</small>

近稱	中稱	遠稱	不定稱
物 これ <small>這個</small> 名 この <small>這個</small>	それ <small>那個</small> その <small>那個</small>	あれ <small>那個</small> あの <small>那個</small>	どれ <small>那個</small> なに <small>甚麼</small> <small>那字讀上聲</small>

地	方	向
ここ這見	こつち這一邊見	こちら這一邊見
そこ那見	そつち那一邊見	そちら那一邊見
あすこ那見	あつち	あちら
どこ那見	どつち <small>那一方那字讀上</small>	どちら那一方

四數詞 關乎數目的話。都叫數詞。現在把數詞分爲兩種。一叫基數。就是算東西的多少的。一叫序數。就是表明東西的次序的。

ひとつ一 ふたつ二 みつつ三 よつつ四 いつつ五 むつつ六 ななつつ七 やつつ八 ここのつ九 とを十 以上都是訓讀。

いち一 に二 さん三 し四 ご五 ろく六 しち七 はち八 く九 じゅう十 以上都是音讀。十以上大概都用音讀。

二百 ひゃく 三百 さんびやく 六百 ろっぴやく 二千 にせん 三千 さんせん 五萬 ごまん 六萬 ろっまん 七十萬 しちじゅうまん 二百萬 にひゃくまん 三百萬 さんびやくまん 九億九萬萬 きゅういっぴやくきゅうまん 十億十萬萬 じゅういっぴやくじゅうまん

一個月 いっかげつ 三個月 さんかげつ 六個月 ろっかげつ 九個月 きゅうかげつ 十個月 じゅうかげつ 十二個月 じふにかげつ 十八個月 じふはちかげつ 十錢 じゅうせん 錢上下 せんじょうげ 八錢 はっせん 分 ぶん 之 の 八 はち 一錢 いっせん 五十錢 ごじゅうせん 一圓 いちげん 錢上下 せんじょうげ 合清國的一角 くわいせいこくの一かく 合清國的一塊 くわいせいこくの一がい

一月一個月 二月兩個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等類。都是基數。

註 百本音是ひやく。可是上頭有促音的時候兒。改念びやく。一六八等字。

本來不是促音。可是在百字上頭的時候兒。若是按着本音念。實在不好念。所以改念促音。這就是聲音學上自然的道理。百字上頭有撥音的時候兒。改念びやく。

十本音是じゅう。可是十字底下有カ、サ、タハ等行字的時候兒。大概改念促音。就是じゅう。

-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 第一號 第二號 第十號 第三十八號 第六十號 第九十九號
- 一番第一 四番第四 九番 二十番 二十五番 百番 二百番
-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 十一月 十二月
- 一日初一 二日初二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 十日初十 十一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 第一編 第二編 第三編 第四編 第十編 第十一編
- 第一章 第二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十節 第二十節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十條 第十四條
-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六卷 第十卷

以上所開的都是序數。

這名詞一名叫做體言。

二 形容詞

表明事體的樣子性質和意思的話。叫形容詞。比方

- 高たか 低ひか 長なが 短みじか 多おほく 少すくなく 重おもく 輕かろく 太おと 細こ
- 善よ 惡わる 遠とほ 近ちか 甘あま 辛から 苦く 白しろ 黑くろ 赤あか
- 美うつく 好看い 醜みにく 不好看い 面白おもしろ 有趣見い 汚きた 臟く

等類。都是形容詞。

三 動詞

表明事物的舉動。或是存在的話。都叫動詞。

花が咲く 花開

花が散る 花謝

鳥が飛ぶ 鳥飛

風が吹く 風吹

雨が降る 下雨

雨がやむ 雨住

本を讀む 讀書

字を書く 寫字

飯を食ふ 吃飯

日が暮れた 天黑了

夜が明けた 天亮了

讀み終る 念完了

人が來る 有人來

以上所開之咲く、散る、飛ぶ、吹く、降る、やむ、讀む、書く、食ふ、暮れ、明け、終る、來る、等語。都是語尾有變化的。比方咲かない、咲きました、咲く、咲け。這麼有かきくけ四樣變化。這麼樣的話。都叫動詞。容形詞和動詞的總名叫做用言。

四 助動詞

助動詞是在動詞底下。表明那個動詞的動作的。譬如

咲きます 開

書きます 寫

散ります 散

知らない 不知道

來ない 不來

學びたい 要學

着きました 到了

食ひました 吃了

これではありません 不是這個

犬に噛まれた 叫狗咬了

這裏頭的ます、ましょ、ない、たい、ました、ません、れた等類。都是助

動詞。

五 副詞

副詞是限定一句話意的時候兒用的。這副詞裏，也有原來副詞的，也有別的品詞變成副詞的。

原來副詞的

全く全 全く忘れました全忘了

必ず必或一定 必ず來ます一定來

専ら 専ら經濟學を研究します専講究經濟學

頗る頗 頗る益する處があります頗有益處

皆都 此の本を皆讀みました把這本費都念完了

最も最 最も大きいのはこれです最大的是這個

甚だ很或甚 甚だ困ります很為難

餘程甚 これは餘程珍らしいものです這是很稀奇的了

矢張還是 矢張以前と同じです還是跟從前一樣

大變甚或很 此品物は大變高い這個東西甚貴

大概大概

大概出來上りました大概做得了

大抵大抵

勘定は大抵皆拂ひました賬大概都還完了

唯就

唯一つあります就有一個

別的品詞變成副詞的

今就或現在

今歸つて來ます就回來

時時時不常見

此頃は時時地震があります這程子時不常見的有地震

年年每年

年年水害があります每年有水災

親切に懇懇切切的

あの先生は親切に教へて呉れます 那一位先生懇切々々的教我

極めて極

商賣は極めて盛んです買賣極盛

思ふに想必是

思ふに多分こゝだろゝ想必是大概這麼着罷

早く快

早く御讀みなさい快着點兒念

よくよく細細見的
好好見的

よくよく御覽下さい請細細見的看

靜かに靜靜見的
靜靜見的

靜かに話しなさい靜靜見的說

明かに明明見的

明かに嘘です明明見的瞎話了

以上所開的。都是原來的副詞，和別的品詞變成副詞的分別。

這副詞有三種用法。就是(い)添在動詞上頭的、(ろ)添在形容詞上頭的、(は)添在別的副詞上頭的。

(い) 添在動詞上頭的

大概分わりました大概明白了

皆忘わすれました都忘了

大變疲つかれました很乏了

(ろ) 添在形容詞上頭的

これは最も大おほきい這個最大

あれは甚だ小ちひさい那個很小

亞非利加は一番熱あつい亞非利加是頂熱

(は) 添在別的副詞上頭的

矢張非常じやうじやうに勉強べんきやうして居ゐます還是很用工

も一餘程大おほきくなりました已經很大了

大概皆見みました大概都看完了

六 接續詞

在兩個單語之間。或在兩句話之間。聯絡上下的品詞。叫接續詞。左開的接續詞。都是平常所用的。

又又

昨日來て又今日來ました他昨天來了今天又來了

或は或是

筆は羊の毛或は狸の毛て作ります筆是用羊毛或用狸毛做的

併し併しながら可是

今日は風が吹きますが併し天氣はよい今見聽風天可好

但し但是

君の話は御尤もだが但し僕には僕の考へがある

備說的不錯但是我有我的意見

其上而且

酒を飲みその上飯を食ふ喝酒而且吃飯

それから然後

本を讀んでそれから散步します念完了普然後逛逛去

そうして然而

そうして此事は一番遣り悪いのです然而這一層真不好辦

それで所以

彼はよく勉強するからそれで及第しました他很用工所以及格了

それゆゑ所以

用事があつたからそれゆゑ來ました我有件事所以上想這見來了

けれども、けれど雖然

曇つて來たけれども雨は降りません雖然天陰了可是還沒下雨

でありますから、ですから因爲

私は病氣ですだから人に會ひません因爲我有病不能見客

日語日文 第二編 語法

名家論說

公德與私德之辨

(於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講演)

早稻田大學教授 浮田和民

留學生諸君、鄙人今欲述公德私德之辨、思先就東洋西洋今日狀態、其所以致此之二三原因一言之、以促諸君之注意。欲少述西洋諸國與東洋諸國盛衰之原因、其間原因種々。而第一東洋之文明、其特質則爲專依賴於天然之恩惠。西洋文明、其依賴於人力。智者視依賴於天然恩惠爲多、是其特色。請述其理由、吾人試翻歷史自瞭然矣。東洋元爲文明之所起、蓋文明之起原地。若埃及之尼羅河畔、加勒邱亞之泰格里司河、幼發拉底河畔、天竺之印度河恆河畔、支那之揚子江黃河諸流域、據天然豐饒之土地、得以先西洋而文明者。亞細亞洲以有天然豐饒土地之故、得以先西洋而文明。然其開發雖早、而其進行之點則轉不及西洋焉。西洋土地偏於北方、氣候寒沍、其豐饒自不如前述之東洋諸國。此其文明之所以早不逮也。然彼能吸得東洋之文明、步々進行、其結果乃青出於藍、反駕東方而上之。先發足而後至者、其故果安在哉。蓋東

第一之原
因及第二
之原因

洋文明無所受於外，而自開發其教化。教化爲所本有，遂自滿足，而無師資他國所長之精神。西洋反是，其文明本非自有，初乃得之於東洋，遂始終多學於外國。其後卒以此日益進步，而東洋文明，古代之所開發，其進行達於某點而止，不能更有所進。自然結果，遂致有今日之不進步是爲第二之原因。

蓋東洋諸國皆賴其本國之文明，不學於他國，遂馴至而趨於守舊鎖國之傾向。西洋諸國富有開國進取之氣象，遂以有今日。有第一之原因，自然生出第二之原因。使文明所自起之東洋至今日轉陷於不能不學於西洋之狀態。西洋諸國，逐漸繼受他國之文明，而進步發達。希臘得埃及加勒邱亞之文明，而爲希臘之開化。又傳其文明於羅馬，復自羅馬傳其文明以達於近世歐羅巴阿卑斯山以北以西諸國，步々西漸，以訖亞美利加。西洋諸國，其文明無不自外而至，更進之而爲今日之盛大。東洋諸國但各守其自發之文明，亘一千年或三千年猶依舊其得之祖先之長物，世代因襲，以迄於今，而致今日之衰廢。夫輸入外國之文明而爲自國之開化，西洋諸國之特質，今日之所以盛大也。維持鎖國守舊之政策，而自滿於其所固有，東洋諸國之積習，今日之所以陵夷也。今日以鐵道電信蒸汽船之發達，既爲世界比隣時代矣。鎖國守舊之策，早已

弱點之生
果何自耶

不能行於今日，至不能不與外國交。與外國交，不爲文明之競爭則無以立國。東洋諸國以文明不進步之故，處此時代，與外國交，則更有一缺點在。是蓋今日演題之本論也。

今日東洋諸國，苟不自開已國以與他國交，而學其文明，自輸入他國之文明，以促已國之開化，則他人越俎，不進步之國，無不爲進步之國之所導，而受其保護者。東洋諸國現在狀態，幾無地不有此傾嚮焉。

一開國而忽爲西洋諸國之保護國，或受西洋諸國之干涉，東洋諸國咸有此弱點焉。此弱點之生，果何自耶。公德私德之辨之未明，今日不能不盡其說也。

古來東洋諸國，所謂人民之道德者，多私德也。其名爲私，其實遂亦止於私而已。所謂一般人民公德之發達，乃因是而欠缺焉。私德也者，果何德歟，一身之道德，即我身對於我家族之倫理道德，分析言之，蓋對於父母妻子兄弟之道德，對於朋友交際之道德，更推之而至於商業上關係之道德，所謂信義、信用，是也。此等道德，東洋或不劣於西洋，蓋東洋古訓遵循，於今猶盛也。然所謂公德者，則甚缺乏矣。夫此私德之所基，與其動機之所發，果何自耶，蓋直接本於人類天性之愛情而已，否則以人生眼前有形之利益爲目的而已。如前述

對於一身一家之道德、朋友之道德、即基於家族之情、朋友之情而發現者也。對於商業上關係之道德、所謂信用者、即以有形之利益爲目的者也。故鄙人稱此私德謂之本於人類天性愛情、或本於有形之利益之道德、與公德之旨趣蓋有異焉。

申明公德
私德

今更一言申明之、私德也者、以自己爲中心點之道德、所以滿足自己之愛情、自己之利益之道德者也。公德反是、直接於自己之愛情、與直接於自己之利益、不爲公德之動機、蓋以國家爲目的、或以社會公共之利益爲目的之道德也。爲國家計、爲國家之一部郡縣市府計、爲國家之要素社會一般計、對於此等所懷之公共心、是即所謂公德也。其中未始不含有自己之利益。然此自己之利益、亦因公德之結果而享受。其初本不以此爲公德之目的、公德之目的、則無其自己之利益、與或個人之利益也。寧社會一般之利益、或社會中之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矣。

於是爲此公德、有時當犧牲自己之利益、或小數者之利益以維持公共利益、此吾人所當覺悟也。蓋爲社會全體之故、至不得已之時、不能不棄一個人之利益及少數個人之利益也。私德公德、咸爲道德、二者皆不可缺。無私德則一身

一家無以自立而社會亦無由成。私德蓋公德之基礎也。然苟國民皆止於私德、而不進於公德之程度則無以成爲開國進取文明開化獨立之民。有私德而缺公德之國民、於國際上至開門戶與他國交輸入文明、以與他國競爭之時、以公德缺乏之故、遂失一國之獨立。此東洋之一弱點、鄙人之所推測也。鄙人亦非謂東洋諸國民全無公德也、雖有公德、而其發達尙幼稚耳。例如土耳其如印度、雖有一種之愛國心、與公共心、而土耳其人之所謂愛國心與公共心、特一種之宗教心、蓋對於宗教之心而已。宗教不同、雖同爲土耳其國民、而不視爲同胞兄弟、此土耳其之弱點也。故土耳其人之真相愛者、僅爲回教、徒而止。土耳其之官吏、軍人、雖未始無愛國心、而其他在土耳其國內不信摩罕默德教之多數人民、至有反叛土耳其之傾向焉。印度人民亦常有此現象。其中雖不乏有愛國心公共心之人、而亦基於一種之宗教者也。且印度極重階級。其所謂愛國心公共心亦止於階級之精神而已。階級異、則不以同胞兄弟相視相往來。宗教異、則雖同爲印度人而亦不相交際。故如印度、如土耳其、其國人皆止於宗教心、而非真有公共心者也。當今世界所謂國民者、以國家全體之利益、或社會多數之利益爲大目的。至於宗教之同異、或一國之中、人種之同異、

固已不違恤矣。既爲一國之國民，則宗教雖異，亦同胞也。人種雖異，苟同生息於同一君主，同一國家，同一法律之下，亦皆兄弟。無此度量，無此胸襟，而欲以國民保其獨立也難矣。西洋諸國，昔時亦嘗以宗教異同之故，國中生內亂矣。然此百五十年來，信教自由，紛難以戢，列國乃得以愛國心相唱導。愛國心云者，即在西洋亦爲新語。英語謂之拍的里奧剔進。Patriotism 蓋自佛蘭西革命後，此語方頻用之於西洋者，百年以來所謂愛國心者，東西洋各國遂成爲一種極有意味之用語焉。

公德之第一即愛國心也。愛國心者何也，即愛國家之二大要素，祖先所傳來之土地與人民，護其土地，而互相助其人民之精神也。今日大勢既不能不與世界各國相交際，苟其國人無此愛國心，則一開國而其國遂爲他人有矣。無愛國心而開國進取，反生危險之結果也。

吾人苟分析此愛國心則又有種種性質包涵其中。於是有所謂第二之公德，蓋即尊己國之政體，對己國之國體與政府，不能不效忠實也。夫所謂國家者，有政府而後乃能成立。所謂國體者，其政府存在，而後國體乃能存在。以開國進取之精神，而學外國之文明，採外國之學術，固爲要圖。而同時又當以愛自國

此語意似
未顯不如
略去請酌

之政體保守自國之國體爲要圖。學問歟、藝術歟、務當學於外國採其長而輸入己國者。若醫術然、苟自國之醫而無良者、則宜速取外國之術而輸於自國。其他無論何事、凡關於學問藝術者、自國之所不足、不能不採人之長、以補吾所不逮。夫輸入外國之醫術、亦無他故、特謂外國之醫術苟優於己國、不爲己國之害、遂輸入之以愈吾國人之病、而延其壽命而已。而此政體云、國體云者、則竊以爲非可模倣外國之物。刻意模倣、其結果且至於破壞社會之平和秩序。夫曰政體、即一國之制度、皆基於其國民之天性、與其習慣風俗、而成立者。亞美利加合衆國、爲共和政體。蓋非共和則舉亞美利加之情事、決無有他政體而能成立也。日本支那、古來皆以君主政體發達、而迄於今。苟一旦驟然倣效共和政體、則最危險矣。凡政體法律制度、不可不本於己國之民情民意以整其序而張其綱也。不能不合開國進取與夫保護己國保守己國政體之兩精神、而完全之也。學問歟、藝術歟、皆世界的者也、學問藝術無國界也。亞細亞之學問、東洋之學問、其異於西洋之學問者、到底不能長此終古也。至於政體制度則各本其國人民之品性、由是而自然發生焉。非然者未有能成爲政體能成爲制度也。即支那之諺、亦云橘生於淮南、則爲橘、淮北則爲枳。是恰如政

體者、生於己國則爲材、若植於他國國土之中、則不能發達生長。人々當咸盡力保守其己國固有之物、而但改善之而已。日本某所之菊嘗輸入亞美利加、灌溉培育、初亦盛開、而其花則次第漸小、更取其種而植之、遂無佳色。故美洲之菊生長未嘗不生長、而其種則歲々必輸從日本。一花草之微苟其土地根性不能善育、而強移植之、尙不能榮滋、況政體耶。日本支那之政體、苟移之於亞美利加、固不可以爲治。亞美利加佛蘭西之政體欲遂移之於日本支那亦不能適合。不合於土地、不合於人民之品性、與人民祖先所傳來之習慣風俗、故決不能永續之也。夫以不能永續之政體、雖如何完全、則亦無所裨益。蓋政體之不能永續、即內亂之所起也。政體之爲物、惟有保守祖先以來所傳道之政體、而改善之而已。決不能變易之而倣效他國也。守己國之政體、但於其中加改善焉、是爲公德之第一。

第三爲重法律、是又公德中重要之一箇條。日本法律之所自出、今日則專出於政府。蓋議會整備法律案、經天皇之裁可、而後發布之、即所謂出於中央政府者也。支那法律之制定如何、鄙人未之盡知、然無論其出自何處、中央政府所出之法律歟、地方政府所出之法律歟、又其下官廳所出之法律歟、苟其

法律在人民而無尊重之々精神，則法律無由保其效力於民間。人民之輿論苟不爲法律之後盾，則法律殆爲無用之長物。不有政府官吏警察軍隊之監督，人民有無視法律或且從而破壞之之習慣，則國直無以爲國。國欲保其獨立，則政府所出之法律，人民所當遵守之，人民之輿論所當爲法律之後盾者也。否則一國無自獨立，無自繁榮矣。有公德之人民，必待其有自守法律自尊重法律之習慣，而後克副其名稱。即一國亦由是而發達。法律必盡能行於人民，而後人民乃得以繁盛。蓋人民不可不有此重法律之道德也。然政體法律，尊之重之云者，亦非謂必墨守古昔，悉遵舊制而無所改也。若法律以時代遷易之故，漸不合於今日之人情，不適於今之時世，則亦不能不改正之，不能不應國人之必要而改善之。所謂重法律之精神，同時必與改善法律之精神兩立而不背。特其有法律之時，無論其改與未改，無論何所，必不可以破壞之，不可以不盡力守之。果其法律爲不善，則人民之輿論，或建白於政府，或奏請於君主，而求法律之改善，是亦不外於重法律之精神也。重法律云者，非固守法律，舉古昔法律而盡墨守之之謂也。

所謂開國進取之精神之中，雖含有尊重己國法律，己國政體，之精神。然非

墨守舊習
爲頑固爲
迷信

因已國政體之舊而愛之、又非然因已國法律之舊而重之也。實因其善而保守之、因其有利於國人而重之耳。夫墨守舊習、爲頑固、爲迷信、爲害一國進步發達之精神。然舊之中有善者、無論何時、皆力守之。新之中有善者、無論何時、皆進取之。其精神實同、蓋其好善之精神爲一軌、而無所異。健全開國進取之精神、同時實含有健全保守之精神。不合二者之精神而團結之、亦遂無以養成鞏固之公德。

第四之公德、諸君尤當注意者、公共事業、或博愛慈善事業之發達是也。是爲公德之最平和的、社會的者也、或修道路、或設公園、或建學校病院、此等事、凡社會之人所當共力合作者也。人無不樂於扶助其親鄰者、推而及於社會、即非親鄰、凡有可哀之人、所謂鰥寡孤獨者、既同此社會、當憐恤救助。之是爲公德、而亦人類重要之事。有愛國心、有重法律、愛政體之精神、同時苟非具此公共慈惠之精神、則亦不得謂之有公德之國民。

今欲驗公德之有無、可由三條件而觀察之。蓋由此三條件、得以檢定國中是否有公德心與否、國民之中果有公德心、與否也。第一當視國民之厭兵役與否。苟其國人有不樂爲兵之心、則不能不謂之公德之缺乏。第二當視國民之

奮於納稅與否。不納稅亦足以見其公德之缺。第二即前述之人民社會的之相救助。苟其無此慈惠無此經營也，則亦公德缺乏之證據。然此等公德特其著者。至此公德心之所自生，則又有原因焉。怠忽於其原因，則不足以有公德心也。從來東洋諸國，公德所以缺乏之故，又有兩事，蓋善政之不舉，教育之不備也。國家爲人民施善政，而後人民感奮，乃者服兵役，以爲國家，樂輸租稅以充國用。其公德心自油然而生。故欲養成國民之公德心，則國家之爲國家，與夫官吏之爲官吏，不可少怠於善政之及民。又政府國民尤當共致力於教育，而不可怠，宏教育於國民，教之不獨重私德，而亦尊重公德，使之矍然於一身之利益，必與社會共同之利益互相連屬，而後人生之利益乃能完全。苟只限於私德，則國民之爲國民，不能完其十分之幸福，社會公共之幸福，又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必不能不以公德而享受之。此等教育，至爲要圖。施善政，宏教育，此二事蓋所以養成國民公德之二大原因也。不施善政之政府，人民之服從之者，非由公德心而服從之也。不施善政之國家，人民之輸將服兵役亦非由公德心而使然也。特有所迫於政府，有所畏乎國家，而應命耳。不奉國家之命，則譴罰立至，乃不得已而納租稅而服軍隊耳。蓋非本於公德心而服從之

也。自由獨立之國民，其服從無不出於公德者。又公德之所自出，苟非基於教育，其公德心容或有之，然特習慣耳。其所根據或本於迷信，或本於偏僻焉，不可知也。真聰明之公德，心則無不本於教育者，非根本理義，更得學術之光，以耀之之公德，不得謂之文明。國國民之公德也，不得謂之開國交通，不失獨立之國民之公德也。無公德之國民，之不能立於世，猶之無私德之人，之不可爲人也。無公德，則國民之爲國民，國家之爲國家，皆無以生存於此世宙。

以上所述，亦不外乎國家學政治學之原則原理。不應用此原則原理，則今日之國不可以爲國，國民不可以爲國民。此鄙人之所確信者。應用之於已國實際之地，是留學生諸君將來之責任。東洋之興廢，固將於此公德之發達與否而下之。此又鄙人之所深信而無疑者也。鄙人陳述詞費，容有難解之處。然所希望於諸君子者，則舍是無以爲貢。謹重言而申之，曰願諸君子一面養成開國進取之氣象，與世界的文明之精神。一面更博以上所述健全之公德心於全東洋，以與西洋並立，以永東洋之平和進步發達焉耳。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星期授兩課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簡要不繁文 價洋三角 小學 第一冊起自上古迄於今日專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

筆亦雅潔可誦另附歷代沿革圖一冊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上述五帝下迄 兩宮分四冊共二百四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價洋七角 小學 同案下編之法之日凡

馴列府縣名字山川形勢物產風俗千言一律陳陳相因味同嚼蠟是書改用遊記體裁於童子之記憶頗足相助本國行程分為七路外國分為四路每路各附一圖行程所經以朱線並附精圖一百數字插圖印無明每一圖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

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卷尤增興味本書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計一百六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適供二年之用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趨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圖一百餘幅兒童最易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精美訂裝美觀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小學修身教科書十册 每册一角 教授法十册 每册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 已裝六元 未裝五元

本書係浙江學部審定編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採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進求數册於合羣愛國尤爲再三致意全書十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册至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册至第四册每課一圖第六册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册至少亦有十圖左右終承 學部審定稿爲內閣取會之問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册按課編纂均注明用處詳列教法亦承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册掛圖

二十幅彩色掛圖 景德書堂指授之用

學部審定

初等國文教科書十册 第一册一角五分 第二册以下

各二册 教授法十册 第一册四角 第二册至第五册各三角 第六册三角 第七册四角 著悉心編纂一字不苟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册學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爲一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

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列入詞中使雅俗兩得其當 教授法一書專爲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講解習問默寫

聯字造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誥皆加註釋所引古籍 初等習字帖 第一册一角 第二册四册各八分 此帖與

初等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難入以備誦讀之用 第一册用掛圖第二册以下用影寫 小學唱歌書一册 價洋三角 此書

詳列教授法凡 童子遊戲等法俱存不棄後半刻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爲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筆算教科書五册** 第一二册各一角半 第三四册各二角 第五册各三角半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教授法五册** 第一二册各二角半 第三四册各三角半 第五册各四角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五彩掛圖** 計十六幅 本書五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 學部審定稱為網備備具條理 足以及引起兒童旨趣全忘習算之煩苦 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

語教授法一書亦經 學部審定稱為(教員 高等 小學) **筆算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教授法四册** 每册二角

上課時手此一編可不致漫無秩序等語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三四册各二角半 冊適供高等小學四年之用 教授法四册按課演繹甚便教員之用 小學 **筆算**

教本二册 每册二角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 四角 小數(五)比例之簡易者(六)比例之繁雜者(七)利息(八)開方求積序次得宜繁簡 適當解釋清楚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珠算入門二册** 每部二册價 洋四角五分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晰其文理)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價 洋五角

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珠算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價 洋五角

此書珠算入門而後詳明淺顯管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詳說詳明丁爾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相按書演說當自知其進用無窮至於右 高等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部四册價 洋八角

志如欲者其而習之亦能知其門徑漸登堂 小學 **洪實所著並由 山險社與泉泰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補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昆明

師範教育學 是書分三編共三十三章先述教育之目的次述教育之原理及主要方法擇精語彙合乎初級師範學堂之用
學部審定 師範教育史

一册 二角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教育之原理是書為教育者之先路也
 經學部審定初級師範學校考求教育之原理者必以此為標準也
學部審定

定 師範教授法原理 一册 是書分六編一曰師範二曰教授之目的三曰教材四曰教授之原理
 五曰教授之方法六曰教授之職業業經學部審定初級師範學校考求教育之原理者必以此為標準也
學部審定

各科教授法 是書分十種一曰國語二曰算術三曰常識四曰自然五曰地理六曰歷史七曰體育八曰音樂九曰美術十曰勞作
 是書分十種一曰國語二曰算術三曰常識四曰自然五曰地理六曰歷史七曰體育八曰音樂九曰美術十曰勞作
學部審定

學部審定 師範學校管理法 是書分八章一曰總論二曰編制三曰設備四曰經費五曰訓育六曰學業七曰衛生八曰體育
 是書分八章一曰總論二曰編制三曰設備四曰經費五曰訓育六曰學業七曰衛生八曰體育
學部審定

心理學 是書分五章一曰心理學之概論二曰心理學之原理三曰心理學之應用四曰心理學之測量五曰心理學之治療
 是書分五章一曰心理學之概論二曰心理學之原理三曰心理學之應用四曰心理學之測量五曰心理學之治療
學部審定

論理學 是書分五章一曰論理學之概論二曰論理學之原理三曰論理學之應用四曰論理學之測量五曰論理學之治療
 是書分五章一曰論理學之概論二曰論理學之原理三曰論理學之應用四曰論理學之測量五曰論理學之治療
學部審定

畫學教科書 一册 是書分四編一曰圖畫之概論二曰圖畫之原理三曰圖畫之應用四曰圖畫之測量
 是書分四編一曰圖畫之概論二曰圖畫之原理三曰圖畫之應用四曰圖畫之測量
學部審定

毛筆習畫帖 八册 是書分八冊一曰毛筆之概論二曰毛筆之原理三曰毛筆之應用四曰毛筆之測量
 是書分八冊一曰毛筆之概論二曰毛筆之原理三曰毛筆之應用四曰毛筆之測量
學部審定

鉛筆習畫帖 八册 是書分八冊一曰鉛筆之概論二曰鉛筆之原理三曰鉛筆之應用四曰鉛筆之測量
 是書分八冊一曰鉛筆之概論二曰鉛筆之原理三曰鉛筆之應用四曰鉛筆之測量
學部審定

高等鉛筆習畫帖 八册 以上三種習畫帖係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存人物屋宇等景皆按照中國模範傳兒童二覽而知最為適用

雜錄

●列強教育一斑

德國

其一 德國

德國教育。蓋用干涉法以使全國普及者也。各都會鄉村。概以地方費設小學校。其使兒童就學之法。概以干涉行之。其學齡。則自六歲以上至十二歲。小學校制度。各聯邦皆大畧相同。其小學校爲公立。有五萬九千三百四十八所。(千九百五年)教員、十二萬四千二十七人。生徒、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九人。所需經費。共四億一千九百九萬二千馬克。(每馬克約銀圓五角)其中一億二千六十七萬三千馬克。歸國庫支出之。小學校之上。有中學校。其在都市者曰市民學校高等市民學校。其主意蓋在教其國民能習於事業。又有補習學校。乃教職工社會之子弟者。中學之上。有高等中學、及普通高等中學、高等實科中學、普通實科中學、高等實業學校、普通實業學校、等。至其專門學校。

及工藝學校。則有美術學校、音樂學校、森林學校、建築學校、鑛業學校、農科中學、高等工業學校、等。其最高等之學校（即大學校）總數凡二十一。又軍事上之教育。則有海軍大學校、在幾爾及德國主要之軍港）陸軍大學校、在伯林及渺尼華利）士官學校、航海學校。

俄國

其一 俄國

俄國之教育管轄區。分爲十五。皆屬文部省。即聖彼得堡、莫斯科、喀撒、阿隣堡、幾爾谷、俄迭薩、乞瓦、威爾那、華爾索、里加、高加索、土耳其斯坦、西部西伯利、東部西伯利、黑龍江、等是也。其各種專門學校。除文部省之外屬於各省者尚不少。小學校。凡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九所。教員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人。男生徒三百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女生徒百五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凡屬文部省所管之各州學校之數。廿三萬四千七十六所。經費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盧布。（約銀圓一元零）其中三百八十萬三千二十四盧布。歸國庫支出之。大學校之數。凡九所。其經費。則四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七盧布。

其三 英國

英克蘭及威耳斯兩處公立小學校之數。五千九百四十三所。生徒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人。國民協會教小學校一萬千七百十一所。生徒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三人。維斯安小學校四百五十八所。生徒十三萬一百一人。羅馬加特力教小學校。千五十六所。生徒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十八人。他若蘇格蘭之監督小學校。則三千一百四十九所。愛爾蘭小學校。(國民教育委員監督之)則八千七百二十所。至若英克蘭之中學。則有六千二百九所。其生徒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人。蘇格蘭之各種學校在於監督之下者。則有九十四。愛爾蘭。則有中等教育事務局(所以試驗應考之人者)。英克蘭之大學校。曰牛津大學。(中有專門學校二十二)曰岡比黎日大學。(有專門學校十七)曰倫敦大學。(有分科八專門學校二十五)曰維多利亞大學。(有專門學校二)曰白敏亨大學。曰立勿浦大學。曰威耳斯大學。(有專門學校三)曰達拉姆醫科大學。曰新加斯魯科學專門學校等。蘇克蘭之大學校。曰聖。安多利烏幾斯大學。曰古拉

斯哥大學、日亞波頓大學、日堂丁保大學、愛爾蘭之大學校、日達不林大學、日羅野魯大學。

法國

其四 法國

法國小學校之數。有八萬四千九百三十所。生徒五百五十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其教育費一億六千萬佛郎。(佛郎約銀圓五角)中學校之數。千十五所。生徒十七萬九千百十八人。其他各省所屬之各種專門學校。尙甚多。至其大學校。則新敎大學二。法科大學十三。醫科大學七。理科大學十五。文科大學十五。包含各科之高等學校七。以醫藥學科爲主之學校十六。又特種之官立學校。則有陸軍大學。海軍大學。陸軍兵學校。海軍兵學校。鑛山學校。技藝學校。高等學校。工業學校。等。

●支那立憲政治之根本思想

前者東洋法制史之本大學講師廣池千九郎。先日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理研究

支那立憲
政治之根
本思想

會，以支那立憲政治之根本思想爲題，演說大畧如下

支那所有之倫理、哲學、法律、政治、等根本思想，蓋皆平等之觀念也。其在成周時，已有其類於今日之國會者。然其不平等之思想，亦即同時并行之。其孔子立說，即以有上下有秩序，及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等爲旨。荀子亦謂勢力同等，爲爭之源。其不平等，實轉所以成其平等者。尙書中亦有類此之語。此不平等之觀念，蓋即由平等觀念中所生者也。推原其故，蓋支那最初之思想，固平等也。然其「以所謂超越人類之天道支配此平等人類」之觀念，則常并行之。天道者，無形者也，則必不可不使爲有形，於是則本於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之旨，而有「人民意思即天道也」之觀。從而有適合於一般人民者，則此人即代天而爲君主，而其不平等關係之觀念，亦即於是而生矣。要之，支那於政治之根本思想，其始固平等也。即前日立憲之上諭，究亦不過此根本思想之發現者耳。

●學部尙書榮慶來柬

學部尙書
榮慶來柬

本大學講義錄呈送清國學部之後，學部榮尚書。報以書東。茲照錄於下。

敬啓者前承 郵寄政法理財科講義錄翻閱一遍選材宏富譯筆亦極暢達
貴大學在東京私立各學校推爲巨擘敝國人士負笈東游者諸承誘迪茲復
蒼萃專門名家諸論說編纂成書公諸世界俾承學之士如照夜之有珠索途
之有驥凡內地研究新學於校外自修者均得以隨時購閱便於參攷所以俾
益於學界者良非淺鮮也專此佈復即頌

文祺

名正具

早稻田
大學

漢譯講義錄發行趣旨及概則

發行之要旨

清國人士現今所當考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考究之道有二一親至學校聽講一依校外教育之制度而校外教育其效果尤爲廣大本大學有鑒於此特發刊漢譯講義錄所講述皆就於清國方面務求讀者不至有隔靴搔癢之苦並可以補日文教科書之不備也區區微衷用公布之科目講師姓名及概則列記於下

講義錄概則

- 一、本講義錄按本大學章程選定科目講政法理財諸學之要以爲治國經世之助俾中土人士便於誦習爲普及新學之資
-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冊兩年完結每冊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

一、講讀本講義錄者爲本大學校外生全科完結後欲自覘其成蹟者可就各科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本大學優者授以證明書其有習本講義錄之日語日文科而能聽日本語講義者入本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二、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本大學或由商務印書館轉報本大學亦可

三、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一、每册附載名家論說以資讀者參考

一、每册以二百面爲度價日金五十錢(大洋五角)預定半年六册價日金貳圓八十錢全年十二册價日金五圓五十錢購者可與本大學及上海商務印書館接洽若有團體預付半年全年價金與本大學直接者如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於以上折控之外再折一成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再折一成五分百人以上再折二成其價金概照日幣換算所有兌費郵費由購者自出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二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一、各科講師皆係學界泰斗其姓名及擔任學科列表如左

政法理財科講義

第一學年

國家學原理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學博士	高田早苗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書記官 農商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島村他三郎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高田 異田 來治郎
法學通論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部長判事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商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判事	法學士	和仁貞吉

刑 法 總 論
 警 察 學
 監 獄 學
 經 濟 原 論
 貨 幣 論
 財 政 學
 日 本 維 新 史
 歐 洲 政 治 史
 日 語 日 文

東京帝國大學法律學部教授
 清國北京法律學部教授
 欽命修訂法律學部調查員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早稻田大學教授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早稻田大學教授
 司法省監獄事務官

法學博士

小河滋二郎

早稻田大學商科科長
 早稻田實業學校校長

法學博士

天野爲之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教

法學士

河津暹

早稻田大學教授

美國法學博士

田中穗積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文學士

村松貞臣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文學士

青柳篤恒
 渡柳篤治

第二學年

國 法 學	行政 法 汎 論	行政 法 各 論	警 察 學	監 獄 學	平時 國 際 公 法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國 際 私 法	公 債 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 講師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法學博士	法學博士	法學士	法學博士	法學博士	法學博士	法學博士	法學士
有賀長雄	美濃部達吉	清水澄	久保田政周	小河滋二郎	中村進午	有賀長雄	山田三良	小林丑三郎

銀行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法學博士 山崎 覺次郎

農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制局參事官 法學士 柳 田 國 男

商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日本興業銀行理事 法學士 井上 辰九郎

工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 法學士 河 津 暹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文學士 村 松 貞 臣

歐洲外交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 法學博士 有 賀 長 雄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渡 青 柳 篤 恒

翻譯者姓名

早稻田大學 政 學 士 劉 崇 傑

早稻田大學 政 學 士 董 鴻 禕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畢業生 蹇 念 益

早稻田大學	法制經濟科畢業生	江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畢業生	陳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畢業生	李景
早稻田大學	商科在學生	陸夢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李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林長
早稻田大學	法律科在學生	劉崇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盧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黃炳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汪振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熊與

概 則	頁 數	定 期	定 價	郵 費	廣 告 價 日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每月發行一回	每冊零售日金五拾錢 先付全年十二冊日金五圓五拾錢	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 二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洋裝一頁 日金拾五圓 半 頁 日金八圓 一 行 日金三十五錢

明治四十年二月七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編輯兼
發行人

異 來 治 郎

印刷人

藤 本 兼 吉

印刷處

株式會社 秀英舍第一工場

發行處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清國專賣處

商務印書館

清國分賣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東京 早稻田
北京 正陽門
天津 法租界
漢口 英租界
廣州 沙面

早稻田大學漢文部編輯部代表啓

東京市牛込區市夕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東京市牛込區市夕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月招信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屬下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五日內務省許可
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月十日發行

774

